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 96 号 401 室 4J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衡山路 84 号 18 楼 F 号
刘垒志	哈尔滨经南岗区长江路 85 号 3 栋 1 单元 303 室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洲电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九洲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五、公司自上市以来向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的情况”及“六、前次重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公司自上市以来向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及公司上次重组承诺履行情况。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控制权变动情况及引入第三方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对其控制权归属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及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中对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等相关内容。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对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及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情况；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等相关内容。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融和投资”中补充披露了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四）本次交易设置的调价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设置理由合理，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及“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设置的调价方案是

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等相关内容。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之“（九）生产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了佳兴风电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情况、佳兴风电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时即并网发电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其他相关资质、手续等相关内容。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三）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之“5、土地房屋权属风险”、“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项目用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之“5、土地房屋权属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项目用地及房产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及标的公司房产处罚情况等相关内容。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关于标的公司划拨用地使用情况及临时占用国有林地到期后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情况、标的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进展情况及标的公司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的安排等相关内容。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之“（一）政策和市场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之“（一）政策和市场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在“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的影响及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标的资产人员流失风险的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行业壁垒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了未来盈

利能力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公司与九洲电气EPC总承包合同定价公允性，收入、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标的公司售后回租风机设备定价公允性及李寅、赵晓红提供保证原因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EPC总承包合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于标的资产归属的相关安排；李寅、赵晓红提供保证的原因；九洲电气EPC合同收入、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由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因此在报告中对相应股权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

对重组报告书的各章节中的部分文字进行了校对和修订。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修订说明	5
目 录	8
释 义	14
重大事项提示	17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7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	1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0
七、股份锁定安排.....	22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3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30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0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4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本次交易风险.....	38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7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47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1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5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4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5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1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61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61
三、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6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五、公司自上市以来向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的情况.....	65
六、前次重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5
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72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3
九、上市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近三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7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6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76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管人员的情况.....	86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87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7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87
七、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88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法人交易对方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88
九、对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及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	8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6
一、万龙风电.....	96

二、佳兴风电.....	107
三、标的资产控制权变动情况及引入第三方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	117
四、标的公司项目用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122
五、关于标的公司划拨用地使用情况及临时占用国有林地到期后的安排.....	124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26
七、标的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6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53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153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53
三、评估假设.....	153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154
五、万龙风电评估情况.....	155
六、佳兴风电评估情况.....	188
七、评估结论.....	214
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217
九、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218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21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2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223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223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2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3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30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3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3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4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248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251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5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256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61
三、标的公司万龙风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78
四、标的公司佳兴风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86
五、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95
六、标的公司与九洲电气 EPC 总承包合同定价公允性，收入、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标的公司售后回租风机设备作价公允性及李寅、赵晓红提供保证原因的说明.....	29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5
一、标的公司万龙风电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315
二、标的公司佳兴风电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316
三、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31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21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21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22
第十二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34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334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334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334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334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335
六、股份锁定安排.....	335
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335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340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341

一、本次交易风险.....	341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342
三、其他风险.....	349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0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收购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5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35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5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安排.....	351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351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51
八、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352
九、关于本次交易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352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54
一、独立董事意见.....	35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55
三、律师意见.....	356
第十六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58
一、独立财务顾问.....	358
二、法律顾问.....	358
三、审计机构.....	3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358
第十七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9
一、董事声明.....	359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60
三、律师声明.....	361
四、审计机构声明.....	362
五、评估机构声明.....	363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364
一、备查文件.....	364
二、备查地点.....	36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 普通词汇		
九洲电气/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0）
标的公司	指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万龙风电	指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七台河澳加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澳加万龙风电	指	七台河澳加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佳兴风电	指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和投资	指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和基金	指	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融和新能源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澳加能源	指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投/国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昊诚电气	指	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之股东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九洲电气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3 日
换股价格	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定价，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换股价格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九洲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购买其所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会计师/交易标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九洲电气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15 年度

第二部分 专业词汇

风力发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源，然后再转变成电力的发电过程
风电场	指	可进行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场地、区域或范围，由多台风力发电机组构成
风力发电机/风电整机/风电机组/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旋转装置，一般由发电机组、叶片、风塔、基础等组成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text{GW}=1,000\text{MW}=1,000,000\text{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text{MWh}=1,000\text{kWh}$
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抵消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
风功率密度	指	显示场地上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源量的指标，以每平方米瓦特衡量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在一个完整年度内，一个风电运营商或者一个风电场所发电量与其风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比值，计算时不考虑运营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装机容量及其所发电量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2016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万龙风电100%股权、佳兴风电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142,652,174.69元、114,694,190.74元，合计257,346,365.43元。根据上述估值并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7,346,364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方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万龙风电的股权比例	持有佳兴风电的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合计（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1	融和投资	97.90%	95.88%	249,625,268	249,625,268	23,933,390	97.00%
2	澳加能源	1.99%	3.91%	7,323,321	7,323,321	702,140	2.85%
3	刘垒志	0.11%	0.21%	397,775	397,775	38,138	0.15%
合 计		100.00%	100.00%	257,346,364	257,346,364	24,673,668	100.00%

注：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尾数计入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数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换股价格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换股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换股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3日），换股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换股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换股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坤元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2,652,174.69元，较账面值增值407,980.25元，增值率为0.29%；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4,694,190.74元，较账面值增值3,146,280.67元，增值率为2.82%。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和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257,346,365.43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龙风电	佳兴风电	合计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36,769.44	31,825.14	68,594.58	25,734.64	233,936.48	29.32%
资产净额	157.61	151.34	308.95	25,734.64	164,024.37	15.69%
营业收入	-	-	-	25,734.64	75,876.72	-

注：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4%，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李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洲电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进行了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已按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68,3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李寅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54,1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李寅、赵晓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5.38%。

根据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寅、赵晓红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3.02%，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3日），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57,346,364元、发行价格10.4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为24,673,668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九洲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九洲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九洲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6月24日收盘点数（即2,127.36点）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九洲电气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1）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2）九洲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九洲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根据创业板指数及公司股票最近二级市场的具体情况，并经交易各方书面同意，不

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融和投资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九洲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九洲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企业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如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⑤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澳加能源、刘垒志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本人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③如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

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本人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2016年8月10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1467号《调查通知书》，因中德证券作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立案调查。

2016年9月26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中国证监会对中德证券的处罚措施为：

- 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 2、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证监会对中德证券的处罚程序已经结束，中德证券仍具有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九洲电气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

	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洲电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企业在九洲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九洲电气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在两个交易日内未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	1、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对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或本公司/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企业转让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4、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5、佳兴风电、万龙风电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佳兴风电、万龙风电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刘垒志	1、本人已经依法对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3、本人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

	的约定将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4、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5、佳兴风电、万龙风电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人将促使佳兴风电、万龙风电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新能源	本公司/本企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融和投资认缴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九洲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认缴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本公司/本企业参与认缴融和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形； 本公司/本企业与九洲电气及九洲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寅	本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融和投资认缴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本人参与认缴融和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形。
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黄晓玲等 11 名认购人	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九洲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公司/本人认购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参与认购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与九洲电气及九洲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

	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刘垒志	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5、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投资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九洲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企业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九洲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企业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4、如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澳加能源、刘垒志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本人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本人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	本次交易有利于九洲电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投资	1、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洲电气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九洲电气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九洲电气，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九洲电气； 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九洲电气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因此给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融和投资	1、本企业在作为九洲电气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九洲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九洲电气公司章程、九洲电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九洲电气的股东地位，损害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九洲电气其他股东、九洲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九洲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九洲电气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

	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法律责任。
九洲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九洲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九洲电气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九洲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5、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

九洲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其他重要承诺	
九洲电气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2013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7、不存在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9、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佳兴风电 100%股权和万龙风电 100%股权之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

	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11、本次发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自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九洲电气补足，九洲电气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在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标的公司的批准或授权

2016年8月22日，万龙风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九洲电气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

2016年8月22日，佳兴风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九洲电气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佳兴风电100%股权。

2、九洲电气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 95.25MW 风力运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从细分领域上划分，属于风电行业的下游风电运营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制造及相关输配电工程建设。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九洲电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8 月 (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234,046.01	310,450.82	76,404.81	3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68,312.16	186,866.45	18,554.29	11.02%
营业收入	47,122.70	43,719.54	-3,403.16	-7.22%
营业利润	2,768.27	425.53	-2,342.74	-84.63%
利润总额	3,545.22	1,194.98	-2,350.24	-6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085.81	1,133.04	-1,952.77	-63.28%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 后）（元）	0.09	0.03	-0.06	-66.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233,936.48	257,747.58	23,811.10	1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64,000.57	159,757.62	-4,242.95	-2.59%
营业收入	75,876.72	31,003.60	-44,873.12	-59.14%
营业利润	1,167.50	-5,304.33	-6,471.83	-554.33%
利润总额	2,292.81	-4,179.02	-6,471.83	-28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009.89	-3,053.89	-5,063.78	-251.94%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 后）（元）	0.06	-0.08	-0.14	-233.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原因为：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方，其与标的公司之间的EPC总包收入在备考报告中由于本次合并而作为内部交易抵消，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和利润。但从长期来看，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均已实现并网发电，在可预计的未来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4%，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按照257,346,364元的交易对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6.45%的股份。

融和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洲电气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九洲电气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九洲电气，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九洲电气。

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

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九洲电气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因此给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以及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寅	68,370,602	19.74%	68,370,602	18.43%
2	赵晓红	54,170,602	15.64%	54,170,602	14.60%
3	融和投资	-	-	23,933,390	6.45%
4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622,240	3.36%	11,622,240	3.13%
5	李文东	9,103,757	2.63%	9,103,757	2.45%
6	李长和	8,335,173	2.41%	8,335,173	2.25%
7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8,886	1.35%	4,668,886	1.26%
8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98,212	1.24%	4,298,212	1.16%
9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8,013	0.96%	3,308,013	0.89%
10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2,538,460	0.73%	2,538,460	0.68%
11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3,624	0.70%	2,413,624	0.65%
12	澳加能源	-	-	702,140	0.19%
13	刘垒志	-	-	38,138	0.01%
14	其他投资者	177,557,635	51.26%	177,557,635	47.85%
合 计		346,387,204	100%	371,060,872	100%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通知》、《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充分完整地披露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会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并在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安排”。

（六）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5年1月1日已经存在，标的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则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1-8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基本每股收益已经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股数的除息、除权调整）：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85.81	1,133.04	2,009.89	-3,053.8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99.14	353.87	1,202.98	-3,86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06	-0.0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3	-0.10

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九）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情况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得以履行，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次交易的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目前市场信息，如

未来市场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可能存在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电气设备制造产业延伸到下游风电运营，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生产、运营管理和销售上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效应。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使得本次投资失败。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弱化，公司拟投资的风电项目的收入将可能减少，同时也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降低。

根据标的公司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编号为JHLC2015309478、JHLC2015309479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标的公司的上网电价为0.58元/千瓦时，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0.3864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3723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为0.1936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2077元/千瓦时），接网费为0.01元/千瓦时。根据合同约定，上述电价中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上述补贴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信息平台申请，分为两部分：新能源并网补贴及自建线路补贴。由于第六批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报窗口期为2016年2月，要求申请厂家并网截止时

间为2015年2月底，标的公司并网时间为2015年12月，故标的公司未在第六批申请时间区间内。根据第五批申请窗口期为2014年9月推算，第七批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报窗口期预计为2017年9月，标的公司可在第七批申请，申请后约6个月可以审批通过，预计2018年3月标的公司可取得新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根据上述新能源补贴的相关政策，标的公司存在不能及时获得相关补贴的政策风险。

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主席令[2005]第33号，2009年修订）第二十条，依照该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第三条，申请该补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具体审核确认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3）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1）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2）执行当地分类销售电价，且由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3）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不能通过销售电价回收的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的基本

申请流程如下：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及上述申请流程可知，标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的取得，首先要求标的企业的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费用符合前述法规的规定；其次该补助能否取得，还取决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的审核。若要通过前述三个部门的审核，标的公司应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在线申报，通过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的形式校验；后标的公司再向省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递交项目核准及电价批复纸质原件，由省级主管部门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递交前述纸质原件；最后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通过后，下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发电企业即可享受“再生能源补贴与接网费”补贴。标的公司万龙风电与佳兴风电已具备前述流程中的相关资质，即项目核准（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3号、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号）及电价批复（黑价格[2015]211号、黑价格[2015]209号），不存在因资质不符合要求而无法取得补贴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具有上述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公司风电场所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自然条件风险

1、气候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风电项目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标的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2、重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虽然上述地区年平均风速较为平稳，但如发生恶劣气候，可能因瞬间狂风等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1、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风电场集中在黑龙江地区，所发电量全部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如果上述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波动，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2、“弃风限电”风险

已投产风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

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对于已经投产的风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

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标的公司风电项目限电，会对标的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12月3日，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编号为JHLC2015309478、JHLC2015309479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电力电量购销、上网电价、电能计算、电量计算、电费结算和支付、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根据合同约定，上网电量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性收购。上网电量需按照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黑龙江省电网发电量调控目标执行，需遵守电网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根据上述约定，公司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在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公司存在不能全部发电并上网的可能性，即存在弃风限电的风险。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改能源（2016）1150号文件内容，标的公司属于III类资源区，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为1,900小时，但合同中未对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予以具体约定。

3、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及其他气候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速及气候条件，进而影响风资源状况。尽管标的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各风力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风电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虽然标的公司将会给风电场运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5、土地房屋权属风险

标的公司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2)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黑国用(2016)第24200227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478.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	黑国用(2016)第24200226号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30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7年1月17日，万龙风电已取得升压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房屋使用权人	建筑面积(m^2)	具体用途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2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9.49	办公室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3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5	车库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4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51	库房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5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7.36	35KV 配电装置室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6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36	GIS 配电装置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项目用地及房产均已取得了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不能如期办理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万龙风电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119.84万元和2,409.97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和27.72%；佳兴风电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60.83万元和1,230.99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9%和14.71%。标的公司的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比较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损失不能收回，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标的公司享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16年为标的公司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即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标的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可以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标的公司的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及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均取得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分别为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3号、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号的核准批复，属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可以享受上述的“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该税收优惠于六年后自动结束，若标的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六年内持续经营前述项目，不改变主营业务，则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因此，在标的公司持续其主营业务，且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不存在不能持续取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通过产业并购实现产业链向下游延伸

公司是中国专业的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供应商和配用电能效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中国电力电子和电气成套行业的领军企业。从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气设备的研发、应用及配用电方案设计，2010 年登陆创业板，业务规模和盈利稳步增长。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增速下滑，制造业成本上升，公司利润空间收窄，单一主业的业务模式逐渐受到挑战。公司于 2014 年出现上市后的首次亏损。2015 年，九洲电气调整了经营战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围绕公司产业上下游或横向的具有资源的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手段，完善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整体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向成为“中国电气巨人”的公司目标迈进。

2015 年，公司完成对昊诚电气的横向收购，进入固体绝缘环网柜市场和电网领域，通过昊诚电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进入国家电网的招投标体系，扩大了产品线的宽度，整合了客户资源，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能够使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其快速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符合九洲电气既定的产业并购发展战略。

2、跨行业并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仍希望在电气设备相关领域继续做大做强

为寻找恰当的新业务领域，公司从自身行业出发进行大量的行业调研、市场需求调研以及技术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坚守专业、诚信、创新的企业文化，在电气设备领域积累大量的生产、工艺、研发、销售、运营经验和大量的人才，如果进行跨行业并购进入一个全新的领域，则无论在技术、研发、生产、行业协同、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

管理以及业务拓展上均面临较大的风险。所以，上市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仍选择下游相关领域的公司作为并购的对象，希望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产生协同效益，在电气设备相关领域继续做大做强。

3、风电运营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创造经济发展的“世界奇迹”背后，也伴随着环境问题的隐痛，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风能作为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等的高度关注。

2013 年以来，随着国家电网对风电消纳的好转、补贴的到位特别是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的重视，风电行业及上游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开始复苏并迎来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2013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1,610 万千瓦，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2,319 万千瓦，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3,050 万千瓦，连续三年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位。2013 年底中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为 9,142 万千瓦，2014 年底中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为 11,460 万千瓦，2015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为 14,510 万千瓦，连续三年累计装机容量列全球第一位。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为 21.37%、25.36%和 26.62%。总体上我国风电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趋势。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包括风力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行业予以支持。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关乎发展与民生；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2016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亦指出，要重拳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非化石

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 15%左右。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除了构建电力市场体系、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外，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也是改革重点之一。

2016 年 3 月 24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的实施可保证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市场的供给，减少“弃风限电”，推动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2020 年我国风电的并网装机规划为 200GW。为了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大力推动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大力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风电无疑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开发方向，未来我国风电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4、交易双方能够实现良好的上下游联动和协同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 95.25MW 风力运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

目前，上市公司的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

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产业链延伸，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突破在技术、行业、渠道等方面的局限，是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制造+运营”的发展思路，把握我国和全球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同时使得公司可以突破自身细分行业局限提前布局，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2、获取风电运营管理经验，为下一步新能源开发奠定基础

公司定位于在电气设备相关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在清洁能源对世界经济影响日益加深的今天，公司看好新能源的开发和运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快速进入到下游风电运营领域，获取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将自身多年在上游制造和工程服务细分领域的经验与之结合，转化为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能力。

未来，公司仍将适应市场需求，通过EPC（或BT）总承包、并购、自建等方式进入光伏电站、水电、生物质发电站等可再生发电站的建设和运营，本次交易将为下一步新能源开发奠定坚实基础。

3、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建成并网运行，2016年4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2016年1-8月，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63.32万元、2,216.14万元，实现净利润66.81万元、253.4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额，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盈利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标的公司的批准或授权

2016年8月22日，万龙风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九洲电气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

2016年8月22日，佳兴风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九洲电气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佳兴风电100%股权。

2、九洲电气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均为风电场运营公司。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万龙风电100%股权、佳兴风电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142,652,174.69元、114,694,190.74元，合计257,346,365.43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57,346,364元。

按照257,346,364元交易对价测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万龙风电的股权比例	持有佳兴风电的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合计（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量 ^注 （股）	占总对价比例
1	融和投资	97.90%	95.88%	249,625,268	249,625,268	23,933,390	97.00%
2	澳加能源	1.99%	3.91%	7,323,321	7,323,321	702,140	2.85%
3	刘垒志	0.11%	0.21%	397,775	397,775	38,138	0.15%
合 计		100.00%	100.00%	257,346,364	257,346,364	24,673,668	100.00%

注：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尾数计入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数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二）换股价格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换股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换股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3日），换股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换股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换股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坤元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2,652,174.69元，较账面值增值407,980.25元，增值率为0.29%；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4,694,190.74元，较账面值增值3,146,280.67元，增值率为2.82%。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和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257,346,365.43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龙风电	佳兴风电	合计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36,769.44	31,825.14	68,594.58	25,734.64	233,936.48	29.32%
资产净额	157.61	151.34	308.95	25,734.64	164,024.37	15.69%
营业收入	-	-	-	25,734.64	75,876.72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4%，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洲电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68,3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李寅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54,1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李寅、赵晓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5.38%。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目前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李寅、赵晓红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3.02%，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九洲电气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具有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796 号《备考审阅报告》为分析基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事项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8 月 (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234,046.01	310,450.82	76,404.81	3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68,312.16	186,866.45	18,554.28	11.02%
营业收入	47,122.70	43,719.54	-3,403.16	-7.22%
营业利润	2,768.27	425.53	-2,342.74	-84.63%
利润总额	3,545.22	1,194.98	-2,350.24	-6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085.81	1,133.04	-1,952.77	-63.28%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 后）（元）	0.09	0.03	-0.06	-66.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233,936.48	257,747.58	23,811.10	1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64,000.57	159,757.62	-4,242.95	-2.59%
营业收入	75,876.72	31,003.60	-44,873.12	-59.14%
营业利润	1,167.50	-5,304.33	-6,471.83	-554.33%
利润总额	2,292.81	-4,179.02	-6,471.83	-28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009.89	-3,053.89	-5,063.78	-251.94%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	0.06	-0.08	-0.14	-233.33%

后）（元）				

2015年6月，九洲电气分别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签订《EPC总承包协议》，负责风场发电工程的图纸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等。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已于2015年底建成并网，2016年4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营，上述协议已于2016年上半年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方，其与标的公司之间的EPC总包收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备考报告中由于本次合并而作为内部交易抵消，从而减少了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但提升了净资产规模。

（二）进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实现产业链延伸之必要

公司是中国专业的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供应商和配用电能效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从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气设备的研发、应用及配用电方案设计。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增速下滑，制造业成本上升，公司利润空间收窄，单一主业的业务模式逐渐受到挑战。完善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整体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成为必要。

本次交易为上下游纵向整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把握我国和全球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2、转型新能源开发及运营之必要

公司定位于在电气设备相关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在清洁能源对世界经济影响日益加深的今天，公司看好新能源的开发和运营。自2015年以来，公司适应市场需求，通过EPC（或BT）总承包、并购、自建等方式进入光伏电站、水电、生物质发电站等可再生发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2015年度、2016年度，九洲电气签约的主要新能源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序号	签约对方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签约/中标日期	实施进度
1	万龙风电	万龙风电项目	38,422.92	2015 年 6 月	已完成
2	佳兴风电	佳兴风电项目	41,034.77	2015 年 6 月	已完成
2016 年度					
序号	签约对方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签约/中标日期	实施进度
1	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岭县普利风电项目	41,700.00	2016 年 3 月	执行中
2	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大庆大岗风电场工程	42,782.76	2016 年 4 月	执行中
3	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大庆平桥风电场工程	39,800.51	2016 年 4 月	执行中
4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兴旺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6,500.00	2016 年 5 月	执行中
5	阳谷光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阳谷 12MW 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9,992.00	2016 年 6 月	执行中
6	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昂昂溪区胜利村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渔光互补项目	4,000.00	2016 年 6 月	已完成
7	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昂昂溪区胜利村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渔光互补项目	2,400.00	2016 年 6 月	已完成
8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泰来宁姜二号地 10MW 光伏电站项目	8,300.00	2016 年 6 月	执行中
9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泰来风电项目一期（49.5MW）	41,000.00	2016 年 9 月	执行中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快速进入到下游风电运营领域，获取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将自身多年在上游制造和工程服务细分领域的经验与之结合，转化为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能力。本次交易将为下一步新能源开发奠定坚实基础。

3、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实现稳定盈利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建成并网运行，2016年4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2016年度，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2016年9-12月数据未经审计）。

（1）万龙风电场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发电量（度）	8,487,835	10,535,887	5,067,127	4,556,811	4,867,284
上网电量（度）	8,171,273	10,142,940	4,878,143	4,386,860	4,685,754
单价	0.59	0.59	0.59	0.59	0.59
应收电费 ^注	4,821,051.07	5,984,334.60	2,878,104.37	2,588,247.40	2,764,594.86
营业收入 ^注	3,762,506.71	5,283,420.20	2,628,522.56	2,380,781.56	2,531,505.87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608.71	2,388,402.69	-426,172.11	-890,358.21	-760,512.78
项 目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合计
发电量（度）	7,119,720	12,147,916	8,119,584	5,766,704	66,668,868
上网电量（度）	6,980,118	11,909,722	7,960,400	5,653,631	64,768,841
单价	0.59	0.59	0.59	0.59	0.59
应收电费 ^注	4,118,269.62	7,026,735.98	4,696,636.00	3,335,642.29	38,213,616
营业收入 ^注	3,684,632.91	6,170,501.58	4,178,963.13	3,015,720.65	33,636,555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297.28	2,791,616.25	853,334.86	-363,164.68	4,431,457

注：由于万龙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该地区6月、7月、8月份属于无风季，风速较低，11月、12月由于冬季取暖热电联动“弃风限电”影响，因此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低于其他月份；

应收电费包括应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接网费以及尚未结算完的标杆电价电费；营业收入中包括对佳兴风电场的资产使用费收入。

（2）佳兴风电场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发电量（度）	10,928,295	10,402,959	5,206,217	4,697,134	4,940,252
上网电量（度）	10,535,767	10,029,300	5,019,217	4,528,420	4,762,806
单价	0.59	0.59	0.59	0.59	0.59
应收电费 ^注	6,216,102.53	5,917,287.00	2,961,338.03	2,671,767.80	2,810,055.54
营业收入	5,312,908.15	5,057,510.26	2,531,058.15	2,283,562.22	2,401,756.87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3,161.27	2,275,974.46	-290,223.00	-583,831.33	-527,327.98
项 目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合计
发电量（度）	6,775,128	12,364,642	8,591,933	6,323,968	70,230,528
上网电量（度）	6,642,282	12,122,198	8,423,500	6,199,969	68,263,459
单价	0.59	0.59	0.59	0.59	0.59
应收电费 ^注	3,918,946.38	7,152,096.82	4,969,865.00	3,657,981.71	40,275,441
营业收入 ^注	3,349,526.82	6,112,903.26	4,247,747.86	3,126,480.09	34,423,454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54.61	2,904,356.17	1,093,133.75	-102,098.02	7,330,791

注：由于佳兴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该地区6月、7月、8月份属于无风季，风速较低，11月、12月由于冬季取暖热电联动“弃风限电”影响，因此发电量、上网电量、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低于其他月份；

应收电费包括应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接网费以及尚未结算完的标杆电价电费。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标的公司亏损是由于标的公司尚在建设期，2016年标的公司全部投入商业运营后已经实现持续盈利。风电运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风电场项目前期规划和取得核准时限较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而建成并网发电后，则后期维护成本较低，会在较长的运营期限内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额，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将得到提升，盈利水平得到显著增强。

4、针对摊薄即期回报已经制定相应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包括：标的公司持续运营将产生稳定盈利和现金流；努力拓展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符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有关规定

标的公司为两个装机容量分别 46MW 和 49.25MW 的风电场，均于 2015 年 12 月并网，并于 2016 年 4 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营，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运营，具备完整的业务链，已经实现稳定运营。

本次交易符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关规定

2016 年标的公司全部投入商业运营后已经实现持续盈利。风电运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风电场项目前期规划和取得核准时限较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而

建成并网发电后，则后期维护成本较低，会在较长的运营期限内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额，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将得到提升，盈利水平得到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符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 68,370,602 股，持股比例为 19.74%，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 33.33% 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对于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6.45% 的股份。本次交易没有新增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且交易对方融和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rbin Jiuzhou Electric Co., 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九洲电气
证券代码	300040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346,079,204 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寅
董事会秘书	李斌
联系电话	0451-58771318
联系传真	0451-587713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600046K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产品、高压变频器、高低压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整流装置、电气元件、继电保护产品、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销售公司开发的新产品，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设备租赁，实业投资，从事进口贸易；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8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2000]45 号《关于同意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九洲有限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745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 3,745 万股普通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2301032002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45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寅	1,500.00	40.05%
2	哈尔滨九洲电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45.00	30.57%
3	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18.70%
4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300.00	8.01%
5	深圳市怡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7%
	合 计	3,745.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其后股本演变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88号文核准，九洲电气公开发行1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3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9,450,000股，2010年1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2、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69,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8,9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0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138,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7,8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3、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7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李文东等19位交易对方发行60,603,2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昊诚

电气有限公司99.93%股权。2015年11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465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16日，该次新增股份60,603,204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338,403,204股。

4、2015年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年12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票。2015年12月18日，公司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676,000股，授予价格为6.62元/股。2015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530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2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76,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346,079,204股。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份授予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事宜中公司实际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0.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30元/股。2016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6〕513号《验资报告》。2016年12月3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九洲电气的股本总额为346,387,204股。

三、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九洲电气前身为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8日。2000年8月1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2000]45号文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88号文核准，九洲电气公开发行1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0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为李寅，直接

持有公司29.1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还通过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61%的股份；李寅之妻赵晓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2.25%的股份，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5.0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寅先生和赵晓红女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68,3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54,1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5.38%，李寅、赵晓红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洲电气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化，控股股东为李寅，实际控制人为李寅和赵晓红夫妇。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5月27日和2015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李寅、赵晓红、李文东等13位自然人和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99.93%股权。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7号）核准，公司向李寅、赵晓红、李文东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0,603,20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7.42元，公司已于2015年11月收到李寅、赵晓红、李文东等19位交易对方投入的价值为449,675,850.14元的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99.93%股权，其中计入股本60,603,204.00元，扣除发行股份费用9,117,206.9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9,955,439.17元。天健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65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自上市以来向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的情况

除上文所述收购昊诚电气99.93%股权事项外，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六、前次重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昊诚电气时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1	股份锁定承诺	1、李寅和赵晓红同意，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管理层股东同意，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9,097,035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16,295,812 股股份（以下简称“剩余限售股”）按照下述约定分期解禁：如果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管理层股东累计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剩余限售股的 59.81%；如果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至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剩余限售股的 78.23%；如果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至，剩余限售股可以全部转让。如果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的承诺净利润，则管理层股东应当按照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以股份及/或现金补偿的方式），若股份补偿完成后，管理层股东当年可转让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转让。 管理层股东各自解禁的数量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每一管理层股东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管理层股东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当期解禁股份总数”进行分配，管理层股东相互之间对上述股票限售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3、风投股东同意，义云创投和清科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风投股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其他风投股东</td> <td>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股）</td> <td>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股）</td> <td>合计（股）</td> </tr> </table>	其他风投股东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合计（股）	全体交易对方	否
其他风投股东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合计（股）					

		<table><tr><td>智诚投资</td><td>2,504,233</td><td>1,793,979</td><td>4,298,212</td></tr><tr><td>汇富投资</td><td>2,212,789</td><td>200,835</td><td>2,413,624</td></tr><tr><td>中电投资</td><td>1,927,321</td><td>1,380,692</td><td>3,308,013</td></tr><tr><td>嘉华投资</td><td>819,554</td><td>74,834</td><td>894,388</td></tr><tr><td>郎威</td><td>565,347</td><td>405,003</td><td>970,350</td></tr></table>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智诚投资	2,504,233	1,793,979	4,298,212	汇富投资	2,212,789	200,835	2,413,624	中电投资	1,927,321	1,380,692	3,308,013	嘉华投资	819,554	74,834	894,388	郎威	565,347	405,003	970,350		
智诚投资	2,504,233	1,793,979	4,298,212																					
汇富投资	2,212,789	200,835	2,413,624																					
中电投资	1,927,321	1,380,692	3,308,013																					
嘉华投资	819,554	74,834	894,388																					
郎威	565,347	405,003	970,350																					
2	利润承诺	管理层股东共同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2015-2017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50 万元、人民币 4,500 万元和人民币 5,1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350 万元。	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	否																				
3	利润承诺补偿承诺	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管理层股东应按照利润补偿承诺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	否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在公司上市之前就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寅、赵晓红夫妇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承诺：作为九洲电气股东期间，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九洲电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九洲电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洲电气构成竞争的业务。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九洲电气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九洲电气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九洲电气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相关管理层股东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李寅、赵晓红、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	否																				

5	拟购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1、本人/本机构已依法对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公司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情形；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 2、本人/本机构对标的股权行使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合法行使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3、标的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不存在阻碍/限制本人/本机构转让标的股权的约定/承诺。 本人/本机构转让标的股权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 （i）导致违反标的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ii）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本人/本机构为一方当事人、对本人/本机构有拘束力或对本人/本机构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iii）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4、本人/本机构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或影响本人/本机构转让标的股权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或影响本人/本机构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本人/本机构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人/本机构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届时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目的，标的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5、在本人/本机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文件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本机构保证不就本人/本机构所持标	全体交易对方	否

		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 6、本人/本机构具有充分的权力、能力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文件、承诺、说明或其他所需文件，且签署相关文件及履行相关文件项下义务已得到充分授权及内部必要行动，相关文件一经签署即为合法、有效且对本人/本机构均具有拘束力，并可根据其条款执行。		
6	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本机构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向九洲电气及其为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机构承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机构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人/本机构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洲电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机构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机构在九洲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交易对方	否
7	关于不竞争义务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不竞争承诺人”）应当遵守下述不竞争义务： 1、截至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不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竞争承诺人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或从标的公司离职之日起五年内（以二者之间较长者计算），不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除非事先取得九洲电气的书面同意：	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及核心人员	否

		(1)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为免歧义，不包括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无论是以股东、董事、雇员、合作伙伴、代理人、顾问或其他身份进行； (2) 游说或引诱或试图游说或引诱作为或始终作为任何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顾客、认定的潜在客户、供应商、代表、业务联络人或代理人，或与任何公司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公司或组织； (3) 雇佣、游说或引诱或试图雇佣、游说或引诱作为或始终作为任何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人员、经理、顾问或雇员的人员，无论该等人员是否由于离职而违约； (4) 使用任何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的标识或其他类似标志作为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名称或其任何系统、产品名称或类似词汇使用的名称和/或其他词汇，且该等使用能够或可能与任何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或其业务或其他产品或系统的名称产生混淆；并应使用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与该方相关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不得使用上述名称。 3、若不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不竞争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九洲电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4、不竞争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不竞争承诺人将在违反竞业禁止业务当年向九洲电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竞业禁止义务未履行月数×20%÷60。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交易对方未来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机构/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章程的规定，均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	全体交易对方	否

	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及其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股东或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违规占用或转移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进行交易而给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注 1: 其余风投股东指上市公司上次重组交易对方中除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清科投资”)、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义云创投”)外的 5 名风投股东,包括: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嘉华投资”)、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富投资”)、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电投资”)、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智诚投资”)、郎威。

注 2: 管理层股东指上市公司上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 李文东、李长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出现上述承诺主体未如约履行各自承诺的情形。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上次重组承诺的情形。

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目前，公司的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

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上市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30,987.99	233,936.48	139,631.71	145,288.91
总负债	61,196.67	69,912.11	21,264.89	19,960.76
股东权益	169,791.31	164,024.37	118,366.82	125,32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791.31	164,000.57	118,366.82	125,328.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2,441.86	75,876.72	18,951.37	20,920.30
营业利润	3,794.28	1,167.50	-8,115.31	-802.17
利润总额	4,736.42	2,292.81	-6,560.59	829.34
净利润	4,147.52	2,010.40	-5,572.32	90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7.34	2,009.89	-5,572.32	907.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2,258.65	-12,841.34	9,256.10	-2,017.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4,300.50	12,583.29	-8,282.93	-12,693.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478.28	4,121.87	-1,389.00	-2,77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0.13	3,863.82	-415.83	-17,488.5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49	29.89	15.23	13.74
毛利率（%）	26.54	20.07	13.14	3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7	-0.2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07	-0.2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63	-4.58	0.72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 68,3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4%，李寅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 54,1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4%，李寅、赵晓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35.38%。

李寅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黑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84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任黑龙江省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86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主修高分子材料专业；1989 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工作，任讲师，同时攻读在职博士；1993 年任哈尔滨九洲高技术公司高级工程师，1997 年更名为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寅先生一直从事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国家“七五”、“十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863”计划、“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的研究。获得省重大科技效益奖 1 项，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3 项，哈尔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其主持研发的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项目、内反馈串级调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项目和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项目，先后被国家科

技部列为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其中，内反馈串级调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项目在 2002 年被国家科技部列为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三个产品均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并被国家发改委列为高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李寅先生近年来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先进工作者、省长特别奖、省“五四”奖章、黑龙江省“青年创业明星”、黑龙江省科技创业突出贡献奖、哈尔滨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或称号。现为第十二届黑龙江省人大代表（2013 年-2018 年）。

赵晓红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副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毕业。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九三学社省委委员，哈尔滨市政协常委（连续三届市政协委员），省妇联常委，省侨联常委，哈尔滨市侨联副主席，市侨商会会长，省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副秘书长。

1984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化学系，曾任黑龙江省科学院省石油化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成果处副研究员，1993 年设立哈尔滨九洲高技术公司，1997 年更名为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企业改制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一直任本公司总经理、总裁。

赵晓红女士主持开发的阀控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获 1997 年“哈尔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组织并参与了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内反馈串级调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和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等项目，1998 年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黑龙江省科技效益一等奖”；其参与设计的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电池盖、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极柱密封组件、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极柱密封等技术，2001 年获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赵晓红女士近年来先后荣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优秀女企业家，中国优秀创业女性，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推动企业进步奖，三次当选为中国妇

女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荣获黑龙江省省长特别奖、省重大效益特别奖，省十大杰出妇女，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省巾帼建功标兵，哈尔滨市十大杰出青年，哈尔滨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等奖励。

九、上市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近三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九洲电气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九洲电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洲电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九洲电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所有股东，即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龙风电股东持有万龙风电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融和投资	14,000.00	14,000.00	97.90
2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1.99
3	刘垒志	15.00	15.00	0.11
合 计		14,300.00	14,3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兴风电股东持有佳兴风电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融和投资	6,986.63	6,986.63	95.88
2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3.91
3	刘垒志	15.00	15.00	0.21
合 计		7,286.63	7,286.63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融和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 96 号 401 室 4J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28K4J76K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情况

融和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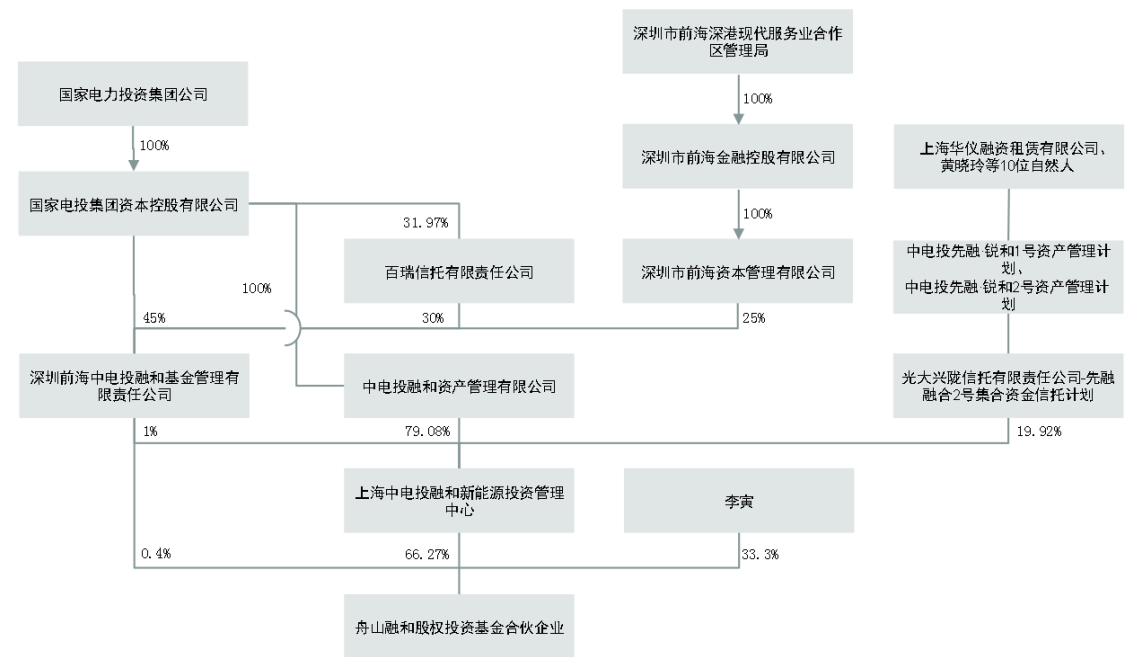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和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2	融和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16,567.00	66.27
3	李寅	有限合伙人	8,333.00	33.33
合 计			25,000.00	100.00

根据融和投资的《合伙协议》，融和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有限合伙人拥有对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就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对合伙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等权利，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和投资合伙人及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和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由上图可以看出，融和投资共有三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法人企业融和基金，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自然人李寅和有限合伙企业融和新能源。

4、主要合伙人情况

融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融和基金。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恒海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450512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决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融和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	45.00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30.00
3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	25.00
合 计		10,000.00	-	100.00

2015 年 9 月 14 日，融和基金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深圳立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立勤所验字[2015]017 号验资报告，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
3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14 日，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融和基金股权全部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和基金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
3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5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国资发改革[2015]49号《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将国务院持有的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66%的股权划转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后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5年9月，更名后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印发国家电投法务[2015]122号《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投所出资企业名称及股东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要求原中电投集团公司所属分支机构进行相应的名称变更工作。

随后，原中电投集团公司下属的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融和基金召开2016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股东名称的议案》，将其股东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综上，上述变更为融和基金股东名称的变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融和基金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金融平台控股企业，定位于发起、管理针对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指引下，融和基金依托国电投集团强大的产业背景，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同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产业基金。

截至2016年8月底，融和基金已发起设立15支基金，管理基金规模逾93.62亿元。

融和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35.82	-
负债总额	16.5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19.33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56	-
营业利润	25.78	-
利润总额	25.78	-
净利润	19.3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控制及其他关联企业

除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股权外，融和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和投资成立尚未满一年，尚无最近年度财务信息。除投资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外，融和投资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7、关于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融和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融和新能源的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先融融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上层认购人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及其认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融和新能源和李寅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融和投资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融和投资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9.1 条约定了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方式。第 9.1.1 条第（ii）款约定，在扣除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等相关费用后，项目投资利润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第 9.1.2 条第（ii）款约定非项目处置利润，在扣除合伙企业日常运

营等相关费用后，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融和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其参与认缴融和基金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根据李寅出具的承诺，其参与认缴融和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及融和新能源、李寅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认为，融和投资不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

（2）关于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融和新能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况

①《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2 条约定，项目处置利润在扣除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等相关费用后，项目投资利润归目标合伙人所有，根据各目标项目合伙人对目标项目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②根据核查，融和新能源有限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融融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上层出资人为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上海华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费方敏、黄晓玲、刘英姿、陆雷、苏琛、王彬、杨毅、顾林、刘香玲、彭路共 11 名认购人。上述认购人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其参与认购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及穿透后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认为，融和新能源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二）澳加能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衡山路 84 号 18 楼 F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衡山路 84 号 18 楼 F 号
法定代表人	于鸣辉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0199400003044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相关电力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2、历史沿革情况

（1）2006 年澳加能源设立

2006 年 3 月 7 日，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商外贸哈京合字[2006]K0010 号]批复，澳加能源设立，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折合 150 万美元），新西兰洪洋集团（Newzealand Hong Yang Group Limited）以现汇认缴出资 100 万美元。2006 年 4 月 10 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新西兰洪洋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6]第 B2193 号验资报告。

澳加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	60.00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100.00	100.00	40.00
合 计		250.00	100.00	100.00

2006 年 7 月 17 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折合 150 万美元，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黑岁发会师验字[2006]第 010 号验资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60.00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100.00	100.00	40.00
合 计		250.00	250.00	100.00

（2）2006 年 9 月，澳加能源第一次增资至 350 万美元

2006 年 9 月，澳加能源经董事会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万美元。2006 年 9 月 28 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新西兰洪洋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33 万美元，黑

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6]第 B249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42.8571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200.00	133.00	57.1429
合 计		350.00	183.00	100.00

2006年10月27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新西兰洪洋集团实缴注册资本9.691万美元，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6]第 B2512 号验资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42.8571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200.00	142.691	57.1429
合 计		350.00	292.691	100.00

2008年7月29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新西兰洪洋集团实缴注册资本57.309万美元，哈尔滨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安泰会验字[2008]B091号验资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42.8571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200.00	200.00	57.1429
合 计		350.00	350.00	100.00

（3）2010年8月，澳加能源第二次增资至800万美元

2010年8月，澳加能源经董事会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美元。2010年8月31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92.6375万美元，哈尔滨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安泰会验字[2010]05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242.6375	75.00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200.00	200.00	25.00
合 计		800.00	442.6375	100.00

2012年5月7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357.3625万美元，哈尔滨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安泰会验字[2012]第B032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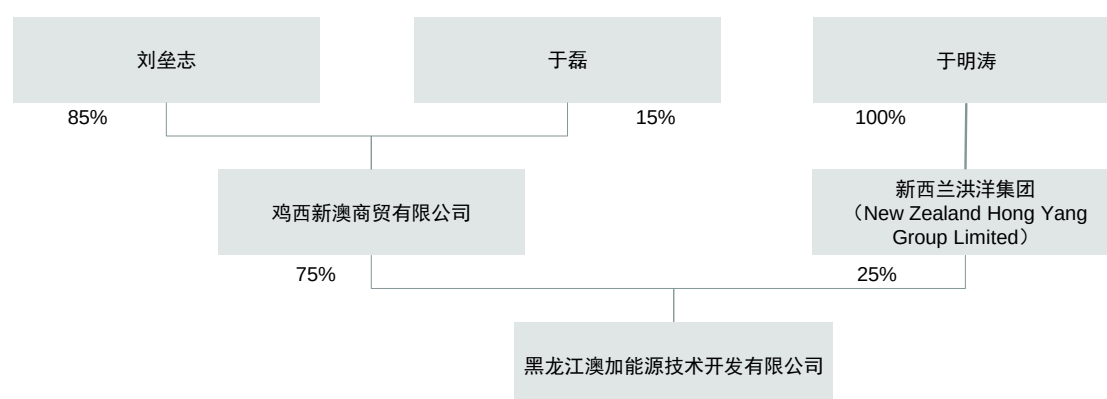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75.00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200.00	200.00	25.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澳加能源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澳加能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澳加能源除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股权外，澳加能源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行业	主营业务情况
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9.89%	9,300 万元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2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9.89%	9,300 万元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3	韶关市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沙梨园 1 号 201 房	90%	8,000 万元	风力发电	对风力发电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交通公寓 1# 楼)	40%	7,500 万元	风力发电	对风力发电项目进行建设投资与经营管理,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5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泰来县卫星街五委八组(林业小区二期)	100%	5,000 万元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澳加能源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产业投资。澳加能源自成立以来, 先后在方正、海林、牡丹江、七台河、宾县、依兰等县市立塔测风, 拥有装机容量近 1,000MW 的优质风资源, 目前获得核准的风电项目有牡丹江红旗、牡丹江海浪、七台河前峰、七台河七里嘎山共计 200MW 规模。

澳加能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95.06	7,628.30
负债总额	1,354.60	2,228.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40.45	5,399.6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15.33	-164.52
利润总额	-659.15	285.56
净利润	-659.15	285.56

注: 以上 201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刘垒志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垒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830903****						
住址/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85 号 3 栋 1 单元 3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务	2010.12-2015.02 鸡西市加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行政部长； 2015.03-至今 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万龙风电股东；佳兴风电股东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垒志除通过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控股澳加能源和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股权外，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1	鸡西市澳新煤炭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东兴办事处电厂委	100.00%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管人员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李寅，持有融和投资33.33%份额，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同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管人员。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九洲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融和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所持有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二）交易行为已经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万龙风电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向九洲电气出售其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交易标的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佳兴风电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向九洲电气出售其持有的佳兴风电100%股权；交易标的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刘垒志通过控股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澳加能源，刘垒志与澳加能源之间为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融和投资与澳加能源和刘垒志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出资额，李寅非本次交易的直接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安排”。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法人交易对方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法人交易对方为融和投资和澳加能源。

融和投资已于2016年8月24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0918），澳加能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九、对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及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

（一）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刘垒志为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二澳加能源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澳加能源成立于2006年3月7日，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相关电力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其名下亦投有其他企业，不为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交易对方之三融和投资为有限合伙，其上层出资人涉及到资管计划。融和投资为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M0918。根据融和投资的合伙协议第1.4条，融和投资的目的是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投资（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和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

资回报。因此，融和投资为不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融和投资的出资人及其上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股东 / 合伙人 /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权益描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融和投资的出资人				
李寅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 33.33% 出资额	2016.8.11	货币资金	自筹资金
融和新能源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 66.27% 的出资额	2016.8.11	货币资金	合伙人出资
融和基金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 0.40% 出资额	2016.8.11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融和新能源的出资人				
融和基金	持有融和新能源 1% 出资额	2016.4.29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融和新能源 79.08% 出资额	2016.4.28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先融融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计划”）	持有融和新能源 19.92% 出资额	2016.4.28	货币资金	委托人资金
光大兴陇信托计划的委托人				
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	持有光大兴陇信托计划 100%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				
上海华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持有锐和 2 号资管计划 79.02%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公司的投资收益

股东 / 合伙人 /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权益描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费方敏	持有锐和1号资管计划 10.70 %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黄晓玲	持有锐和1号资管计划 16.04 %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刘英姿	持有锐和1号资管计划 5.35 %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陆雷	分别持有锐和1、2号资管计划 16.04%、6.99 %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苏琛	持有锐和1号资管计划 8.02 %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王彬	持有锐和1号资管计划 10.70 %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杨毅	持有锐和1号资管计划 16.04 %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顾林	持有锐和1号资管计划 10.70 %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刘香玲	持有锐和1号资管计划 6.42 %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彭路	持有锐和2号资管计划 13.99 %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二）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洲电气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停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复牌。故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核查，在九洲电气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通过现金方式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融和投资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

股权。

根据上文披露的穿透出资表格，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剔除重复后的合计数量（即自然人、公司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 姓名	穿透、剔除重复后合计数量（至自然人、公司法人）
1	刘垒志	1
2	澳加能源	2
3	融和投资	14
	合计	17

综上，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为 17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资产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文分析，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核查至自然人及公司法人后，最终出资人合计为 17 人，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及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资金来源	备注
1	融和投资	合伙人出资	有限合伙人李寅对融和投资的出资来源于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有限合伙人融和新能源部分资金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
2	澳加能源	自有资金	
3	刘垒志	自有资金	

1、根据融和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其对标的资产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各合伙人对融和投资的出资。根据融和投资的各合伙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融和投资出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和投资未持有九洲电气股份，不存在将持有的九洲电气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

根据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李寅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对融和投资的出资来源于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根据李寅、赵晓红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二人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925 万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1%，约定回购期限分别为 365 天（赵晓红）和 878 天（李寅）。

根据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融和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其对融和投资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融融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融融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黄晓玲等 11 名认购人。根据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黄晓玲等 11 名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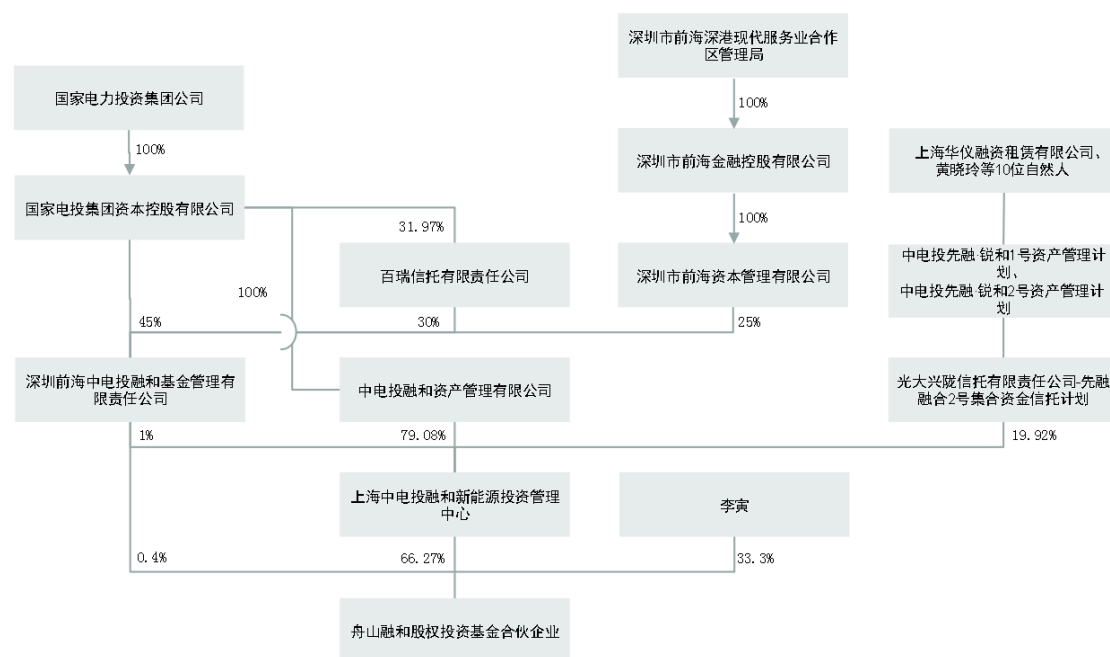
2、根据澳加能源出具的承诺，其对标的资产股权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澳加能源未持有九洲电气股份，不存在将持有的九洲电气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

3、根据刘垒志出具的承诺，其对标的资产股权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垒志未持有九洲电气股份，不存在将持有的九洲电气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

4、根据穿透计算的原则，交易对方的全部实际出资人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融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1、融和投资的出资情况



2、融和基金为融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融和投资的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或者以其自身名义，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i) 实现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ii)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力，以及(iii)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或合理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或合理的全部合同或协议，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将 (i) 不参与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或其它活动的管理或控制；(ii) 不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或(iii) 不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采取行动。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选举、撤销或替换”。

根据上述规定，融和基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融和投资进行业务决策，对融和投资具有控制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六）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交易对方的出资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融和投资

根据公司与融和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融和新能源的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融融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及其认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融和新能源和李寅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融和投资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融和投资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9.1 条约定了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方式。第 9.1.1 条第（ii）款约定，在扣除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等相关费用后，项目投资利润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第 9.1.2 条第（ii）款约定非项目处置利润，在扣除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等相关费用后，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融和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其参与认缴融和基金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根据李寅出具的承诺，其参与认缴融和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及融和新能源、李寅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认为，融和投资不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

（2）关于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融和新能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况

1)《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2 条约定，项目处置利润在扣除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等相关费用后，项目投资利润归目标合伙人所有，根据各目标项目合伙人对目标项目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根据核查，融和新能源有限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融融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上海华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费方敏、黄晓玲、刘英姿、陆雷、苏琛、王彬、杨毅、顾林、刘香玲、彭路共 11 名认购人。上述认购人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其参与认购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及穿透后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认为，融和新能源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除融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李寅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融和投资及其出资人与九洲电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澳加能源

根据澳加能源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澳加能源公司章程，澳加能源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澳加能源与九洲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垒志

根据刘垒志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刘垒志与九洲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万龙风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注册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交通公寓 1#楼）
主要办公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 308 省道 182 公里处东 175 米
法定代表人	陈卓卓
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556103080L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 5 月，万龙风电前身设立

澳加万龙风电为万龙风电前身，成立于 2010 年 5 月，系由澳加能源、刘垒志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0 年 8 月 17 日，经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昕泰源会验字[2010]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澳加万龙风电已收到澳加能源、刘垒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60%。

2010 年 5 月 24 日，澳加万龙风电经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澳加万龙风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加能源	285.00	171.00	95.00
2	刘垒志	15.00	9.00	5.00
合 计		300.00	180.00	100.00

2、2010 年 7 月，澳加万龙风电名称变更为万龙风电

2010年7月，澳加万龙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澳加万龙风电的名称变更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年7月，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5月，万龙风电实收资本增至300万元

2012年5月，万龙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万龙风电增加实收资本120万元，澳加能源、刘垒志第二期实缴出资120万元，其中澳加能源出资114万元，刘垒志出资6万元。

2012年5月16日，经七台河贝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七贝克会验字[2012]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5月15日，万龙风电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95.00
2	刘垒志	15.00	15.00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4、2015年5月，万龙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澳加能源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95%股权转让给邱华，股权转让价款为285万元；股东刘垒志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5%股权转让给张世杰，股权转让价款为15万元。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5日，万龙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华	285.00	285.00	95.00
2	张世杰	15.00	15.00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邱华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李寅，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张世杰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5%股权转让给赵晓红，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寅	285.00	285.00	95.00
2	赵晓红	15.00	15.00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6、2016 年 6 月，万龙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寅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澳加能源，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赵晓红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5%股权转让给刘垒志，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1 日，万龙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95.00
2	刘垒志	15.00	15.00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上述股权三次转让的原因主要为：

201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与两个标的公司商谈风电场工程合作事宜，随着商务条款谈判的进行，上市公司考虑到作为 EPC 承包方，在承接标的公司风电场建设过程中将会垫付大笔资金，而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较少，偿付能力有限，

为保证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要求标的公司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双方都信任的邱华、张世杰名下，即为上述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后，双方签订了风电场 EPC 总承包合同，上市公司按合同条款开始风电场施工等。

2015 年下半年，随着上市公司投入资金的大幅增加，出于垫付资金的安全性考虑，又进一步商谈要求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名下，即为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双方的 EPC 总承包合同正常履行，标的公司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实现并网。

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 2016 年 4 月整体投入商业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标的公司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解决了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问题，双方通过协商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将股权又还原至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名下，即为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7、2016 月 8 月，万龙风电第二次增资至 14,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万龙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融和投资 14,000 万元向万龙风电增资，增资后万龙风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14,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滨会验[2016]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万龙风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实收资本 14,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和投资	14,000.00	14,000.00	97.90
2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1.99
3	刘垒志	15.00	15.00	0.11
合 计		14,300.00	14,300.00	100.00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龙风电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

化。

（三）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龙风电无子公司。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龙风电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2.64	21.43	641.21
通用设备	19.45	0.83	18.62
专用设备	33,721.63	1,040.82	32,680.81
运输工具	10.30	1.67	8.64
合 计	34,414.03	1,064.75	33,349.28

①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万龙风电主要拥有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集成线路、升压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变电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等专用设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龙风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风力发电机组	20,141.13	19,602.81	使用中	97.33%
2	风力发电塔架	6,886.46	6,702.53	使用中	97.33%
3	集成线路	1,742.47	1,686.13	使用中	96.77%
4	升压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	1,687.68	1,578.54	使用中	93.53%
5	变电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	1,646.36	1,539.89	使用中	93.53%
	合 计	32,104.10	31,109.90		

②主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龙风电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兴农场第三管理区朝阳林场	1,487.17	风电场升压站	自建	-

注：2016年6月15日，万龙风电收到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黑垦红局住局罚字[2016]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述升压站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未批先建行为而受到罚款7.5万元。万龙风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随后万龙风电取得了建字第（红管）2016-0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23052220160706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1月17日，万龙风电已取得升压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房屋使用权人	建筑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2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9.49	办公室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3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5	车库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4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51	库房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5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7.36	35KV配电装置室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6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36	GIS配电装置室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①万龙风电目前项目用地为划拨地。

201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编号：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6号），认为万龙风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5年3月18日，黑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编号：黑政土[2015]第96号），同意上述土地作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15日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5-016），万龙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2015年6月15日，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颁发《用地许可证》（编号：黑垦国土资监字[2015]第018号），万龙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者。标的公司项目用地目前已取得

了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土地预审批复、黑龙江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以及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许可证》及《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标的公司依据上述文件享有对上述宗地的使用权。**2016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万龙风电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许可证》**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临时占用林地

万龙风电经《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批准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黑林地许准[2014]256号）批准，占用黑龙江省北兴农场国有林地**11.6762公顷**，临时占用期限**2年**。万龙风电现已就上述临时占用林地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龙风电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龙风电总负债规模为 30,134.41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占总负债的比例
应付账款	2,391.72	7.94%
应付职工薪酬	3.58	0.01%
长期应付款	27,739.10	92.05%
合 计	30,134.41	100.0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693.03	3,866.59	6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65.80	32,902.85	298.31
资产合计	44,358.83	36,769.44	361.06
流动负债合计	2,395.30	20,745.61	14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39.10	15,866.22	-
负债合计	30,134.41	36,611.83	1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4.42	157.61	21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4.42	157.61	219.04

万龙风电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万龙风电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361.06 万元、219.04 万元。2015 年万龙风电投资建设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主要设备采用融资租赁方式，12 月建成后并网发电，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迅速增长至 36,769.44 万元和 36,611.83 万元。

2016 年 8 月，融和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万龙风电增资 14,000.00 万元，同时本期万龙风电并网发电并产生盈利，期末净资产大幅增加至 14,224.42 万元。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263.32	-	-
营业利润	74.31	-61.43	-36.30
利润总额	66.81	-61.43	-36.30
净利润	66.81	-61.43	-36.30

2014 年和 2015 年，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处于筹建及建设阶段，万龙风电未实质进行生产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2015 年 12 月建成后，风机陆续调试并网发电，2016 年起进入正常生产经营阶段，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1	-37.76	-4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1.32	-7,562.94	-6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0.56	7,654.19	14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2.95	53.49	34.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9.19	116.24	62.7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3.63	0.19	0.44
速动比率（倍）	1.83	0.01	0.44
资产负债率	67.93%	99.57%	39.33%
毛利率	52.18%	-	-
销售净利率	2.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8%	-32.62%	-15.30%

（六）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万龙风电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万龙风电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已缴足14,3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关于拟注入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九洲电气原有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万龙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全资子公司；万龙风电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根据万龙风电股东会决议、上市公司与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万龙风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次交易已取得全部股东的同意，也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万龙风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15年6月16日，伊春贝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确认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伊贝克评报字[2015]第011号），万龙风电委托评估的全部净资产（资产减负债）在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6年1月23日，伊春贝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确认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伊贝克评报字[2016]第003号），万龙风电委托评估的全部净资产（资产减负债）在201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0万元。

最近三年万龙风电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二）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最近三年万龙风电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及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本次交易	价格（元/出资额）

1	2015 年 5 月，万龙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2	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3	2016 年 6 月，万龙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1.00
4	2016 年 8 月，万龙风电第二次增资至 14,300 万元	1.00
5	本次交易	1.00

最近三年万龙风电发生的股权转让，其价格均以万龙风电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并参考净资产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即1.00元/出资额；2016年8月的增资定价以万龙风电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所以增资价格为平价，即1.00元/出资额；而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万龙风电于2015年12月并网发电，尚处于运营前期，由于前期费用的影响使得评估值与实收资本接近，根据评估值，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约为1.00元/出资额。

（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万龙风电100%股权，不涉及万龙风电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万龙风电运营的风电场项目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立项

万龙风电已于2010年5月14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函字[2010]114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2、环保

万龙风电已于2014年2月9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4]22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土地

万龙风电目前项目用地为划拨地，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一、（四）主要资

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本节“四、标的公司项目用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及本节“五、关于标的公司划拨用地使用情况及临时占用国有林地到期后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4、发改委备案

万龙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1日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3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5、并网许可

万龙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0日获得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黑电发展（2013）85号《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二、佳兴风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注册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交通公寓 1#楼）
主要办公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 308 省道 182 公里处东 175 米
法定代表人	陈卓卓
注册资本	7,286.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578676832C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8 月，佳兴风电设立

佳兴风电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系由澳加能源、刘垒志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8 日，经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昕泰源会验字[2011]第 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月16日止，佳兴风电已收到澳加能源、刘垒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8月19日，佳兴风电经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兴风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加能源	95.00	95.00	95.00
2	刘垒志	5.00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4年10月，佳兴风电第一次增资至300万元

2014年9月27日，佳兴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兴风电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增加的2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澳加能源认缴出资190万元、刘垒志认缴出资1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4年10月8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95.00
2	刘垒志	15.00	15.00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5年5月，佳兴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澳加能源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95%股权转让给邱华，股权转让价款为285万元；股东刘垒志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5%股权转让给张世杰，股权转让价款为15万元。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5日，佳兴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华	285.00	285.00	95.00
2	张世杰	15.00	15.00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佳兴风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邱华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李寅，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张世杰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转让给赵晓红，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佳兴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寅	285.00	285.00	95.00
2	赵晓红	15.00	15.00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5、2016 年 6 月，佳兴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3 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寅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澳加能源，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赵晓红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转让给刘垒志，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1 日，佳兴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95.00
2	刘垒志	15.00	15.00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上述股权三次转让的原因主要为：

201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与两个标的公司商谈风电场工程合作事宜，随着

商务条款谈判的进行，上市公司考虑到作为 EPC 承包方，在承接标的公司风电场建设过程中将会垫付大笔资金，而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较少，偿付能力有限，为保证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要求标的公司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双方都信任的邱华、张世杰名下，即为上述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后，双方签订了风电场 EPC 总承包合同，上市公司按合同条款开始风电场施工等。

2015 年下半年，随着上市公司投入资金的大幅增加，出于垫付资金的安全性考虑，又进一步商谈要求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名下，即为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双方的 EPC 总承包合同正常履行，标的公司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实现并网。

标的公司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 2016 年 4 月整体投入商业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标的公司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解决了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问题，双方通过协商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将股权又还原至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名下，即为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2016 年 8 月，佳兴风电第二次增资至 7,286.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佳兴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兴风电增加注册资本 6,986.63 万元，融和投资现金 10,750 万元向佳兴风电增资，其中，本次增资的 6,986.63 万元计入佳兴风电的注册资本，其余 3,763.37 万元计入佳兴风电的资本公积。增资后佳兴风电注册资本为 7,286.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滨会验[20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佳兴风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7,286.63 万元，实收资本 7,286.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和投资	6,986.63	6,986.63	95.88
2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3.91
3	刘垒志	15.00	15.00	0.21
合 计		7,286.63	7,286.63	100.00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兴风电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兴风电无子公司。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佳兴风电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	-	-
专用设备	31,487.78	830.11	30,657.67
运输工具	-	-	-
合 计	31,487.78	830.11	30,657.67

①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佳兴风电主要拥有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集成线路、变电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等专用设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佳兴风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风力发电机组	21,297.81	20,743.25	使用中	97.40%
2	风力发电塔架	7,395.37	7,202.87	使用中	97.40%
3	集成线路	1,832.12	1,772.88	使用中	96.77%
4	箱式变电站	914.69	890.88	使用中	97.40%
	合 计	31,439.99	30,609.88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①佳兴风电目前运营的风电场项目用地为划拨地。

201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编号：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4号），认为佳兴风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5年3月18日，黑龙江省政府颁印发《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编号：黑政土[2015]第97号），同意上述土地作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15日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5-017），佳兴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2015年6月15日，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颁发《用地许可证》（编号：黑垦国土资监字[2015]第019号），佳兴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者。标的公司项目用地目前已取得了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土地预审批复、黑龙江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以及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许可证》及《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标的公司依据上述文件享有对上述宗地的使用权。2016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佳兴风电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许可证》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临时占用林地

佳兴风电经《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批准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黑林地许准[2014]258号）批准，占用黑龙江省北兴农场国有林地6.0324公顷，临时占用期限2年。佳兴风电现已就上述临时占用林地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兴风电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佳兴风电总负债规模为29,927.64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占总负债的比例
应付账款	1,835.94	6.13%
应付职工薪酬	1.59	0.01%
其他应付款	3.82	0.01%
长期应付款	28,086.30	93.85%
合 计	29,927.64	100.0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369.86	3,211.73	10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12.58	28,613.41	266.49

资产合计	41,082.43	31,825.14	366.74
流动负债合计	1,841.34	15,928.52	16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86.30	15,745.27	-
负债合计	29,927.64	31,673.80	16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4.79	151.34	19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4.79	151.34	199.41

佳兴风电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佳兴风电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366.74 万元、199.41 万元。2015 年佳兴风电投资建设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主要设备采用融资租赁方式，12 月建成后并网发电，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迅速增长至 31,825.14 万元和 31,673.80 万元。2016 年，融和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佳兴风电增资 10,750.00 万元（其中 6,986.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63.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本期佳兴风电并网发电并产生盈利，期末净资产大幅增加至 11,154.79 万元。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216.14	-	-
营业利润	253.45	-48.06	-4.08
利润总额	253.45	-48.06	-4.08
净利润	253.45	-48.06	-4.08

2014 年-2015 年，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处于筹建及建设阶段，佳兴风电未实质进行生产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2015 年 12 月建成后，风机陆续调试并网发电，2016 年起进入正常生产经营阶段，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8	-22.33	-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73	-6,346.33	-10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6.13	6,318.80	19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6.39	-49.86	83.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77	50.39	100.2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4.55	0.20	0.60
速动比率（倍）	2.28	0.01	0.60
资产负债率	72.85%	99.52%	45.63%
毛利率	56.46%	-	-
销售净利率	11.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5%	-27.41%	-7.93%

（六）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佳兴风电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佳兴风电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已缴足7,286.63万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关于拟注入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九洲电气原有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全资子公司；佳兴风电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合计持有的佳兴风电100%股权，根据佳兴风电股东会决议、上市公司与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佳兴风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次交易已取得全部股东的同意，也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佳兴风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15年6月16日，伊春贝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确认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伊贝克评报字[2015]第 012 号），佳兴风电委托评估的全部净资产（资产减负债）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3 日，伊春贝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确认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伊贝克评报字[2016]第 002 号），佳兴风电委托评估的全部净资产（资产减负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最近三年佳兴风电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请详见本节“二、（二）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最近三年佳兴风电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及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本次交易	价格（元/出资额）
1	2014 年 10 月，佳兴风电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	1.00
2	2015 年 5 月，佳兴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3	2015 年 12 月，佳兴风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4	2016 年 6 月，佳兴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1.00
5	2016 年 8 月，佳兴风电第二次增资至 7,286.63 万元	1.54
6	本次交易	1.57

最近三年佳兴风电发生的股权转让，其价格均以佳兴风电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并参考净资产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即 1.00 元/出资额；2016 年 8 月的增资定价以佳兴风电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即 1.54 元/出资额；而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佳兴风电于 2015 年 12 月并网发电，尚处于运营前期，评估值与净资产值接近，根据评估值，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1.57 元/出资额。

（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佳兴风电 100% 股权，不涉及佳兴风电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佳兴风电项目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立项

佳兴风电已于2011年9月26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函字[2011]404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2、环保

佳兴风电已于2014年1月29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4]18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土地

佳兴风电目前项目用地为划拨地，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二、（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本节“四、标的公司项目用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及本节“五、关于标的公司划拨用地使用情况及临时占用国有林地到期后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4、发改委备案

佳兴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1日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5、并网许可

佳兴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0日获得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黑电发展（2013）86号《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三、标的资产控制权变动情况及引入第三方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对其控制权归属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万龙风电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自其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龙风电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 / 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变动原因
2010.5-2015.5	澳加能源	刘垒志	万龙风电设立
2015.5-2015.12	邱华	邱华	上市公司与万龙风电开展风电场项目合作事宜，为保证上市公司作为 EPC 承包方垫付资金的安全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要求将万龙风电股权过户至双方信任的第三方邱华名下
2015.12-2016.6	李寅	李寅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前期建设垫付资金的安全性，将万龙风电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名下
2016.6-2016.8	澳加能源	刘垒志	万龙风电场于 2016 年 4 月投入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第三方投资机构的引入加快了上市公司前期建设垫付资金收回的进度，李寅、赵晓红将万龙风电股权过户至设立时的原股东名下
2016.8-至今	融和投资	融和基金	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解决了万龙风电的资金需求

根据佳兴风电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自其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兴风电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 / 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变动原因
2011.8-2015.5	澳加能源	刘垒志	佳兴风电设立
2015.5-2015.12	邱华	邱华	上市公司与佳兴风电开展风电场项目合作事宜，为保证上市公司作为 EPC 承包方垫付资金的安全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要求将佳兴风电股权过户至双方信任的第三方邱华名下
2015.12-2016.6	李寅	李寅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前期建设垫付资金的安全性，将佳兴风电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名下

2016.6-2016.8	澳加能源	刘垒志	佳兴风电场于 2016 年 4 月投入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第三方投资机构的引入加快了上市公司前期建设垫付资金收回的进度，上市公司李寅、赵晓红将万龙风电股权过户至设立时原股东的名下
2016.8-至今	融和投资	融和基金	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解决万龙风电的资金需求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说明，标的公司前述控制权变更情况系由 EPC 合同的履行阶段及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周期所决定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均是为了保证《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的履行以及风电场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邱华、李寅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是出于保证九洲电气在 EPC 合同项下前期建设垫付资金安全性的考虑，因此该等控制权变更系在此背景下形成的结果，而非主动投资行为。融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融和基金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金融平台控股企业，其定位于发起、管理针对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融和投资向标的公司增资系看好标的公司在风电行业的发展前景，且标的公司亦需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以获得资金支持。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建设、运营始终处于稳定状态，同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场建设与运营，业务模式和运营模式单一，因此，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权转让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归属、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保持着延续性和一致性。

（二）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不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的关系符合该条以下两种情形：（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李寅、赵晓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持有融和投资 33.33%的出资

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虽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是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李寅不参与融和投资的经营管理

融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融和基金。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融和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李寅作为融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将（1）不参与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或其它活动的管理或控制；（2）不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以及（3）不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采取行动，除非合伙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选举、撤销或替换。李寅仅能行使《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有限合伙人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融和基金则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或者以其自身名义，（1）实现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力；以及（3）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或合理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或合理的全部合同或协议，包括普通合伙人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独立行使基金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融和基金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金融平台控股企业，其与李寅、赵晓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李寅不实际控制融和投资，也不参与融和投资的经营管理。

2、融和投资及融和基金的运营决策情况

（1）融和投资

融和投资成立于2016年7月，自设立以来主要就本次交易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九洲电气做出过相关决策，上述决策系由融和基金2016年第7次业务决策委员会（委员为高照宇、孙小林、杨涛、郝振伟、李振生和陈卓卓）做出，并授权融和基金委派至标的公司的代表办理相关事项。由此可以看出，融和投资的决策权系由其普通合伙人融和基金具体行使，李寅及赵晓红未参与融和投资的业务决策。

（2）融和基金

融和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2 月，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和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根据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融和基金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融和基金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除职工董事外，由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2 名，其余股东各提名 1 名，公司董事长由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受托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其余 4 名由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2 名，其余股东各提名 1 名。

李寅及赵晓红无权参与融和基金的运营决策。

3、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函情况

李寅、赵晓红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本人与融和投资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人与融和投资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

融和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本企业与李寅、赵晓红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企业与李寅、赵晓红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

基于上述，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客观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主观

上亦无一致行动的意图，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故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5 年，九洲电气作为总承包商，负责实施标的公司风场发电工程的图纸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等，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总承包合同签署并执行后，上市公司形成了较大数额的垫付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洲电气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应收款项余额（包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150.12 万元、15,097.07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九洲电气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应收款项（包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914.62 万元、15,703.42 万元。标的公司风电场建成并网后，偿还上市公司建设时垫付款项及原有投资人退出成为当下之需，标的公司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一直在寻找契合的资金方。2016 年 6 月，经多方协商及谈判，达成合作意向。融和基金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金融平台控股企业，定位于发起、管理针对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融和基金依托国电投集团强大的产业背景，致力于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产业基金。融和基金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方式为：通过增资方式解决标的公司资本金不足；通过风电设备融资租赁替换现有融资，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另外，通过本次收购，融和基金将与上市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未来新能源开发及运营方面寻找合作机会。

上述引入第三方产业基金，除能够保证标的公司偿还上市公司垫付资金外，还有利于标的公司借助融和基金专业的投资管理经验及强大的行业背景，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第三方产业基金的资源整合效应，促进标的公司的市场化运营和合作的良性发展，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质量。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对本次交易具有积极影响。

四、标的公司项目用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一）关于标的公司项目用地及房产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2)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黑国用(2016)第24200227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478.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	黑国用(2016)第24200226号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30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7年1月17日，万龙风电已取得升压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房屋使用权人	建筑面积 (m^2)	具体用途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2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9.49	办公室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3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5	车库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4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51	库房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5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7.36	35KV 配电装置室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6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36	GIS 配电装置室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项目用地及房产均已取得了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不能如期办理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关于标的公司房产处罚情况

2016年6月15日，万龙风电收到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黑垦红局住局罚字[2016]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万龙风电升压站用房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先建行为而受到罚款7.5万元。

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万龙风电即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随后万龙风电取得了建字第（红管）2016-0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23052220160706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万龙风电升压站用房因未批先建而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处罚金额较小，且万龙风电在受到处罚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金，相应政府主管机构对整改行为予以认可并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上述处罚事项对标的公司的运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重组

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标的公司划拨用地使用情况及临时占用国有林地到期后的安排

（一）标的公司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情况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规定：“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目前，该通知为方向性的指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出台相关配套细则等文件要求，而本次划拨土地以保留划拨方式进行处置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依然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划拨用地目录》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规定：“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

用”。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风力发电企业，上述宗地主要为风塔及升压站用地等风电项目用地，风力发电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清洁能源行业，宗地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处于黑龙江省农垦区，行政管理体制上有别于一般的行政管理体系。《黑龙江省垦区条例》第五条规定：“省农垦总局是省人民政府对垦区实施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行使市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权，并组织实施本条例。省农垦总局所属管理局行使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权，负责本管区的行政管理工作”。根据该规定，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在其辖区内行使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职权。

标的公司在取得项目用地过程中，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并于2016年9月2日取得了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的《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和守法证明。2016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项目用地保留划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为有权确认机关，项目用地的取得履行了相应政府机构的审批流程，并取得了相关证明和确认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进展情况

标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黑国用(2016)第24200227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478.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	黑国用(2016)第24200226号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30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三）标的公司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的安排

标的公司临时占用国有林地主要用于风塔的设备运输等，根据《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批准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黑林地许准[2014]256号）、《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批准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黑林地许准[2014]25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标的公司应恢复被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2016年11月1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向标的公司印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临时占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和《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临时占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认为项目按要求落实了复垦方案，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的不必要的损毁，保护了土地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并将该建设项目的复垦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落到实处，基本达到了土地复垦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恢复了临时占地的原用途，临时占地全部恢复了原状，工程质量合格。

2016年11月23日，黑龙江省北兴农场林业局印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临时占用林地恢复验收意见》、《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临时占用林地恢复验收意见》，认为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林业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措施，经验收合格临时占用林地全部恢复了原状。

2016年12月1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林业局印发《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林业局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验收意见的函》、《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林业局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林业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植被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全部恢复了原状，通过验收。

综上，标的公司风电项目临时占用的国有林地，均采取了有效的植被恢复措施，目前已全部恢复了原状，并通过了相关政府机构的验收。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95.25MW风力运营企业，已于2015年12月建成并网，2016年4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从细分领域上划分，属于风电行业的下游风电运营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版本），其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大类下的“风力发电”（D4414）。

风力发电是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风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风力带动风车叶片旋转，再透过增速机将旋转的速度提升，来促使发电机发电。依据目前的风车技术，大约是每秒三米的微风速度（微风的程度），便可以开始发电。风力发电正在世界上形成一股热潮，因为风力发电不需要使用燃料，也不会产生辐射或空气污染。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其蕴量巨大，全球的风能约为 $2.74 \times 10^9 \text{MW}$ ，其中可利用的风能为 $2 \times 10^7 \text{MW}$ ，比地球上可开发利用的水能总量还要大10倍。中国风能储量很大、分布面广，仅陆地上的风能储量就有约2.53亿千瓦。

风力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风电项目的核准。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对风电的电价而言，包括两种确定方式，一是国家发改委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电价，另一是国家能源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电价。国家发改委是我国政府负责接纳及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主管机构。

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于2013年并入国家能源局，并入前，电监会负责国家电力行业的整体监管，直接领导其地方分支机构。同时，电监会也负责制定电力领域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监督电力行业的经营及合规情

况、颁授及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提供电力市场统计数据及信息。并入国家能源局后，电监会撤销，其职能并入国家能源局，由国家能源局承继上述职能。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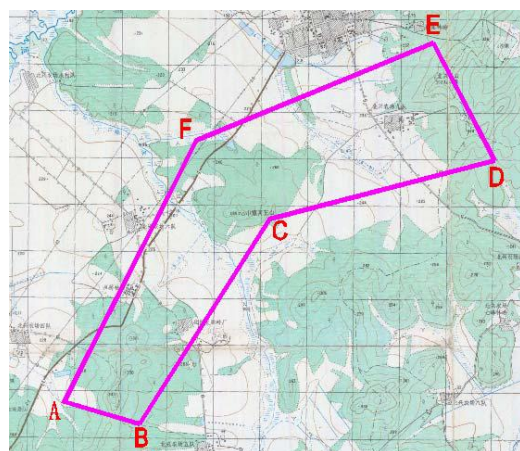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分别运营一个风电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装机容量 (MW)
万龙风电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	黑龙江省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6.00
佳兴风电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	黑龙江省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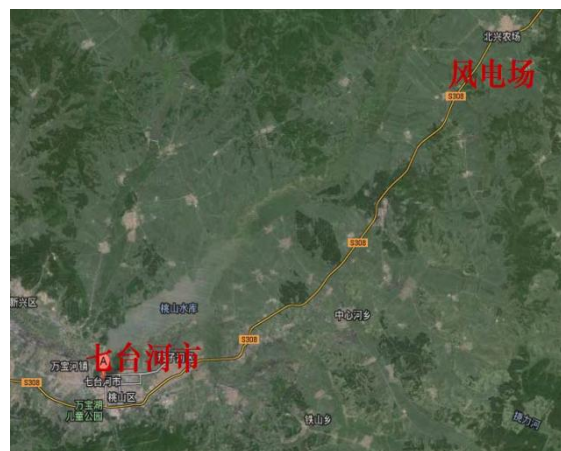
1、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46MW）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南侧的小顺河东山上。七台河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的完达山脚下，地处东经130°-131°44'～北纬45°16'-46°37'之间，与广袤的三江平原接壤，属温寒带大陆性气候。市区坐落在倭肯河畔，为牡佳铁路交通要冲，距省会哈尔滨460公里，与俄罗斯联邦最近点130公里。周边与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市县毗邻。北兴农场位于七台河茄子河区东北约31km处。风电场所处区域大致为东北西南走向，长度约为10km，宽度约为2km，平均海拔在200～300m之间。

万龙风电场的占地及位置如下图所示：



万龙风电场占地图



万龙风电场位置图

当地风力资源丰富，根据勃利气象站资料统计：该区域四季分明，年平均气

温4.5℃，年均降水量505.2mm，属寒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一年之中受蒙古气旋、黄河气旋、印度低压、阿留申低压及西伯利亚冷空气等天气系统的影响和小兴安岭等地形的阻碍形成狭管效应，加上引导气流的作用，使得该地区的风速较大。该地区50m高年平均风速6.47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405W/m²。说明该地区风能资源较为丰富，根据GB/T18710—2002，《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评价，属4级风能资源较丰富地区，具有较好的经济开发利用价值。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总容量为46MW，共建设23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一期建成。同期配套建设一座220KV升压变电所，安装一台100MVA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10±8×1.25%/35kV，升压变电所通过8km单回220KV线路接入风电场七台河变220KV侧母线，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万龙风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于2015年12月并网，并于2016年4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营，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属Ⅲ类资源区。目前万龙风电场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0.58元/kWh。

万龙风电场的风电机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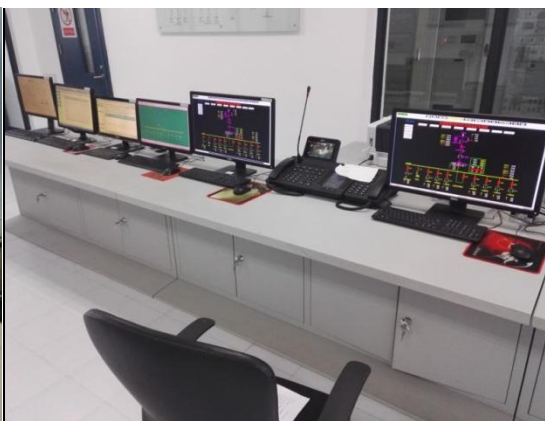
万龙风电场风电机组

万龙风电场风电机组

万龙、佳兴风电场共用的升压站、监控室如下图所示：



风电场共用升压站



风电场共用监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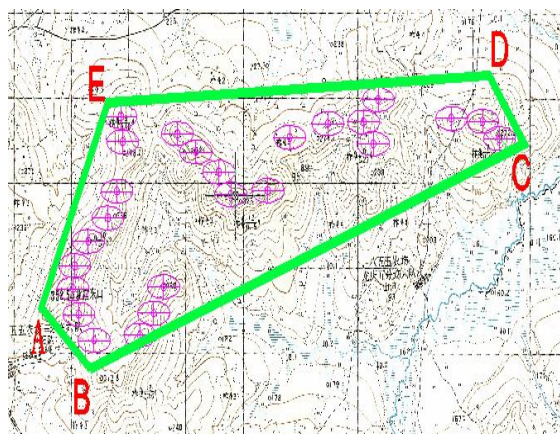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装机容量（MW）	46.00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4,416.58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251.86
平均利用小时数	960.13

2、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49.25MW）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南侧的小顺河东山上。七台河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的完达山脚下，地处东经 130°-131°44'～北纬 45°16'-46°37'之间，与广袤的三江平原接壤，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市区坐落在倭肯河畔，为牡佳铁路交通要冲，距省会哈尔滨460公里，与俄罗斯联邦最近点130公里。周边与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市县毗邻。北兴农场位于七台河茄子河区东北约31km处。风电场所处区域大致为东北西南走向，长度约为10km，宽度约为2km，平均海拔在200～300m之间。

佳兴风电场的占地及位置如下图所示：



佳兴风电场占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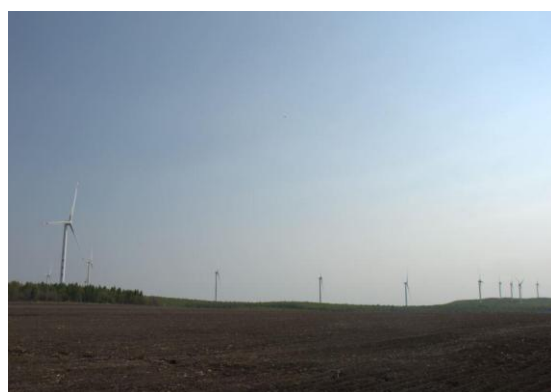


佳兴风电场位置图

该地区秋冬季风速大，夏季风速小；夜晚风速大，白天风速小，盛行风向为SW。本风电场70米高度的实测年平均风速为7.21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438W/m²；50米高度的实测年平均风速为7.07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407W/m²。风电场测风塔50米高处年有效风速小时数（3~25m/s）为7738h。根据GB/T18710-2002《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评价，该地区满足4级风场要求，风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经济开发利用价值。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总容量为49.25MW，共建设24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和1台单机容量为12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与万龙风电场共用一座220kV 升压站，安装一台50MVA 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15±8×1.25%/37kV，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佳兴风电场的风电机组如下图所示：



佳兴风电场风电机组



佳兴风电场风电机组

佳兴风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于2015

年12月并网，于2016年4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营，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属Ⅲ类资源区。目前佳兴风电场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0.58元/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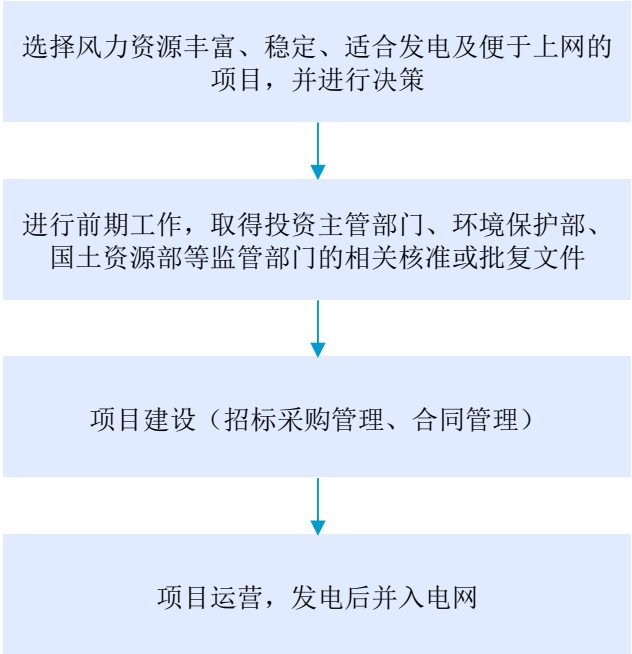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装机容量（MW）	49.25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4,672.32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504.50
平均利用小时数	948.69

（三）主营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相关电力设备的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开发阶段，由标的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项目开发；在项目建设阶段，标的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合适的承包方以EPC方式建造工程；在项目运营阶段，由标的公司负责风电场生产和运营维护管理。标的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机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标的公司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力的收入是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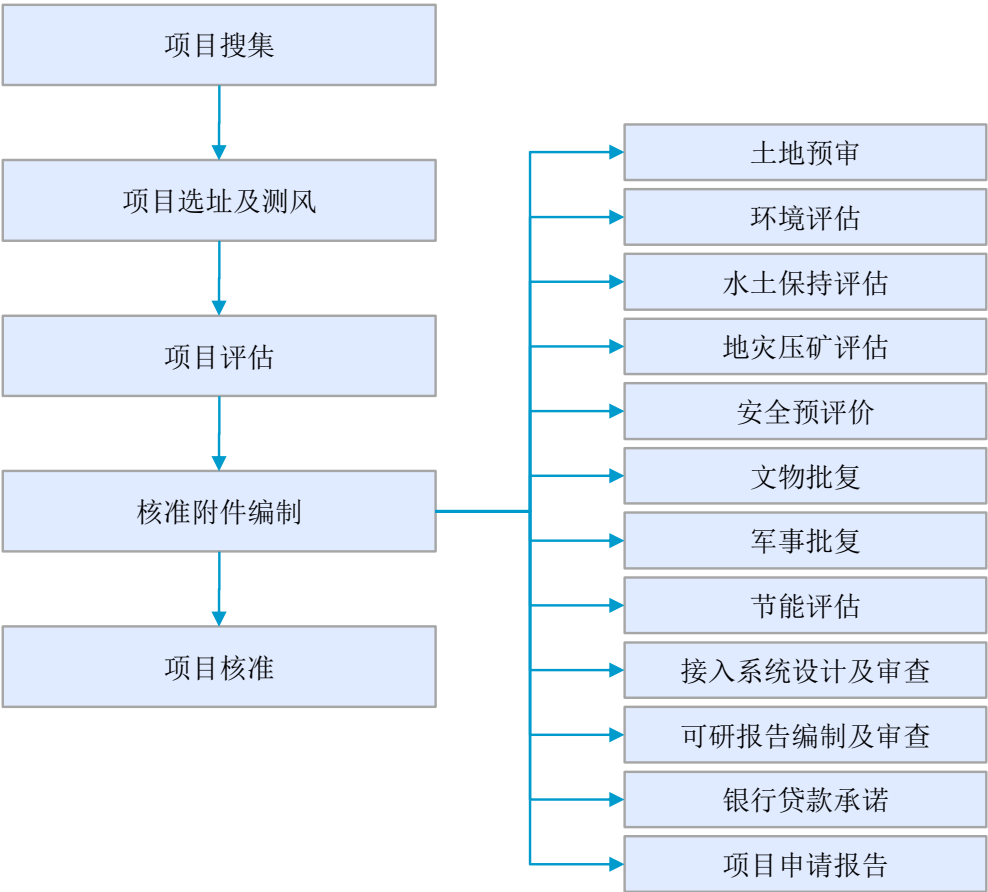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项目开发模式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2、项目建设模式、采购模式

在项目建设阶段标的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合适的承包方以EPC方式建造工程，标的公司向EPC承包方提出建设要求，技术规范、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由EPC承包方组织工程招标并负责采购工作，标的公司进行监督检查，EPC承包方将风电场建设完成后移交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负责风电场生产运营及维护管理。

标的公司采购主要发生在风电场的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制度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物资采购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采购、议标采购、固定厂商长期报价采购和即时询价采购等几种方式进行。

目前，标的公司采购方面的主要制度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标的公司大部分招标由标的公司组织，标的公司对招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标的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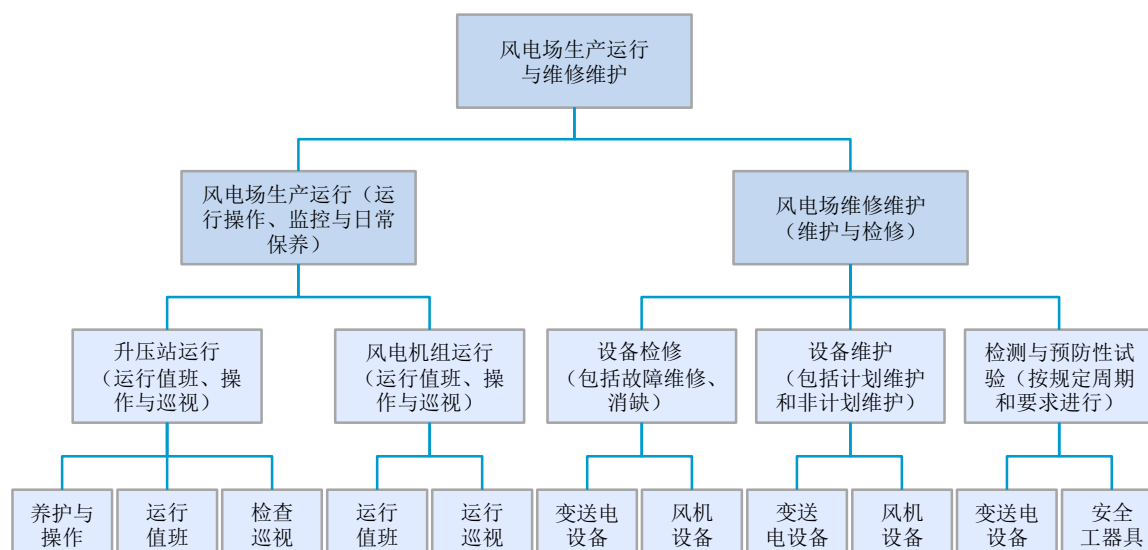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采购范围包括：所有新建、在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和更新等工程项目，也适用于符合招标要求的备品备件、油料、工器具等大宗物品的采购。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

标的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是根据对发电生产情况、设备故障情况、风资源变化趋势等统计数据，制订下年度生产计划，在年度报告和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中下达。

标的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为风力发电运营企业，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电量销售。

电量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标的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

售电的主要制度和流程包括：

- 1) 各标的公司与电网公司每月结算一次电量，每月月底固定时间读取结算关口表读数数据，计算本月发电量并向电网公司报告；
- 2) 电网公司复核本月发电量数据并出具电量结算通知单；
- 3) 标的公司根据电量结算通知单开具售电发票。

（五）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其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统计如下：

万龙风电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期末并网容量（MW）	46.00	32.00	-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4,416.58	232.03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251.86	227.09	-
发电收入（万元） ^{注1}	2,128.44	-	-
佳兴风电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期末并网容量（MW）	49.25	30.00	-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4,672.32	124.94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504.50	121.79	-
发电收入（万元） ^{注2}	2,216.14	-	-

注1：万龙风电项目累计不含税发电销售额2,257.79万元，试运行期间冲减营业收入为129.35万元，冲减后发电营业收入净额为2,128.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注2：佳兴风电项目累计不含税发电销售额2,332.47万元，试运行期间冲减营业收入为116.33万元，冲减后发电营业收入净额为2,216.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风电场2016年4-8月的发电数据

（1）万龙风电场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发电量（度）	8,487,835	10,535,887	5,067,127	4,556,811	4,867,284
上网电量（度）	8,171,273	10,142,940	4,878,143	4,386,860	4,685,754
单价	0.59	0.59	0.59	0.59	0.59
应收电费 ^注	4,821,051.07	5,984,334.60	2,878,104.37	2,588,247.40	2,764,594.86
营业收入 ^注	3,762,506.71	5,283,420.20	2,628,522.56	2,380,781.56	2,531,505.87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608.71	2,388,402.69	-426,172.11	-890,358.21	-760,512.78

注：由于万龙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该地区6月、7月、8月份属于无风季，风速较低，因此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低于4月、5月份；

应收电费包括应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接网费以及尚未结算完的标杆电价电费；营业收入中包括对佳兴风电场的资产使用费收入。

（2）佳兴风电场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发电量（度）	10,928,295	10,402,959	5,206,217	4,697,134	4,940,252
上网电量（度）	10,535,767	10,029,300	5,019,217	4,528,420	4,762,806
单价	0.59	0.59	0.59	0.59	0.59
应收电费 ^注	6,216,102.53	5,917,287.00	2,961,338.03	2,671,767.80	2,810,055.54
营业收入	5,312,908.15	5,057,510.26	2,531,058.15	2,283,562.22	2,401,756.87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3,161.27	2,275,974.46	-290,223.00	-583,831.33	-527,327.98

注：由于佳兴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该地区6月、7月、8月份属于无风季，风速较低，因此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低于4月、5月份；

应收电费包括应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接网费以及尚未结算完的标杆电价电费。

3、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家电网黑龙江省电力公司，根据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分别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电力电量购销、上网电价、电能计算、电量计算、电费结算和支付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4、相关备案文件等关于风电场运营期间的规定

根据万龙风电场及佳兴风电场项目可研报告，上述两个风电场生产期间为20年，计算期21年。

5、风电场在运营期间逐年发电数据测算

（1）万龙风电场数据

项目\年份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限电后发电量（MWh）	34,132.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上网电量（MWh）	33,108.04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营业收入（万元）	1,727.19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净利润（万元）	505.48	1,147.65	1,194.65	1,303.07	1,581.68	1,878.31	1,887.16
项目\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限电后发电量（MWh）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上网电量（MWh）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营业收入（万元）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净利润（万元）	2,044.83	2,165.61	2,312.16	2,471.34	2,532.64	2,532.64	2,532.64
项目\年份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限电后发电量（MWh）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上网电量（MWh）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营业收入（万元）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净利润（万元）	2,531.71	2,521.52	2,521.52	2,521.52	2,521.52	2,588.34	

注：上述净利润预测数据，系在评估机构预测息前税后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万龙风电预测的利息支出而计算得到。

上述发电量系根据发电等效小时数与机组装机容量计算得到。其中，根据万龙风电发电机组的理论发电量再综合考虑空气密度修正、尾流影响折减、风电机组利用率、叶片污染折减、气候影响、其他不确定因素折减等综合折减因素，对理论发电量进行修正，得到不限电情况下可发电小时数为每年 2,800 小时。弃风限电率参考 2015 年度黑龙江省平均限电率确定为 20.5%，计算得到限电后发电等效小时数为 2,226 小时。

上网电量在发电量的基础上，考虑主变损耗、线路损耗等综合损耗后得到。

上表中净利润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融资租赁逐年偿还贷款本金，借款利息支出逐年减少，从而导致净利润逐年增加。

（2）佳兴风电场数据

项目\年份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限电后发电量（MWh）	35,238.38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上网电量（MWh）	34,181.23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营业收入（万元）	1,723.67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净利润（万元）	488.62	1,138.04	1,185.04	1,294.76	1,574.88	1,857.54	1,869.84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限电后发电量（MWh）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上网电量（MWh）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营业收入（万元）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净利润（万元）	2,027.51	2,148.26	2,294.84	2,460.51	2,531.26	2,531.26	2,531.26
项目\年份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限电后发电量（MWh）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上网电量（MWh）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营业收入（万元）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净利润（万元）	2,531.26	2,531.26	2,531.26	2,531.26	2,531.26	2,590.87	

注：上述净利润预测数据，系在评估机构预测息前税后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万龙风电预测的利息支出而计算得到。

上述发电量系根据发电等效小时数与机组装机容量计算得到。其中，根据佳兴风电发电机组的理论发电量再综合考虑空气密度修正、尾流影响折减、风电机组利用率、叶片污染折减、气候影响、其他不确定因素折减等综合折减因素，对

理论发电量进行修正，得到不限电情况下可发电小时数为每年 2,700 小时。弃风限电率参考 2015 年度黑龙江省平均限电率确定为 20.5%，计算得到限电后发电等效小时数为 2,146.5 小时。

上网电量在发电量的基础上，考虑主变损耗、线路损耗等综合损耗后得到。

上表中净利润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融资租赁逐年偿还贷款本金，借款利息支出逐年减少，从而导致净利润逐年增加。

（六）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从2016年开始实现收入，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原因是标的公司并网运行的风电装机容量全部位于黑龙江电力所辖区域，所发电力全部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是由我国的电力运营体制所决定的。

2015年12月3日，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编号为JHLC2015309478、JHLC2015309479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电力电量购销、上网电价、电能计算、电量计算、电费结算和支付、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上述合同核心内容主要有：

1、关于上网电量：根据合同约定，上网电量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性收购。上网电量需按照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黑龙江省电网发电量调控目标执行，需遵守电网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根据上述约定，公司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在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公司存在不能全部发电并上网的可能性，即存在弃风限电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改能源（2016）1150号文件内容，标的公司属于III类资源区，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为1,900小时，但合同中未对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予以具体约定。

2、关于上网电价：合同约定标的公司的上网电价为0.58元/千瓦时，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0.3864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3723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

为0.1936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2077元/千瓦时），接网费为0.01元/千瓦时。合同期内，如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上网电价，按调整后电价标准执行。根据合同约定，上述电价中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上述补贴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信息平台申请，分为两部分：新能源并网补贴及自建线路补贴。由于第六批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报窗口期为2016年2月，要求申请厂家并网截止时间为2015年2月底，标的公司并网时间为2015年12月，故标的公司未在第六批申请时间区间内。根据第五批申请窗口期为2014年9月推算，第七批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报窗口期预计为2017年9月，标的公司可在第七批申请，申请后约6个月可以审批通过，预计2018年3月标的公司可取得新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根据上述新能源补贴的相关政策，标的公司存在不能及时获得相关补贴的政策风险）。

3、关于上网电量结算：根据合同约定，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实现日清月结，年终清算。

4、关于上网电费结算：购电人按月填制电费结算单，售电人确认并根据电费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购电人收到正确的《电量结算单》、《电费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原件后支付上网电费。

（七）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原材料是自然风能，该等原材料无需任何成本即可获得。因此，标的公司并无原材料采购。

风机是标的公司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购买风机的成本一般占标的公司风电场建造成本的50%至60%左右。作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策略，标的公司采购的风机是向国产品牌供应商金风科技购买。此外，建设期EPC工程也是采购的主要部分，标的公司由九洲电气提供EPC总承包服务。

（八）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标的公司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坚持“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总体原则，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主要制度如下：

《风电场生产管理制度》、《风电场生产事故处理程序》。

（2）标的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建立标的公司各级领导、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层层负责的制度。

2)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入职安全教育：实行全员安全培训制，所有入职员工必须学习并掌握《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及《风力发电机组安全手册》等规章中的各项内容，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定期安全培训，增强现场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

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要进行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训练，标的公司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救生防护设备，并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的有关安全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3) 安全生产检查

部门、现场均严格执行综合检查及专业检查制度，有效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避免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消除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综合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节假日检查、临时性检查、反违章检查；专业检查包括：电气专业、机械设备专业、机动车辆、船舶专业、作业环境专业、综合管理专业、消防管理专业。

4) 安全作业标准

检修维护人员需严格按照风电场安全作业标准进行风机、变电站设备及基电

线路的维修维护工作，作业操作前要进行一系列安全检查，确保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

2、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的工作原理和流程是将空气动能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在风力发电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气体、液体、固体或其他污染物，因此无需相应环保设施。标的公司对于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风电场项目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音、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电磁辐射、生态环境恢复等，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均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对主要污染源的治理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主要为施工期的施工扬尘和车辆排放的尾气，防治措施主要采取定期喷洒作业面，大风天加大喷洒频次；对砂石料堆放场采取拦挡、苫盖措施；合理制定运输调配方案和汽车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

2）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及机械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临时化粪池，与施工同步边处理边用于场区绿化。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由移动式油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绿化。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从噪声源控制上最大限度减小施工噪声，并合理布置噪声较大声源的位置，避免或减少对噪声敏感区域的影响；通过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本工程建设区域较为空旷，周围无噪声敏感设施，施工期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在运行期，风力发电机选用隔音防震型，叶片用减速叶片等；升压站变压器采用低噪声、低损耗型设备；在站区内的空闲场地进行绿化，利用绿地进行降噪。

4)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升压站站区场平及土建工程基础回填余土；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回填余土。回填余土就地平整低洼处，并进行植被恢复；建筑垃圾应运至当地指定地点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行期的固体废物只有运行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对生活垃圾采取集中存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的方式。生活污水采用无害化处理，可消除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5)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升压站通过采取使用设计合理的绝缘子和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合理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导线和金具；高压设备合理布置，通过距离衰减，减小站区围墙外的电磁场强度及无线电干扰；站内设备良好接地，提高屏蔽效果；在站内的空闲地和围墙外进行绿化，可使升压站对环境的电磁辐射污染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升压站运行时，其对环境的电磁辐射影响低于有关的防护限值。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各风电场项目设计当中，道路尽可能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布置规划，尽量减少对土地、草原的破坏、占用；风场内的检修专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以减少沙化面积；电力电缆、光缆尽量采用架空方式，不再另占用土地以便能有效的控制占地面积，更好的保护草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划设计的区域、面积使用土地，不随便践踏、占用；项目建设投产后，对工程破坏的草地实施生态修复补偿，临时占地破坏的草地全部进行植被恢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合理利用土地，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环保设施或举措实际运行情况良好。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所运营的风电项目，均已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且风电行业本身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生产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如项目正式建成，投入商业运营，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2016年10月14日，万龙风电取得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20916-00272），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36年10月13日。佳兴风电已于2016年12月13日取得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20916-00274），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2016年12月13日至2036年12月12日。

1、佳兴风电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时即并网发电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佳兴风电并网发电符合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令[2005]9号，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了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第十二条则规定了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应满足的条件。其中，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需具备下列条件：（1）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2）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3）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前述规定，发电类企业如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需证明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则申请企业必须要先行发电，从而证明其具备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条件。发电企业的行业特点及其与输配电企业的输配电协作关系决定了其一旦开始发电，关机或停止发电会对发电企业以及电力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佳兴风电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即进行并网发电，系由发电类企业的行业特点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后置许可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同时，在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于2016年4月并网发电之前，其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号）、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佳兴风电

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黑电发展（2013）86号）及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4]18号），且风电行业本身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佳兴风电于2015年12月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JHLC2015309479）。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基于报告期内发电运营业务瑕疵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将就标的公司交割前因业务经营产生的或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佳兴风电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即并网发电系发电类企业的行业特点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后置许可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佳兴风电现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佳兴风电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并网发电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洲电气的业务范围将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基于前述，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其他相关资质、手续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397号，2013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相关生产活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从事风能发电的电力企业，不属于上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截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运营的七台河万龙风电场(46MW)和七台河佳兴风电场(49.25MW)均已全部并网发电。风能是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过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气体、液体、固体或其他污染物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十）标的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13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人。标的公司均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按当地相关规定缴纳保险。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风电在可再生能源中技术最为成熟。过去20年里，我国的风机制造技术经历了技术引进、联合开发和自主研发三个阶段。目前，由于我国逐步掌握了先进的风机制造技术以及变电控制技术，风电安全性和电能质量稳定上升。标的公司的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上述客户的能源供应商，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安全。

七、标的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标的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对于应收风电款项 6 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标的公司为生产电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	9.70-4.8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标的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标的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标的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八）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九）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3020001）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71013001）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应丽云、王传军。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万龙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和佳兴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三、评估假设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进行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循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

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2、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被评估单位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难以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风电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机组容量确定，业务模式

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五、万龙风电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9,491,870.77 元，为银行存款。

人民币户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9,491,870.77 元。

（2）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099,707.28 元，其中账面余额 24,184,269.57 元，坏

账准备 84,562.29 元，主要为应收电价款及资产使用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其中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风电款 22,493,023.75 元）。其中关联方款项有应收佳兴风电 1,578,135.22 元。

经核实，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均为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应收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价款及应收佳兴风电资产使用费款项，对于上述款项，估计收回有保障，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84,562.29 元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24,184,269.57 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增值 84,562.29 元，增值率为 0.35%。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12,455.42 元，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商业保险款。

经核实，该款项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价值为 112,455.42 元。

（4）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51,902.10 元，其中账面余额 265,160.11 元，坏账准备 13,258.01 元，内容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经核实，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均系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估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13,258.01 元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265,160.11 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增值 13,258.01 元，增值率为 5.26%。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2,974,329.70 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经核实，增值税进项税额期后可抵扣，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42,974,329.70 元。

（6）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86,930,265.27 元
评估价值	87,028,085.57 元
增值额	97,820.30 元
增值率	0.11%

2、非流动资产

（1）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 概况

①基本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计 9 项，合计账面原值 6,626,351.03 元，账面净值 6,412,099.01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建筑物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5	1,487.17	6,626,351.03	6,412,099.01
2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4		0.00	0.00
3	减值准备	/	/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准备的计量采用如下会计政策：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3	4.85

②分布情况

上述委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系位于七台河市北兴农场的万龙风力发电场内的升压站综合楼、35KV 配电室等，包括房屋建筑物 5 项，合计建筑面积 1,487.17 平方米，主要为综合楼、车库与 35KV 配电室等，建于 2015 年 12 月，结构为钢混结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4 项，主要为化粪池、蓄水池、主变基础、接地变基础等，建于 2015 年 12 月。

上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的公共设施用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③权属情况

评估人员通过对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原始建设记录及其他资料进行核对，发现综合楼、车库与 35KV 配电室等 5 项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1,487.17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万龙风电出具相关说明，并提供相关的建设资料与财务凭证等来源资料，承诺上述房产属万龙风电所有。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委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存在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2) 评估方法

列入评估范围的发电房屋建筑物，由于其类似交易和租赁市场不活跃，交易案例和收益情况难以获取，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评估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和应计利息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A. 建安工程费用

由于尚未进行最终的工程结算、未有完整的工程决算资料，采用类比法确定建安工程费用。类比法可比实例一般选取同一地区、结构相同、相同功能建造的建筑物，通过对房屋建筑结构、层高、装饰情况、基础状况、水电空调设施安装、设计标准及取费标准时间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结合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按建安工程费用的11.27%计取。具体构成如下：

费用名称	费用标准
咨询论证费	1.17%
勘测设计费用	3.00%
建设管理费	7.10%
合 计	11.27%

C. 建筑规费

委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证，建筑规费不予考虑。

D.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工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②成新率

A. 复杂、大型、独特、高价的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

年限法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K_1 ）=（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本次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参照风电场设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

b. 完损等级打分法

即将建筑物分为结构、装饰和设备等部分，按具体情况确定其造价比例，然后将每部分中具体项目结合标准打分，综合打分情况确定每一部分成新，最后以各部分的成新和所占造价比例加权得出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K_2 ）=结构部分比重×结构部分完损系数+装饰部分比重×装饰部分完损系数+设备部分比重×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打分标准参照《有关城镇房屋新旧程度（成新）评定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

c. 成新率的确定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

$$K=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其中 A_1 、 A_2 分别为加权系数，本次评估中， A_1 、 A_2 各取 0.5。

B. 其他建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4)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原值	6,626,351.03 元
账面净值	6,412,099.02 元
重置价值	6,731,010.00 元
评估价值	6,596,390.00 元
评估增值	184,290.99 元
增值率	2.87%

（2）设备类固定资产

1) 概况

①基本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88 台（套/项），合计账面原值 337,513,902.53 元，账面净值 327,080,651.04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和《车辆评估明细表》，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项）	87	337,410,854.33	326,994,262.30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	1	103,048.20	86,388.74
3	减值准备	/	/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准备的计量采用如下会计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10-20	3	9.70-4.85
通用设备	5	3	19.40
运输工具	4	3	24.25

被评估单位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截至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②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装置的购建过程、机器设备权属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主要设备的配置情况、技术性能要求等资料数据。

委评机器设备系用于风力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46MW，其主导生产工艺流程为：风机出口电压经电缆引下至箱变低压侧，由箱变升压至 35KV，经 35KV 直埋电缆的集电线路接入升压变电站，升压变电站汇集所有线路电量后通过主变压器升压至 220KV，通过与电网相连的架空送出线路送至电网。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设备为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箱式变电站及升压变电设备等。

委评设备除主要生产设备外，还包括集电线路、送出线路等电力线路以及电视机等办公设备和皮卡汽车，均分布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

③设备的购置日期、技术状况与维护管理

委评设备主要系国产，其原始制造质量较好。购置时间范围为 2015-2016 年，整体使用年份不久。被评估单位有较为完整健全的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并已经建立机器设备台账。

④权属情况

经核实，没有发现委估设备类固定资产存在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⑤其他事项

A. 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箱式变电站及升压变电成套设备为融资租赁设备。

B. 升压站及变电站成套电气系统、送出线路等设施设备均为与佳兴风电公司共用设备。

2) 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以重置成本法为主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A. 现行购置价

a. 专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为主，查询《2016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为辅获得现行购价。获得市场信息后，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将参照物有关信息与标的物进行分析、比较、修正，最后评定现行购置价格。

b. 通用机器设备：主要查询《2016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获得现行购价；对不能直接获得市价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价，再用功能成本系数法、技术先进性系数法及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c. 电视机及其他办公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购置价。

d. 车辆：通过上网查询、查阅《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等资料确定现行购置价。

e. 成套设备：根据成套设备的设计资料和其构成情况，将成套设备分解成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单体和配套设备，分别确定单体和配套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在此基础上，加计成套设备设计费、成套组装费、必要的税金和合理的利润，确定成套设备的现行购置价。

B.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费率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生产厂家距离安装地点的远近而评定具体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于需要基础的设备，安装调试费还包括了设备基础费。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

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费等，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1 年 8 月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和《风电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分别计算出各类费用，具体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费用名称	费率%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1	工程前期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5.23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11.71
3	建设监理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0.53
4	项目咨询服务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0.38
5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0.5
6	工程验收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0.75
7	工程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0.5
二	生产准备费		
1	生产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安装调试费	1.58
2	管理用具购置费	安装调试费	0.3
3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0.3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5	联合试运转费	安装调试费	0.4
三	勘察设计费		
1	勘察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0.65
2	设计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1.33
3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8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设计费	10
四	其他		
1	风电技术标准编制费	勘察设计费	1.5
2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费	安装调试费	0.15
3	工程定额测定费	建筑安装调试费	0.13

d.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e. 车辆费用

车辆的相关费用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和证照杂费。

C.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以下各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_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_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_3	(0.85-1.15)
环境系数 B_4	(0.80-1.00)
维修保养系数 B_5	(0.90-1.10)

则：综合成新率 $K=n/N \times B_1 \times B_2 \times B_3 \times B_4 \times B_5 \times 100\%$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视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

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经济行驶里程和经济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式如下：

- a. 年限法成新率 $K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b. 行驶里程成新率 $K_2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 c. 勘察法成新率 K_3
- d. 综合成新率 $= \min\{K_1, K_2, K_3\}$

4)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原值	337,513,902.53 元
账面净值	327,080,651.03 元
重置价值	339,002,840.00 元
评估价值	327,206,520.00 元
评估增值	125,868.96 元
增值率	0.04%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3,165,240.61 元，系万龙风电场土地、道路相关支出的摊余额。

经核实，上述项目原始发生额正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证，项目建成时间短，评估基准日土地、道路相关支出成本变化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23,165,240.61 元。

（4）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356,657,990.66 元
评估价值	356,968,150.61 元
评估增值	310,159.95 元
增值率	0.09%

3、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3,917,225.47 元，主要系应付的工程款等。其中关联方款项有应付九洲电气 11,687,115.20 元。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3,917,225.47 元。

（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5,806.27 元，系应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5,806.27 元。

（3）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23,953,031.74 元
评估价值	23,953,031.74 元

4、非流动负债

（1）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77,391,029.75 元，为应付关联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经核实，该款项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长期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277,391,029.75 元。

（2）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277,391,029.75 元
评估价值	277,391,029.75 元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补充 + 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 + 固定资产回收 + 营运资金回收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 + r_t)^t}$$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按照企业核心经营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收益期，万龙风电风力发电机组于 2015 年底并网并试运营，其经济使用年限为 20 年左右，因此本次预测时确定万龙风电未来收益期至 2035 年底，收益期到期后假设万龙风电不再经营。

4、评估过程

（1）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对企业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是根据万龙风电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生产能力数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文件、项目概预算文件，并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电力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等，在企业编制财务预算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编制的。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机组装机容量的确定

万龙风电的装机总容量为 46MW，共有 23 台单机容量为 2MW 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一座 220KV 升压变电所，安装一台 100MVA 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0\pm 8\times 1.25\%/35\text{kV}$ ，升压变电所通过 8km 单回 220KV 线路接入风电场七台河变 220KV 侧母线，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②地理位置及风力资源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南侧的小顺河东山上。北兴农场位于七台河茄子河区东北约 31km 处。风电场所处区域大致为东北西南走向，长度约为 10km，宽度约为 2km，平均海拔在 200~300m 之间。

风电场所处区域秋冬季风速大，夏季风速小；夜晚风速大，白天风速小，盛行风向为 SW。风电场 70 米高度的实测年平均风速为 7.21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438W/m^2 ；50 米高度的实测年平均风速为 7.07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407W/m²。根据 GB/T18710-2002《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评价，该风场满足 4 级风场要求，风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经济开发利用价值。

③机组利用小时的预测

万龙风电场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并网，2016 年 4 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营，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16 年 1-8 月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960.13 小时，电网对发电机组限电小时数为 389.60 小时，即不限电情况下机组可发电小时数为 1,349.73 小时，弃风限电率为 28.87%。

由于发电机组调试的原因，2016 年 1-8 月万龙风电机组不限电情况下可发电小时数受到较大影响。本次对未来该参数的预测根据万龙风电场的理论年发电量，综合考虑空气密度修正、尾流影响折减、风电机组利用率、叶片污染折减、气候影响、其他不确定因素折减等综合折减因素，对理论产量进行修正，得到不限电情况下可发电小时数为每年 2,800 小时。再考虑电网对发电机组的弃风限电率，预测得到机组利用小时数。2016 年 1-8 月由于发电机组调试及与电网沟通对接需要一定时间等原因，电网对公司机组限电比例如前所述近 29%。评估人员通过分析黑龙江省往年弃风限电比例发现，2014 年黑龙江省风电弃风率约 12%，2015 年黑龙江省风电弃风率约 20.5%。面对当前严峻的弃风限电问题，我国正出台多项政策，国内风电限电问题已出现明显改善迹象，风电弃风率相比前期明显下降。未来国家还将通过对存量供给端、新增供给端以及电网端多个维度的导向与支持，长短期政策结合，改善限电问题。本次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以 2015 年黑龙江省弃风率 20.5%作为未来万龙风电场的平均弃风率。

综上，计算得到未来各年万龙风电场机组利用小时为每年 2,226.00 小时。

④机组发电量的预测

机组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机组总装机容量

⑤综合损耗率的预测

综合损耗率为主变损耗量和线路损耗量，经统计历史数据，并结合行业经验数据，综合损耗率确定为 3%。

⑥上网电量的预测

上网电量=机组发电量×（1-综合损耗率）

⑦电价的预测

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上网电价的批复》（黑价格〔2015〕211号），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上网电价为0.58元/千瓦时，接网费为0.01元/千瓦时。根据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与万龙风电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万龙风电场的上网电价为0.58元/千瓦时，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0.3864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3723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为0.1936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2077元/千瓦时），接网费为0.01元/千瓦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万龙风电尚需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才能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按0.59元/千瓦时价格结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尚未发布2015年2月之后并网的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的通知。万龙风电23台风机已于2016年4月全部并网发电，电站符合相关申报政策要求，且上网电价已经物价局批复，故未来的上网电价按0.59元/千瓦时（即590元/MWh）预测。

⑧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上网电量×不含税电价

⑨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佳兴风电与万龙风电共用一座220kV升压站，安装一台50MVA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15±8×1.25%/37kV，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根据万龙风电与佳兴风电签订的协议约定，佳兴风电需向万龙风电每年支付固定金额的共用设备资产使用费，该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数预测。

综上所述，未来各年万龙风电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2034年	2035年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2034 年	2035 年
装机容量 (MW)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机组利用 小时数	742.00	2,226.00	2,226.00	2,226.00	2,226.00	2,226.00	2,226.00	2,226.00
机组发电量 (MWh)	34,132.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102,396.00
综合损耗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上网电量 (MWh)	33,108.04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99,324.12
平均电价 (元/MWh)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售电税后收入 (万元)	1,669.55	5,008.65	5,008.65	5,008.65	5,008.65	5,008.65	5,008.65	5,008.65
资产使用费税后 收入 (万元)	57.64	172.93	172.93	172.93	172.93	172.93	172.93	172.93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1,727.19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万龙风电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维修费用等组成。

折旧和摊销由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组成，根据公司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现状计算得出。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等，长期待摊费用系与土地、道路相关的支出。

维修费用根据每度电的一定比例预测得到。万龙风电的风电机组是 2015 年底刚刚并网投产的，因此未来若干年维修费用较低，但随着机组使用年限的增长，维修费用将逐渐增长。

综上所述，未来各年万龙风电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727.19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营业成本	645.88	1,937.65	1,937.65	1,988.84	1,988.84	1,988.84	2,040.04
毛利率	62.61%	62.61%	62.61%	61.62%	61.62%	61.62%	60.63%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收入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营业成本	2,040.04	2,040.04	2,040.04	2,040.04	2,040.04	2,040.04	2,040.04
毛利率	60.63%	60.63%	60.63%	60.63%	60.63%	60.63%	60.63%
项目/年度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营业收入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营业成本	2,041.28	2,054.87	2,054.87	2,054.87	2,054.87	1,965.78	
毛利率	60.61%	60.34%	60.34%	60.34%	60.34%	62.0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万龙风电需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万龙风电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计缴。其中，对于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测算，以营业收入为税基，按 17%进行预测。

万龙风电于建设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形成可抵扣进项税额，评估基准日时，该可抵扣进项税额账面余额为 4,297.43 万元，未来年度应交增值税预测时同时考虑上述留抵增值税的抵扣。故对未来各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2034 年	2035 年
营业收入	1,727.19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营业税金 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24.04	52.86	52.86
占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46%	1.02%	1.02%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万龙风电历年未产生销售费用，未来年度生产经营中亦不需要销售费用。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商业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等。

未来各年管理人员薪酬以各期管理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由于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定，其管理人员人数维持现行水平不变，人均薪酬在历史实际水平的基础上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商业保险费系为发电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的财产保险费，主要参考目前实际保费水平进行预测。

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以未来各年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由于万龙风电历史经营期限短，该比例主要参考同业上市公司水平。

故对未来各年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2034年	2035年
营业收入	1,727.19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管理费用	45.36	137.89	139.69	141.49	143.29	145.69	145.69	145.69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2.63%	2.66%	2.70%	2.73%	2.77%	2.81%	2.81%	2.81%

③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的预测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对于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以各年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由于万龙风电历史经营期限短，该比例主要参考同业上市公司水平。

故对未来各年的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2034年	2035年
营业收入	1,727.19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财务费用	1.73	5.18	5.18	5.18	5.18	5.18	5.18	5.18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2034 年	2035 年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5)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万龙风电的唯一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估计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未来年度预测时，拟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

6)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次预测时考虑了上述税收返还补贴收入。

对于其他营业外收支，由于不确定性太强，无法预计，故未来年度预测时不予考虑。

故对未来各年的营业外收支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2034 年	2035 年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200.27	440.43	440.43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所得税费用

对公司所得税的预测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 = (息税前利润 + 纳税调整事项) × 当年所得税税率

息税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纳税调整事项主要考虑业务招待费等。

万龙风电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度起享受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上述“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结束后，万龙风电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所得税税率，预测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381.28	381.05	402.78	845.6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所得税费用	845.60	845.60	845.60	845.60	845.60	845.60	845.60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所得税费用	845.29	841.89	841.89	841.89	841.89	864.16	

8) 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1,727.19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减：营业成本	645.88	1,937.65	1,937.65	1,988.84	1,988.84	1,988.84	2,04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24.04	52.86
管理费用	45.36	137.89	139.69	141.49	143.29	145.69	145.69

财务费用 (不含利息支出)	1.73	5.18	5.18	5.18	5.18	5.18	5.1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034.22	3,100.86	3,099.06	3,046.07	3,044.27	3,017.83	2,937.8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200.27	440.4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1,034.22	3,100.86	3,099.06	3,046.07	3,044.27	3,218.10	3,378.2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381.28	381.05	402.78	845.60
四、息前税后利润	1,034.22	3,100.86	3,099.06	2,664.79	2,663.22	2,815.32	2,532.64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营业收入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减：营业成本	2,040.04	2,040.04	2,040.04	2,040.04	2,040.04	2,040.04	2,04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86	52.86	52.86	52.86	52.86	52.86	52.86
管理费用	145.69	145.69	145.69	145.69	145.69	145.69	145.69
财务费用 (不含利息支出)	5.18	5.18	5.18	5.18	5.18	5.18	5.1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937.81	2,937.81	2,937.81	2,937.81	2,937.81	2,937.81	2,937.81
加：营业外收入	440.43	440.43	440.43	440.43	440.43	440.43	440.4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3,378.24	3,378.24	3,378.24	3,378.24	3,378.24	3,378.24	3,378.24
减：所得税费用	845.60	845.60	845.60	845.60	845.60	845.60	845.60
四、息前税后利润	2,532.64	2,532.64	2,532.64	2,532.64	2,532.64	2,532.64	2,532.64
项目\年份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一、营业收入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5,181.58	
减：营业成本	2,041.28	2,054.87	2,054.87	2,054.87	2,054.87	1,96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86	52.86	52.86	52.86	52.86	52.86	
管理费用	145.69	145.69	145.69	145.69	145.69	145.69	
财务费用 (不含利息支出)	5.18	5.18	5.18	5.18	5.18	5.1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936.57	2,922.98	2,922.98	2,922.98	2,922.98	3,012.07	
加：营业外收入	440.43	440.43	440.43	440.43	440.43	440.4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3,377.00	3,363.41	3,363.41	3,363.41	3,363.41	3,452.50	

减：所得税费用	845.29	841.89	841.89	841.89	841.89	864.16
四、息前税后利润	2,531.71	2,521.52	2,521.52	2,521.52	2,521.52	2,588.34

9) 折旧摊销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由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组成，根据公司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现状计算得出。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等，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与土地、道路相关的支出等。

未来各期折旧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摊销	611.75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项目\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折旧摊销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项目\年份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折旧摊销	1,836.49	1,850.08	1,850.08	1,850.08	1,850.08	1,760.99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生产场地、厂房、生产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他长期经营性资产而发生的正常投资支出。由于万龙风电发电项目已经完全建成，现有生产设备在预测期内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因此未来不需要考虑追加投资，仅需要考虑部分设备耐用年限短于公司经营年限所需的更新支出等资本性支出。

未来各期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7.97	10.30	0.00	40.05	0.00
项目/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资本性支出	10.30	7.97	0.00	91.34	18.28	0.00	0.00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资本性支出	3,646.37	42.38	0.00	7.97	0.00	10.30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的变动上。

对于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当年平均 2 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

对于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的上网电价款，其中，标杆上网电价按月结算，可再生能源补贴和接网费补贴按年结算。

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各年平均 1 个月的职工薪酬计算。

对于应交税费，按照各年 3 个月的企业所得税和 1 个月的流转税金及附加计算。

经测算，2016 年 9-12 月万龙风电公司营运资金流出 754.06 万元，2017 年万龙风电公司需补充营运资金 475.37 万元，2018 年及以后由于万龙风电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保持稳定，经测算，不再需要考虑营运资金的变动。

12) 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的预测

万龙风电于建设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形成可抵扣进项税额，评估基准日时，该可抵扣进项税额账面余额为 4,297.43 万元，未来年度抵扣前述预测得到的增值税销售税额时，将形成未来期间的现金流入，预测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2034 年	2035 年
购置设备可抵扣 增值税现金流入	293.62	880.87	880.87	880.87	880.87	480.34	0.00	0.00

13)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的预测

经测算，至 2035 年经营期末，万龙风电场固定资产处置变现预计的可回收金额为 2,788.63 万元。

14)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的预测

经测算，至 2035 年经营期末，万龙风电场可回收营运资金金额为 2,221.24 万元。

15)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补充 + 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 + 固定资产回收 + 营运资金回收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息前税后利润	1,034.22	3,100.86	3,099.06	2,664.79	2,663.22	2,815.32	2,532.64
加：折旧和摊销	611.75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7.97	10.30	0.00	40.05	0.00
减：营运资金补充	-754.06	4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加：购置设备可抵扣 增值税现金流入	293.62	880.87	880.87	880.87	880.87	480.34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693.65	5,341.61	5,807.21	5,370.61	5,379.34	5,090.86	4,367.89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息前税后利润	2,532.64	2,532.64	2,532.64	2,532.64	2,532.64	2,532.64	2,532.64
加：折旧和摊销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1,835.25
减：资本性支出	10.30	7.97	0.00	91.34	18.28	0.00	0.00
减：营运资金补充							
加：购置设备可抵扣 增值税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357.59	4,359.92	4,367.89	4,276.55	4,349.61	4,367.89	4,367.89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息前税后利润	2,531.71	2,521.52	2,521.52	2,521.52	2,521.52	2,588.34	
加：折旧和摊销	1,836.49	1,850.08	1,850.08	1,850.08	1,850.08	1,760.99	
减：资本性支出	3,646.37	42.38	0.00	7.97	0.00	10.30	
减：营运资金补充							
加：购置设备可抵扣 增值税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						2,788.63	
期末营运资产回收						2,221.2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21.83	4,329.22	4,371.60	4,363.63	4,371.60	9,348.90	

（2）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国债市场上长期（距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评估人员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 3.91%为无风险利率。

②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权益 E 为基准日市值，其中限售流通股考虑了一定的折价因素）。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	E	资本结构(D/E)
1	601016.SH	节能风电	870,620.25	1,640,460.04	53.07%
2	000862.SZ	银星能源	706,466.12	396,293.94	178.27%
3	600163.SH	中闽能源	124,490.57	508,637.84	24.48%
平均值					85.27%

③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近 3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未满 3 年的，以其首发上市日起开始计算），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Beta (不剔除)	资本结构	T	Beta (剔除)
				(D/E)		
1	601016.SH	节能风电	0.8552	53.07%	25%	0.6117
2	000862.SZ	银星能源	0.8564	178.27%	15%	0.3405

3	600163.SH	中闽能源	1.0632	24.48%	25%	0.8983
平均			0.9249	85.27%		0.6168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上述同业上市公司中，节能风电的经营业务与万龙风电最为相似，以其资本结构 **53.07%** 作为万龙风电未来年度的资本结构。

万龙风电未来稳定期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综上所述，万龙风电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 **0.8623**

④市场的风险溢价 **ERP** 的计算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1** 年到 **2015**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1**、**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 每年收益率为 R_i ,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 (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 (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 \dots$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 (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 为估算每年的 ERP, 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 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82%。

⑤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A. 经营风险：万龙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机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经营模式简单且稳定，因此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小。评估时取该项风险调整系数为 0.50%。

B. 市场风险：万龙风电作为风力发电公司客户结构单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唯一客户。另外尽管我国正出台多项政策以改善限电问题，目前针对风力发电的弃风限电现象依然存在。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评估时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1.00%。

C. 管理风险：万龙风电风电机组于 2015 年底并网，截至目前风场运营时间较短，经验有限。尽管风电场由于运营模式相对简单的特点，对管理要求不高，但公司依然面临着一定的管理风险，评估时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0.50%。

D. 财务风险：万龙风电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发电机组建设投资中融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账面有金额较大的长期付息负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较少，无需短期借款，流动比率很高。总体上来看，万龙风电存在着一定的财务风险，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为 1.00%。

经综合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00%。

⑥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 3.91\% + 0.8623 \times 7.82\% + 3.00\% \\
 &= 13.65\%
 \end{aligned}$$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0.05\%
 \end{aligned}$$

5、评估结果

（1）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2,693.65	5,341.61	5,807.21	5,370.61	5,379.34	5,090.86	4,367.89
折现系数	0.9842	0.9233	0.8390	0.7624	0.6927	0.6295	0.5720
折现额	2,651.09	4,931.91	4,872.25	4,094.55	3,726.27	3,204.69	2,498.43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4,357.59	4,359.92	4,367.89	4,276.55	4,349.61	4,367.89	4,367.89
折现系数	0.5198	0.4723	0.4292	0.3900	0.3544	0.3220	0.2926
折现额	2,265.08	2,059.19	1,874.70	1,667.85	1,541.50	1,406.46	1,278.04
项目/年度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721.83	4,329.22	4,371.60	4,363.63	4,371.60	9,348.90	
折现系数	0.2659	0.2416	0.2195	0.1995	0.1813	0.1647	
折现额	191.93	1,045.94	959.57	870.54	792.57	1,539.76	
企业自由现金流	43,472.32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评估值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根据前述说明，万龙风电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包括 1 项溢余资产、2 项非经营性资产和 18 项非经营性负债。各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1) 溢余资产为溢余的货币资金，经测算，溢余货币资金为 1,879.19 万元。该项溢余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1,879.19 万元为评估值。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应收七台河市地方税务局北兴分局临时耕地占用税 15.00 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科目，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无关，故将其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该非经营性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15.00 万元为评估值。

3)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应收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保证金 7.50 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科目，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无关，故将其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该非经营性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7.50 万元为评估值。

4)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应付九洲电气、七台河隆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 18 笔设备款、工程款合计 2,391.55 万元，账列应付账款科目，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无关，故将其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上述非经营性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2,391.55 万元为评估值。

（3）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应付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款 27,739.10 万元，账列长期应付款科目。

（4）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43,472.32 + 1,879.19 + 22.50 - 2,391.55$$

=42,982.46 万元

2)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42,982.46-27,739.10

=15,243.36 万元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现值法时，万龙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243.36 万元。

六、佳兴风电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9,467,746.99 元，均为银行存款。

人民币户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29,467,746.99 元。

（2）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309,913.48 元，其中账面余额 12,309,913.48 元，坏账准备 0.00 元，均为应收电价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

经核实，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应收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价款，估计收回有保障，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12,309,913.48 元。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03,560.79 元，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财产保险款等。

经核实，该款项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价值为 103,560.79 元。

（4）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2,500.10 元，其中账面余额 150,000.11 元，坏账准备 7,500.01 元，系临时耕地占用税，账龄在 1 年以内。

经核实，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的临时耕地占用税未来可退回，估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150,000.11 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增值 7,500.01 元，增值率为 5.26%。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1,674,845.53 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经核实，增值税进项税额期后可抵扣，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41,674,845.53 元。

（6）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83,698,566.89 元
评估价值	83,706,066.90 元
增值额	7,500.01 元
增值率	0.01%

2、非流动资产

（1）设备类固定资产

1) 概况

①基本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77 台（套/项），合计账面原值 314,877,764.44 元，账面净值 306,576,689.34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项）	77	314,877,764.44	306,576,689.34
2	减值准备	/	/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准备的计量采用如下会计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10-20	3	9.70-4.85

被评估单位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截至评估基准日，佳兴风电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②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装置的购建过程、机器设备权属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主要设备的配置情况、技术性能要求等资料数据。

委评机器设备系用于风力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49.25MW，其主导生产工艺流程为：风机出口电压经电缆引下至箱变低压侧，由箱变升压至 35KV，经 35KV 直埋电缆的集电线路接入升压变电站，升压变电站汇集所有线路电量后通过主变压器升压至 220KV，通过与电网相连的架空送出线路送至电网。（其中升压变电站设备及送出路线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有）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设备为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箱式变电站

等，均分布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

③设备的购置日期、技术状况与维护管理

委评设备主要系国产，其原始制造质量较好。购置时间范围为 2015-2016 年，整体使用年份不久。被评估单位有较为完整健全的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并已经建立机器设备台账。

④权属情况

经核实，没有发现委估设备类固定资产存在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⑤其他事项

A. 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及箱式变电站为融资租赁设备。

B. 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升压变电站设备及送出线路等设施设备为万龙风电所有，佳兴风电公司向万龙风电支付资产使用费。

2) 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以重置成本法为主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A. 现行购置价

专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为主，查询《2016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

目录》、《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为辅获得现行购价。获得市场信息后，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将参照物有关信息与标的物进行分析、比较、修正，最后评定现行购置价格。

B.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费率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生产厂家距离安装地点的远近而评定具体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于需要基础的设备，安装调试费还包括了设备基础费。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费等，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1 年 8 月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和《风电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分别计算出各类费用，具体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费用名称	费率%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1	工程前期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5.23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11.71
3	建设监理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0.53
4	项目咨询服务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0.38
5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0.5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费用名称	费率%
6	工程验收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0.75
7	工程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0.5
二	生产准备费		
1	生产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安装调试费	1.58
2	管理用具购置费	安装调试费	0.3
3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0.3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5	联合试运转费	安装调试费	0.4
三	勘察设计费		
1	勘察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0.5
2	设计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1.33
3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8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设计费	10
四	其他		
1	风电技术标准编制费	勘察设计费	1.5
2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费	安装调试费	0.15
3	工程定额测定费	建筑安装调试费	0.13

d.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C.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

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以下各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_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_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_3 (0.85-1.15)

环境系数 B_4 (0.80-1.00)

维修保养系数 B_5 (0.90-1.10)

则：综合成新率 $K = n/N \times B_1 \times B_2 \times B_3 \times B_4 \times B_5 \times 100\%$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视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4)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原值	314,877,764.44 元
账面净值	306,576,689.34 元
重置价值	319,026,060.00 元
评估价值	309,715,470.00 元
评估增值	3,138,780.66 元
增值率	1.02%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0,549,079.59 元，系佳兴风电场土地、道路相关支出的摊余额。

经核实，上述项目原始发生额正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证，项目建成时间短，评估基准日土地、道路相关支出成本变化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20,549,079.59 元。

（3）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327,125,768.93 元
评估价值	330,264,549.59 元
评估增值	3,138,780.66 元
增值率	0.96%

3、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8,359,413.33 元，系应付的工程款与设备款等。其中，关联方款项包括九洲电气公司 9,079,288.30 元、万龙风电 1,348,833.38 元。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8,359,413.33 元。

（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5,873.09 元，系应付的工资和社保款。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5,873.09 元。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8,160.00 元，系应付的个人代垫款。

经核实，该款项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38,160.00 元。

（4）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18,413,446.42 元
评估价值	18,413,446.42 元

4、非流动负债

（1）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80,862,979.33 元，为应付关联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经核实，该款项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长期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280,862,979.33 元。

（2）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280,862,979.33 元
评估价值	280,862,979.33 元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补

充+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固定资产回收+营运资金回收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按照企业核心经营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收益期，佳兴风电风力发电机组于2015年底并网并试运营，其经济使用年限为20年左右，因此本次预测时确定佳兴风电公司未来收益期至2035年底，收益期到期后假设佳兴风电不再经营。

4、评估过程

（1）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对企业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是根据佳兴风电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生产能力数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文件、项目概预算文件，并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电力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等，在企业编制财务预算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编制的。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机组装机容量的确定

佳兴风电的装机总容量为 49.25MW，共有 24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及 1 台单机容量为 1,2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与万龙风电场共用一座 220kV 升压站，安装一台 50MVA 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5±8×1.25%/37kV，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②地理位置及风力资源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东北约 42 公里处，北兴农场东侧的北兴东山上。该山由一条近似东北走向的山脊，东西长约 9 公里，东西宽约 3 公里，海拔高度在 227~352 米间，主峰海拔 352 米，S308 省道在风电场北侧通过。

风电场所处区域秋冬季风速大，夏季风速小；夜晚风速大，白天风速小，盛行风向为 SW。风电场 70 米高度的实测年平均风速为 7.21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438W/m²；50 米高度的实测年平均风速为 7.07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407W/m²。根据 GB/T18710-2002《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评价，该风场满足 4 级风场要求，风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经济开发利用价值。

③机组利用小时的预测

佳兴风电场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并网，2016 年 4 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营，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16 年 1-8 月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948.69 小时，电网对发电机组限电小时数为 379.05 小时，即不限电情况下机组可发电小时数为 1,327.74 小时，弃风限电率为 28.55%。

由于发电机组调试的原因，2016 年 1-8 月佳兴风电机组不限电情况下可发电小时数受到较大影响。本次对未来该参数的预测根据佳兴风电场的理论年发电量，综合考虑空气密度修正、尾流影响折减、风电机组利用率、叶片污染折减、气候影响、其他不确定因素折减等综合折减因素，对理论产量进行修正，得到不限电情况下可发电小时数为每年 2,700 小时。再考虑电网对发电机组的弃风限电率，预测得到机组利用小时数。2016 年 1-8 月由于发电机组调试及与电网沟通对接需要一定时间等原因，电网对公司机组限电比例如前所述近 30%。评估人员通过分析黑龙江省往年弃风限电比例发现，2014 年黑龙江省风电弃风率约 12%，2015 年黑龙江省风电弃风率约 20.5%。面对当前严峻的弃风限电问题，我国正出台多项政策，国内风电限电问题已出现明显改善迹象，风电弃风率相比前期明显下降。未来国家还将通过对存量供给端、新增供给端以及电网端多个维

度的导向与支持，长短期政策结合，改善限电问题。本次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以 2015 年黑龙江省弃风率 20.5%作为未来佳兴风电场的平均弃风率。

综上，计算得到未来各年佳兴风电场机组利用小时为每年 2,146.50 小时。

④机组发电量的预测

机组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机组总装机容量

⑤综合损耗率的预测

综合损耗率为主变损耗量和线路损耗量，经统计历史数据，并结合行业经验数据，综合损耗率确定为 3%。

⑥上网电量的预测

上网电量=机组发电量×（1-综合损耗率）

⑦电价的预测

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上网电价的批复》（黑价格〔2015〕209 号），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上网电价为 0.58 元/千瓦时，接网费为 0.01 元/千瓦时。根据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与佳兴风电公司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佳兴风电场的上网电价为 0.58 元/千瓦时，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 0.3864 元/千瓦时（后变更为 0.3723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为 0.1936 元/千瓦时（后变更为 0.2077 元/千瓦时），接网费为 0.01 元/千瓦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佳兴风电公司尚需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才能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按 0.59 元/千瓦时价格结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尚未发布 2015 年 2 月之后并网的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的通知。佳兴风电公司 25 台风机已于 2016 年 4 月全部并网发电，电站符合相关申报政策要求，且上网电价已经物价局批复，故未来的上网电价按 0.59 元/千瓦时（即 590 元/MWh）预测。

⑧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上网电量×不含税电价

综上所述，未来各年佳兴风电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2034年	2035年
装机容量 (MW)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机组利用 小时数	715.50	2,146.50	2,146.50	2,146.50	2,146.50	2,146.50	2,146.50	2,146.50
机组发电量 (MWh)	35,238.38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105,715.13
综合损耗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上网电量 (MWh)	34,181.23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102,543.68
平均电价 (元/MWh)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税前收入 (万元)	2,016.69	6,050.08	6,050.08	6,050.08	6,050.08	6,050.08	6,050.08	6,050.08
税后收入 (万元)	1,723.67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佳兴风电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维修费用和共用设备资产使用费等组成。

折旧和摊销由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费用摊销组成，根据公司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现状计算得出。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等，长期待摊费用系与土地、道路相关的支出。

维修费用根据每度电的一定比例预测得到。佳兴风电的风电机组是 2015 年底刚刚并网投产的，因此末年若干年维修费用较低，但随着机组使用年限的增长，维修费用将同步增长。

佳兴风电与万龙风电共用一座 220kV 升压站，安装一台 50MVA 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5±8×1.25%/37kV，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根据佳兴风电与万龙风电签订的协议约定，佳兴风电需向万龙风电每年支付固定金额的共用设备资产使用费，该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数预测。

综上所述，未来各年佳兴风电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2034年	2035年
营业收入	1,723.67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营业成本	637.36	1,912.09	1,912.09	1,964.95	1,964.95	1,964.95	2,017.80	1,938.31
毛利率	63.02%	63.02%	63.02%	62.00%	62.00%	62.00%	60.98%	62.5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佳兴风电需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佳兴风电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计缴。

对于未来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测算，以营业收入作为税基，按 17%进行预测。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测算时，可抵扣的增值税主要考虑未来年度共用设备资产使用费的抵扣等。

佳兴风电于建设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形成可抵扣进项税额，评估基准日时，该可抵扣进项税额账面余额为 4,167.48 万元，未来年度应交增值税预测时同时考虑上述留抵增值税的抵扣。

故对未来各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2034年	2035年
营业收入	1,723.67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21.84	50.98	50.98
占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42%	0.99%	0.99%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佳兴风电历年未产生销售费用，未来年度生产经营中亦不需要销售费用。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商业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等。

未来各年管理人员薪酬以各期管理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其中由于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定，其管理人员人数维持现行水平不变，人均薪酬由在历史实际水平的基础上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商业保险费系为发电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的财产保险费，主要参考目前实际保费水平进行预测。

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以未来各年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由于佳兴风电历史经营期限短，该比例主要参考同业上市公司水平。

故对未来各年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2034年	2035年
营业收入	1,723.67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管理费用	45.30	137.71	139.51	141.31	143.11	145.51	145.51	145.51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2.63%	2.66%	2.70%	2.73%	2.77%	2.81%	2.81%	2.81%

③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的预测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对于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以各年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由于佳兴风电历史经营期限短，该比例主要参考同业上市公司水平。

故对未来各年的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2034年	2035年
营业收入	1,723.67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财务费用	1.72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5)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佳兴风电的唯一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估计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未来年度预测时，拟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

6)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次预测时考虑了上述税收返还补贴收入。

对于其他营业外收支，由于不确定性太强，无法预计，故未来年度预测时不予考虑。

故对未来各年的营业外收支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2034年	2035年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182.06	424.84	424.84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所得税费用

对公司所得税的预测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 = (息税前利润 + 纳税调整事项) × 当年所得税税率

息税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纳税调整事项主要考虑业务招待费等。

佳兴风电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度起享受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上述“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结束后，佳兴风电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所得税税率，预测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2034 年	2035 年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382.97	382.74	402.47	845.13	865.01

8) 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2034 年	2035 年
一、营业收入	1,723.67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5,171.01
减：营业成本	637.36	1,912.09	1,912.09	1,964.95	1,964.95	1,964.95	2,017.80	1,93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21.84	50.98	50.98
管理费用	45.30	137.71	139.51	141.31	143.11	145.51	145.51	145.51
财务费用 （不含利息支出）	1.72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年份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2034年	2035年
二、营业利润	1,039.29	3,116.04	3,114.24	3,059.58	3,057.78	3,033.54	2,951.55	3,031.0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182.06	424.84	424.8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1,039.29	3,116.04	3,114.24	3,059.58	3,057.78	3,215.60	3,376.39	3,455.8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382.97	382.74	402.47	845.13	865.01
四、息前税后利润	1,039.29	3,116.04	3,114.24	2,676.61	2,675.04	2,813.13	2,531.26	2,590.87

9) 折旧摊销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由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组成，根据公司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现状计算得出。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等，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与土地、道路相关的支出等。

未来各期折旧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2034年	2035年
折旧摊销	544.48	1,633.45	1,633.45	1,633.45	1,633.45	1,633.45	1,633.45	1,553.95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生产场地、厂房、生产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他长期经营性资产而发生的正常投资支出。由于佳兴风电发电项目已经完全建成，现有生产设备在预测期内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因此未来不需要考虑追加投资或更新改造等资本性支出。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的变动上。

对于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当年平均 2 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

对于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的上网电价款，其中，标杆上网电价按月结算，可再生能源补贴和接网费补贴按年结算。

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各年平均 1 个月的职工薪酬计算。

对于应交税费，按照各年 3 个月的企业所得税和 1 个月的流转税金及附加计算。

经测算，2016 年 9-12 月佳兴风电需补充营运资金 557.13 万元，2017 年需补充 505.55 万元，2018 年及以后由于佳兴风电生产经营规模保持稳定，经测算，不再需要考虑营运资金的变动。

12) 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的预测

佳兴风电于建设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形成可抵扣进项税额，评估基准日时，该可抵扣进项税额账面余额为 4,167.48 万元，未来年度抵扣前述预测得到的增值税销售税额时，将形成未来期间的现金流入，预测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2034 年	2035 年
购置设备可抵扣 增值税现金流入	283.22	849.67	849.67	849.67	849.67	485.56	0.00	0.00

13)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的预测

经测算，至 2035 年经营期末，佳兴风电场固定资产处置变现预计的可回收金额为 992.40 万元。

14)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的预测

经测算，至 2035 年经营期末，佳兴风电场可回收营运资金金额为 2,223.57 万元。

15)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补充 + 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 + 固定资产回收 + 营运资金回收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2024年	2025年
息前税后利润	1,039.29	3,116.04	3,114.24	2,676.61	2,675.04	2,813.13	2,531.26	2,590.87
加：折旧和摊销	544.48	1,633.45	1,633.45	1,633.45	1,633.45	1,633.45	1,633.45	1,553.95
减：资本性支出								
减：营运资金增加	557.13	505.55						
加：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	283.22	849.67	849.67	849.67	849.67	485.56	0.00	0.00
固定资产回收								992.40
营运资产回收								2,223.5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09.86	5,093.61	5,597.36	5,159.73	5,158.16	4,932.14	4,164.70	7,360.79

（2）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_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国债市场上长期（距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评估人员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 3.91% 为无风险利率。

②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权益 E 为基准日市值，其中限售流通股考虑了一定的折价因素）。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	E	资本结构(D/E)
1	601016.SH	节能风电	870,620.25	1,640,460.04	53.07%
2	000862.SZ	银星能源	706,466.12	396,293.94	178.27%
3	600163.SH	中闽能源	124,490.57	508,637.84	24.48%
平均值					85.27%

③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近 3 年含

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未满 3 年的，以其首发上市日起开始计算），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Beta (不剔除)	资本结构	T	Beta (剔除)
				(D/E)		
1	601016.SH	节能风电	0.8552	53.07%	25%	0.6117
2	000862.SZ	银星能源	0.8564	178.27%	15%	0.3405
3	600163.SH	中闽能源	1.0632	24.48%	25%	0.8983
平均			0.9249	85.27%		0.6168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上述同业上市公司中，节能风电的经营业务与佳兴风电最为相似，以其资本结构 53.07% 作为佳兴风电未来年度的资本结构。

佳兴风电未来稳定期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综上所述，佳兴风电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 0.8623

④ 市场的风险溢价 ERP 的计算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1 年到 2015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1、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 \dots$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sqrt[i]{\frac{P_i}{P_0}}$$

$$C_i = -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82%。

⑤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A. 经营风险：佳兴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机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经营模式简单且稳定，因此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小。评估时取该项风险调整系数为 0.50%。

B. 市场风险：佳兴风电作为风力发电公司客户结构单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唯一客户。另外尽管我国正出台多项政策以改善限电问题，目前针对风力发电的弃风限电现象依然十分严峻。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评估时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1.00%。

C. 管理风险：佳兴风电风电机组于 2015 年底并网，截至目前风场运营时间较短，经验有限。尽管风电场由于运营模式相对简单的特点，对管理要求不高，

但公司依然面临着一定的管理风险，评估时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0.50%。

D. 财务风险：佳兴风电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发电机组建设投资中融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账面有金额较大的长期付息负债，资产负债率高；但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较少，无需短期借款，流动比率很高。总体上来看，佳兴风电存在着一定的财务风险，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为 1.50%。

经综合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50%。

⑥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3.91\% + 0.8623 \times 7.82\% + 3.50\% \\ &= 14.15\% \end{aligned}$$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0.38\% \end{aligned}$$

5、评估结果

（1）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1,309.86	5,093.62	5,597.37	5,159.74	5,158.17	4,932.15	4,164.71

折现系数	0.9837	0.9210	0.8344	0.7559	0.6848	0.6204	0.5621
折现额	1,288.51	4,691.22	4,670.44	3,900.25	3,532.31	3,059.90	2,340.98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4,164.71	4,164.71	4,164.71	4,164.71	4,164.71	4,164.71	4,164.71
折现系数	0.5092	0.4613	0.4180	0.3787	0.3430	0.3108	0.2816
折现额	2,120.67	1,921.18	1,740.85	1,577.17	1,428.49	1,294.39	1,172.78
项目/年度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4,164.71	4,164.71	4,164.71	4,164.71	4,164.71	7,360.79	
折现系数	0.2551	0.2311	0.2094	0.1897	0.1718	0.1557	
折现额	1,062.42	962.46	872.09	790.04	715.50	1,146.08	
企业自由现金流 评估值	40,287.73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根据前述说明，佳兴风电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包括 1 项溢余资产、1 项非经营性资产和 10 项非经营性负债。各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1) 溢余资产为溢余的货币资金，经测算，溢余货币资金为 2,886.77 万元。该项溢余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2,886.77 万元为评估值。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佳兴风电应收七台河市地方税务局北兴分局临时耕地占用税 15.00 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科目，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无关，故将其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上述非经营性资产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值为 15.00 万元。

3) 截至评估基准日，佳兴风电应付九洲电气、七台河隆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10 笔设备款、工程款合计 1,700.88 万元，账列应付账款科目，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无关，故将其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上述非经营性负债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值为 1,700.88 万元。

（3）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佳兴风电应付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

款 28,086.30 万元，账列长期应付款科目。

（4）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40,287.73 + 2,886.77 + 15.00 - 1,700.88$$

$$= 41,488.622 \text{ 万元}$$

2)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41,488.62 - 28,086.30$$

$$= 13,402.32 \text{ 万元}$$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现值法时，佳兴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02.32 万元。

七、评估结论

（一）万龙风电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万龙风电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443,588,255.93 元，评估价值 443,996,236.18 元，评估增值 407,980.25 元，增值率为 0.09%；

负债账面价值 301,344,061.49 元，评估价值 301,344,061.49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2,244,194.44 元，评估价值 142,652,174.69 元，评估增值 407,980.25 元，增值率为 0.2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86,930,265.27	87,028,085.57	97,820.30	0.11
二、非流动资产	356,657,990.66	356,968,150.61	310,159.95	0.09
其中：固定资产	333,492,750.05	333,802,910.00	310,159.95	0.09
长期待摊费用	23,165,240.61	23,165,240.61		
资产总计	443,588,255.93	443,996,236.18	407,980.25	0.09
三、流动负债	23,953,031.74	23,953,031.74		
四、非流动负债	277,391,029.75	277,391,029.75		
负债合计	301,344,061.49	301,344,061.49		
股东权益合计	142,244,194.44	142,652,174.69	407,980.25	0.2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52,433,600.00 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42,652,174.69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52,433,600.00 元，两者相差 9,781,425.31 元，差异率为 6.86%。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

力的量化，但由于风力发电行业产品受政府补贴政策及东北“弃风限电”的影响较大，万龙风电未来发电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故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42,652,174.69 元作为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二）佳兴风电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佳兴风电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410,824,335.82 元，评估价值 413,970,616.49 元，评估增值 3,146,280.67 元，增值率为 0.77%；负债账面价值 299,276,425.75 元，评估价值 299,276,425.75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11,547,910.07 元，评估价值 114,694,190.74 元，评估增值 3,146,280.67 元，增值率为 2.8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83,698,566.89	83,706,066.90	7,500.01	0.01
二、非流动资产	327,125,768.93	330,264,549.59	3,138,780.66	0.96
其中：固定资产	306,576,689.34	309,715,470.00	3,138,780.66	1.02
长期待摊费用	20,549,079.59	20,549,079.59		
资产总计	410,824,335.82	413,970,616.49	3,146,280.67	0.77
三、流动负债	18,413,446.42	18,413,446.42		
四、非流动负债	280,862,979.33	280,862,979.33		
负债合计	299,276,425.75	299,276,425.75		
股东权益合计	111,547,910.07	114,694,190.74	3,146,280.67	2.8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34,023,20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14,694,190.74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34,023,200.00元，两者相差19,329,009.26元，差异率为16.85%。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但由于风力发电行业产品受政府补贴政策及东北“弃风限电”的影响较大，佳兴风电公司未来发电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故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14,694,190.74元作为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一）万龙风电评估增值原因

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42,652,174.69 元，较账面值增值 407,980.25 元，增值率为 0.29%，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97,820.30 元，增值率为 0.11%，主要原因包括：①

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电价款，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将相应坏账准备评估为零；②其他应收款主系员工备用金与押金等，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将相应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84,290.98 元，增值率为 2.87%，主要系人工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0,777.71 元，增值率为 0.04%，主要系安装建材、人工等价格上涨所致。

（二）佳兴风电评估增值原因

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14,694,190.74元，较账面值增值3,146,280.67元，增值率为2.82%，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500.01元，增值率为0.01%，系其他应收款期后可收回，将相应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2、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3,138,780.66元，增值率为1.02%，主要系安装建材、人工等价格上涨所致。

九、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

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九洲电气提供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对资产基础法而言，由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对收益法而言，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风电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机组容量确定，业务模式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关系考虑，二者具备相关性。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坤元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万龙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42,652,174.69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52,433,600.00元，两者相差9,781,425.31元，差异率为6.86%；佳兴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14,694,190.74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34,023,200.00元，两者相差19,329,009.26元，差异率为16.85%。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

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但由于风力发电行业产品受政府补贴政策及东北“弃风限电”的影响较大，标的公司未来发电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故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根据以上分析，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万龙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142,244,194.44元，评估价值142,652,174.69元，评估增值407,980.25元，增值率为0.29%；佳兴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1,547,910.07元，评估价值114,694,190.74元，评估增值3,146,280.67元，增值率为2.82%。评估增值主要系安装建材、人工等价格上涨使得设备类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上升所致，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本次评估定价合理、公允。

（四）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257,346,365.43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交易作价257,346,364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基本一致，差异极小。

（五）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

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六）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突破在技术、行业、渠道等方面的局限，是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制造+运营”的发展思路，把握我国和全球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同时使得公司可以突破自身细分行业局限提前布局，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

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万龙风电100%股权、佳兴风电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评估值分别为142,652,174.69元、114,694,190.74元，合计257,346,365.43元。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7,346,364元。

本次交易交易价格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万龙风电的股权比例	持有佳兴风电的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合计（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量 ^注 （股）	占总对价比例
1	融和投资	97.90%	95.88%	249,625,268	249,625,268	23,933,390	97.00%
2	澳加能源	1.99%	3.91%	7,323,321	7,323,321	702,140	2.85%
3	刘垒志	0.11%	0.21%	397,775	397,775	38,138	0.15%
合 计		100.00%	100.00%	257,346,364	257,346,364	24,673,668	100.00%

注：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尾数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以其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3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定价基准日前20日 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60日 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120日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100%	13.67	12.43	11.58
交易均价*90%	12.31	11.19	10.43

注：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洲电气2015年1月1日至今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2015年受A股市场整体波动影响，公司股价大幅波动，2016年3月之后股价

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6年6月各方进行交易磋商阶段，基于当时的市场行情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10.43元/股。同时，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各方利益，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设定了调价机制，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

新提出申请。”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九洲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九洲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九洲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6月24日收盘点数（即2,127.36点）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九洲电气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九洲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九洲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

3)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根据创业板指数及公司股票最近二级市场的具体情况，并经交易各方书面同意，不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定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1股），精确至个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57,346,365.43 元，根据评估值，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24,673,668 股，其中拟向融和投资发行 23,933,390 股、拟向澳加能源发行 702,140 股、拟向刘垒志发行 38,13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公司在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7、锁定期安排

(1) 融和投资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

之日起**36**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九洲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企业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九洲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企业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如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⑤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澳加能源、刘垒志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本人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③如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本人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九洲电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8 月 (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234,046.01	310,450.82	76,404.81	3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312.16	186,866.45	18,554.29	11.02%
营业收入	47,122.70	43,719.54	-3,403.16	-7.22%
营业利润	2,768.27	425.53	-2,342.74	-84.63%
利润总额	3,545.22	1,194.98	-2,350.24	-6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5.81	1,133.04	-1,952.77	-63.28%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后）（元）	0.09	0.03	-0.06	-66.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233,936.48	257,747.58	23,811.10	1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000.57	159,757.62	-4,242.95	-2.59%
营业收入	75,876.72	31,003.60	-44,873.12	-59.14%
营业利润	1,167.50	-5,304.33	-6,471.83	-554.33%
利润总额	2,292.81	-4,179.02	-6,471.83	-28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9.89	-3,053.89	-5,063.78	-251.94%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后）（元）	0.06	-0.08	-0.14	-233.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原因为：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方，其与标的公司之间的EPC总包收入在备考报告中由于本次合并而作为内部交易抵消，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和利润。但从长期来看，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均已实现并网发电，在可预计的未来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收益

和现金流入，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交易作价以及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寅	68,370,602	19.74%	68,370,602	18.43%
2	赵晓红	54,170,602	15.64%	54,170,602	14.60%
3	融和投资	-	-	23,933,390	6.45%
4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 高科技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11,622,240	3.36%	11,622,240	3.13%
5	李文东	9,103,757	2.63%	9,103,757	2.45%
6	李长和	8,335,173	2.41%	8,335,173	2.25%
7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8,886	1.35%	4,668,886	1.26%
8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98,212	1.24%	4,298,212	1.16%
9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308,013	0.96%	3,308,013	0.89%
10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 投资中心	2,538,460	0.73%	2,538,460	0.68%
11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413,624	0.70%	2,413,624	0.65%
12	澳加能源	-	-	702,140	0.19%
13	刘垒志	-	-	38,138	0.01%
14	其他投资者	177,557,635	51.26%	177,557,635	47.85%
合 计		346,387,204	100%	371,060,872	10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68,3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李寅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54,1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李寅、赵晓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5.38%。

根据标的公司目前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

后，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33.02%**，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内容

2016年9月2日，九洲电气与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于哈尔滨市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标的资产

九洲电气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购买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股权的交割于相关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各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依照经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而出具的评估值为基准，并经各方协商后确认。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3日），股份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照万龙风电100%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向某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方向九洲电气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定价/最终发行单价（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九洲电气资本公积。待万龙风电100%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后，将相应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

（五）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九洲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6月24日收盘点数（即2,127.36点）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发行人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1）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2）发行人董事会审

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九洲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锁定期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此外，融和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和认购人一致同意，若前述认购人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发行人和认购人届时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过渡期间损益

1、在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权交割前，认购方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事项为：协助九洲电气完成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业务、法律的尽职调查及财务审计工作。

2、认购方须保证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前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

重大不利变化。

3、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成就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本协议各方确认，自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九洲电气补足，九洲电气有权要求认购方在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5、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九洲电气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方以标的股权认购九洲电气股票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九洲电气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办理完毕且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所需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开始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宜。

7、认购方在此承诺，其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履行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责任，其履行标的股权交割义务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8、对于因标的股权交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未披露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在上述定义的债务发生时，将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向九洲电气补足。

（十）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发行人须取得或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批准事项：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九洲电气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受让认购方持有的万龙风电100%的股权和佳兴风电100%的股权。

2、认购人须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1）本次交易获得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认购方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3、本次交易还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一）上市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于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九洲电气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本协议第7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及发行人的其他内部规定；

3、发行人向认购人以及认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发行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认购人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员工管理制度及待遇标准由标的公司继续实施。

6、发行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十二）标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认购人拥有权利能力及完全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2、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标的公司的章程及认购人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

3、认购人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标的股权不涉及任何未披露的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4、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认购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认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深交所规定的禁止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形；

5、标的公司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6、标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7、认购人及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发行人完整披露；认购人及标的公司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8、认购人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并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标的公司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并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9、标的公司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认购人及标的公司遭受环保方面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0、标的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认购人及标

的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1、认购人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12、认购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3、本次交易（包括签署本协议在内的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的任何修订）已获得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的批准，且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承诺其提供的资料、陈述、声明均真实、完整，无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十三）认购人关于标的公司的特别约定与承诺

1、认购人作为连带责任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的交割日止，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应当采取，且认购人应当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以下行动：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2）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3）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4）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

2、认购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的交割日，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采取，且任何认购人不得促使或允许标的公司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1）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3）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发行取得任何类型证券的权利；

- （4）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 （5）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 （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 （7）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且该等缔结、修订、变更或终止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或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任何重大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 （8）设立或终止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合作；
- （9）发生除本协议 9.1.1 款约定以外的任何资本性支出或作出任何将创设或导致有义务做出资本性支出的承诺；
- （10）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 （11）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12）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 （13）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4）启动、中止或终止对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15）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任何权利请求；
- （16）同意进行上述任何一项。

（十四）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标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五）排他性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

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十六）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十六）第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十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若认购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九洲电气有权要求认购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九洲电气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认购方有权要求九洲电气赔偿认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2）本协议须所附先决条件实现时才生效，并不影响本协议中发行人履行报批义务条款及因该报批义务而设定的相关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协议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1 条至第 18 条的效力，本协议成立后当事各方即应当遵守并履行上述条款规定的各自义务。

2、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3、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第（十六）条终止本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九洲电气（“甲方”）与本次交易对方（统称“乙方”）融和投资（“乙一方”）、澳加能源（“乙二方”）和刘垒志（“乙三方”）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哈尔滨市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权的价格

各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而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67 号、坤元评报〔2016〕468 号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值为基准，其中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2,652,174.69 元，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4,694,190.74 元。根据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

易中标的股权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257,346,364 元，九洲电气发行股份支付目标公司 100%股权对价的总额为人民币 257,346,364 元。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支付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3 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照万龙风电 100%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方向九洲电气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甲方资本公积）。根据以上公式，甲方向乙方共计发行 24,673,668 股股份，其中向乙一方发行 23,933,390 股股份，向乙二方发行 702,140 股股份，向乙三方发行 38,138 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应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确定的股份支付对价总额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三）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发行人须取得或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批准事项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甲方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的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的股权。

2、认购人须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1）本次交易获得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乙方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3、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 4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2）本协议须所附先决条件实现时才生效，也不影响本协议第 5 条至第 11 条的效力，本协议成立后当事各方即应当遵守并履行上述条款规定的各自义务。

2、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3、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6.3 条终止本协议。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为风电场项目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参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风力发电的工作原理和流程是将空气动能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在风力发电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气体、液体、固体或其他污染物，因此无需相应环保设施。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均已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国土部门的土地预审意见，且风电行业本身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370,752,872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坤元评

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九洲电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3日）。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万龙风电 100.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 95.25MW 风力运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从细分领域上划分，属于风电行业的下游风电运营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洲电气将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

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 95.25MW 风力发电运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从细分领域上划分，属于风电行业的下游风电运营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制造及相关输配电工程建设。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收购的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总资产分别为 44,358.83 万元、41,082.43 万元；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3.32 万元、2,216.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81 万元、253.4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稳定运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 68,370,602 股，持股比例为 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 33.33% 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九洲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按照 25,734.64 万元的交易对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6.46% 的股份。融和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万龙风电、佳兴风电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101.45 万元、1,202.98 万元，未能实现最近二年盈利。但是，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第九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盈利的要求。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收购兼并，因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免于适用第九条第（一）项即“上市公司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免于适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自上市以来，九洲电气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制定了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被有效执行。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制定了一套贯穿于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及其他重要的管理制度），设立了监督内部控制执行的职能部门，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公告了《哈尔滨九洲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评价结论为“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运行的各方面，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九洲电气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上市公司均未实施现金分红，2014年度因公司当年亏损未进行分红，2015年度因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大规模投入计划，也决定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因此，九洲电气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系基于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预计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之原因，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九洲电气最近二年的分红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天健会计师对九洲电气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4]3258号”、“天健审[2015]2978号”和“天健审[2016]5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九洲电气本次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进行配套融资，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6.49%，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九洲电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根据九洲电气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核查九洲电气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九洲电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0,987.99	233,936.48	139,631.71
负债合计	61,196.67	69,912.11	21,26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91.31	164,024.37	118,36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9,791.31	164,000.57	118,366.82
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2,441.86	75,876.72	18,951.37
利润总额	4,736.42	2,292.81	-6,560.59
净利润	4,147.52	2,010.40	-5,57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147.34	2,009.89	-5,572.32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2,258.65	-12,841.34	9,25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4,300.50	12,583.29	-8,28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478.28	4,121.87	-1,38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3,520.13	3,863.82	-415.83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34.58	8.15%	20,707.92	8.85%	29,269.04	20.96%
应收票据	403.49	0.17%	6,319.11	2.70%	574.08	0.41%
应收账款	46,275.70	20.03%	60,626.37	25.92%	29,318.50	21.00%
预付款项	3,009.88	1.30%	942.68	0.40%	1,053.07	0.75%
应收利息	101.18	0.04%	100.72	0.04%	194.67	0.14%
其他应收款	5,989.08	2.59%	15,626.72	6.68%	1,580.00	1.13%
存货	30,243.51	13.09%	26,242.55	11.22%	11,761.80	8.42%
其他流动资产	35,057.81	15.18%	10,747.50	4.59%	8,964.79	6.42%
流动资产合计	139,915.24	60.57%	141,313.57	60.41%	82,715.96	59.2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28.23	3.26%	6,362.93	2.72%	5,123.60	3.67%
固定资产	44,618.45	19.32%	48,098.88	20.56%	34,640.14	24.81%
在建工程	2,546.10	1.10%	2,233.19	0.95%	430.58	0.31%
无形资产	19,347.58	8.38%	20,077.07	8.58%	14,445.81	10.35%
开发支出	739.19	0.32%	60.51	0.03%	-	-
商誉	12,665.00	5.48%	12,665.00	5.41%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08	0.07%	222.24	0.09%	282.39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1.12	1.50%	2,903.10	1.24%	1,993.22	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72.75	39.43%	92,622.92	39.59%	56,915.75	40.76%
资产总计	230,987.99	100.00%	233,936.48	100.00%	139,631.71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59.24%、60.41%和 60.57%，保持稳定。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 年公司转型从事新能源业务的规划、投资、总包、建设和运营，陆续开发了多个光伏电站、风电场等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00.38%；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完成收购昊诚电气 99.93%股权，昊诚电气的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中。

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相比2015年末下降14,350.67万元，主要为收入款项收回所致；其他流动资产相比2015年末增加24,310.31万元，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40.76%、39.59%和39.43%，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昊诚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相应增加。合并昊诚电气形成商誉账面价值为12,665.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41%。

2、负债结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0.00	5.96%	4,200.00	6.01%	-	-
应付票据	12,481.74	20.40%	13,042.50	18.66%	998.00	4.69%
应付账款	22,921.60	37.46%	30,619.57	43.80%	9,954.34	46.81%
预收款项	4,441.71	7.26%	1,567.06	2.24%	1,299.95	6.11%
应付职工薪酬	130.60	0.21%	310.19	0.44%	165.15	0.78%
应交税费	427.00	0.70%	4,406.72	6.30%	45.14	0.21%
应付利息	-	-	6.34	0.01%	-	-
其他应付款	1,532.36	2.50%	1,391.55	1.99%	330.48	1.55%
其他流动负债	909.66	1.4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494.67	75.98%	55,543.93	79.45%	12,793.06	60.1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719.80	15.88%	9,286.67	13.28%	8,471.83	3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2.21	8.14%	5,081.51	7.2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02.01	24.02%	14,368.18	20.55%	8,471.83	39.84%
负债合计	61,196.67	100.00%	69,912.11	100.00%	21,264.89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60.16%、79.45%和75.98%，为负债主要构成。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

2015年，公司新增抵押借款4,200万元；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货款相应增加、应付EPC合540C相关设备款增加以及合并昊诚电气等多个原因所致；2015年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4,361.58万元，主要为期末未缴增值税。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14,368.1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0.55%，主要由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2015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净额为5,081.51万元，较年初增加5,081.51万元，全部由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项目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负债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6.49%	29.89%	15.23%
流动比率	3.01	2.54	6.47
速动比率	2.36	2.07	5.55

由上表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441.86	75,876.72	18,951.37
其中：营业收入	52,441.86	75,876.72	18,951.37
二、营业总成本	48,869.09	74,950.65	27,424.89
其中：营业成本	38,523.10	60,650.59	16,46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11	552.65	84.47
销售费用	4,216.51	5,756.16	5,343.41
管理费用	6,940.57	5,627.88	5,421.57
财务费用	-91.23	-743.95	-1,089.22
资产减值损失	-814.98	3,107.32	1,203.42
加：投资收益	221.52	241.43	358.22
三、营业利润	3,794.28	1,167.50	-8,115.31
加：营业外收入	1,063.21	1,845.17	1,613.94
减：营业外支出	121.07	719.86	59.22
四、利润总额	4,736.42	2,292.81	-6,560.59
减：所得税费用	588.90	282.41	-988.26
五、净利润	4,147.52	2,010.40	-5,57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7.34	2,009.89	-5,572.32

上市公司是是中国知名的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供应商和配用电能效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中国电力电子和电气成套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的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高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76.72 万元，同比增长 300.38%，实现营业利润 1,167.50 万元，净利润 2,009.89 万元，分别较 2014 年增加 9,282.81 万元和 7,582.73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公司转型从事新能源业务，陆续开发了多个光伏电站、风电场等新能源业务，其中，作为 EPC 总承包方，公司完成了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两个 EPC 总承包项目，全部风机并网发电，2015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44,873.12 万元，实现毛利 8,040.21 万元；2）2015 年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昊诚电气 99.93% 股权，当年增加营业收入 10,419.98 万元，合并利润增加 717.74 万元。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75,876.72 万元，营业利润 3,794.28 万元，净利润 4,147.52 万元，较可比期间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BT 业务收入增加及本期昊诚电气纳入合并增加收入双重因素所致。

2、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42%	-4.57%
销售毛利率	26.54%	20.07%	13.14%
销售净利率	7.91%	2.65%	-29.40%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是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的风力发电企业，分别全资运营一个风电场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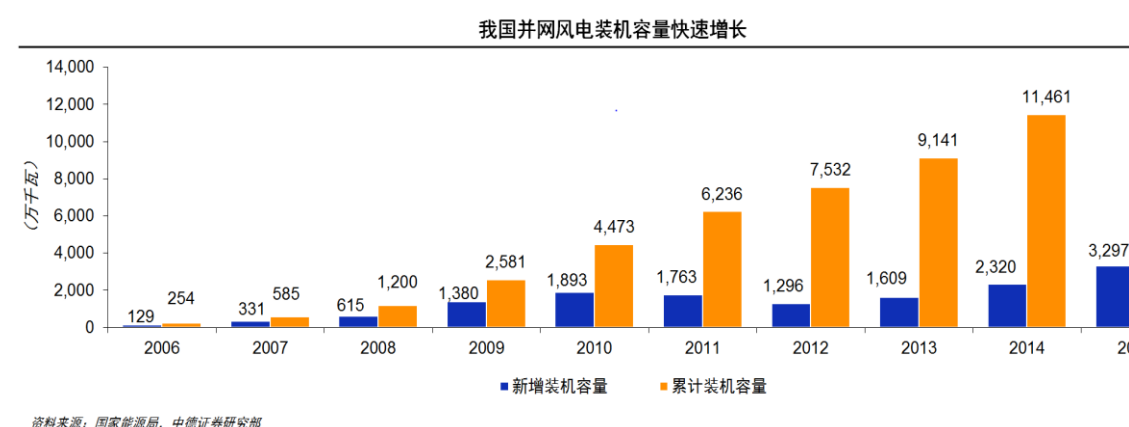
1、发展现状

风能是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等的高度关注。在过去的30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WindEnergyCouncil）统计数据显示，在2000年至2015年间，全球风

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3.90%，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1,740万千瓦增长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3,288万千瓦。风电已成为近年来世界上增长最快的能源。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可开发利用的风能储量约10亿kW，其中，陆地上风能储量约2.53亿kW（陆地上离地10m高度资料计算），海上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约7.5亿kW，共计10亿kW。而2003年底全国电力装机约5.67亿kW。国内风电场建设始于20世纪80年代，在其后的十余年中，经历了初期示范阶段和产业化建立阶段，装机容量平稳、缓慢增长。2015年中国风电并网装机超过1亿千瓦，居全球首位。作为后起之秀，2005年中国风电总装机占全球装机仅为2.0%，仅仅十年时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占全球装机比例已达25.9%。风电的迅速发展不仅向中国各地输送了绿色清洁能源，同时也催生了中国风电产业链的繁荣发展。

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0年，中国除台湾省以外共新增风电机组12,904台，新增装机容量达1,892.8万千瓦，2011年新增装机容量1,800万千瓦，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的排名，2012年新增装机容量1,296万千瓦，位列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二位。2013年底中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为9,142万千瓦，2014年底中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为11,460万千瓦，2015年底累计装机容量为14,510万千瓦，连续三年累计装机容量列全球第一位。2013年至2015年累计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为21.37%、25.36%和26.62%。



2、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风电行业市场高度集中，新兴市场未来发展迅速

风电产业在全球普及的程度有所提高，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但主要市场还是相对集中，并受欧洲、亚洲和北美的主导。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2007**年上述三个地区在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占据**97.62%**的比例，至**2015**年底，依然保持**95.30%**的比例。从国家来看，截至**2015**年底，全球前十大风电装机容量国家合计装机容量占全球总量的**84.5%**，其中前五大国家合计占全球总量的**72.3%**。**2015**年全球前十大新增装机容量国家新增容量合计占全球新增总量的**89.0%**，其中前五大国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全球总量的**80.1%**。

除了欧洲、北美、亚洲之外，非洲和拉丁美洲也显现出快速发展的迹象。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预测，拉丁美洲风机装机容量在**2010**年至**2015**年间将实现**56.75%**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巴西和墨西哥是拉丁美洲风电发展较集中的地区。

（2）风力发电成本已经初步具备竞争优势

风力发电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和最具商业应用价值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与传统能源相比，风力发电有着清洁、安全、可再生等优点。在忽略火力发电环境治理投资和运营费用的基础上，“成本过高”曾经被认为是风电的弱点，但作为全球减排的最重要手段之一，风力发电的经济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随着风电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日益增大，各风电运营企业不断提高成本意识，致力于减少风电与传统电力间的成本差异，推动产业发展。

一方面，风机价格下降降低了风电成本。自**2004**年中期开始，高涨的风电市场需求曾经使风机的价格一路飙升。然而到**2008**年，由于配套生产能力的提高及关键部件和主要部件的供应基本平衡，风机的价格开始趋于平稳。**2009**年以来，随着我国风机产能的不断增长，欧美市场需求受全球金融危机等综合因素影响，风机制造商在成本和质量上的竞争日益激烈，风机价格持续下降。因为风机价格的下跌，**2011**年初风电成本已经降到了历史新低。

另一方面，风电场选址的优化，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

（3）风电机组技术更新速度快，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第一，风电机组

呈现大型化趋势。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大型风机的出现，也为开发海上风电提供了条件。第二，风电机组向适应低风速区发展。随着风能转化效率的提高，使得过去较低风速区域也可以建设大规模的风电场，推动了风力发电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快速发展。

（4）海上风电快速增长，将成为风电开发的重要发展方向

从全球风电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陆地风电场可开发的地方逐渐减少，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稳定，且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网容量大，风电接入条件好，风电场开发已呈现由陆上向近海发展的趋势。

全球共有12个国家建立了海上风电场，其中10个在欧洲，其余为我国和日本，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和电网特点与欧洲类似，适于大规模发展海上风电，国家已经推出了江苏及山东沿海两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的建设规划，并出台了《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与此同时，海上风电建设也取得了重大突破，2010年我国第一个国家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102MW海上风电场的34台机组已经实现并网发电。

（5）我国风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是我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消费革命，促进能源结构向清洁能源转型的重大举措。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关乎发展与民生；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2014年9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15%左右。我国目前可再生能源仅占到整个能源消耗的3%，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我国可再生能源未来的发展潜力很大。

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除了构建电力市场体系、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外，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也是

改革重点之一。

2016年3月24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的实施可保证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市场的供给，减少“弃风限电”，推动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2020年我国风电的并网装机规划200GW。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发展展望2014》，预计到2020年我国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230GW，到2020年新增装机33GW。

（三）行业管理机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及主管部门

风力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风电项目的核准。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对风电的电价而言，包括两种确定方式，一是国家发改委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电价，另一是国家能源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电价。国家发改委是我国政府负责接纳及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主管机构。

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于2013年并入国家能源局，并入前，电监会负责国家电力行业的整体监管，直接领导其地方分支机构。同时，电监会也负责制定电力领域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监督电力行业的经营及合规情况、颁授及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提供电力市场统计数据及信息。并入国家能源局后，电监会撤销，其职能并入国家能源局，由国家能源局承继上述职能。

2、主要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政策

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如下表所列：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1月1日(2009年12月26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4月1日(2009年8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年1月1日(2004年8月2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2009年8月27日修订)
法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2日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年5月1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6月1日(2013年2月16日修订)
部门 规章及 规范性 文件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	2015年4月10日
	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2005年8月9日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1月29日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监会	2005年12月1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月1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月5日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6年11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7年1月11日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年8月31日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9年8月1日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2010年1月22日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年3月1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2年3月14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2年4月24日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2年7月7日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8月6日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年1月1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	国务院	2013年5月15日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1 月 6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4 月 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发电运行调节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5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6 月 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3 月 20 日
	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	2016 年 1 月 1 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总规模30.83GW。2016年风电开发建设规划下发，国家支持行业发展方向不变。本次下发的风电开发建设规模类似于十二五风电核准计划：不考虑取消项目，十二五期间国家能源局共下发五批核准计划，合计142.40GW，五批依次规模分别为26.83、25.25、28.77、27.59、34.00GW。在国内限电问题严重等背景下，本次下发2016年开发建设规模30.83GW，维持在30GW以上，表明国家支持风电行业规模发展思路不变，行业发展前景明确。

（2）全球风电行业市场高度集中，新兴市场未来发展迅速

风电产业在全球普及的程度有所提高，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但主要市场还是相对集中，并受欧洲、亚洲和北美的主导。根据全球风能理

事会的统计数据，2007年上述三个地区在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占据97.62%的比例，至2015年底，依然保持95.30%的比例。从国家来看，截至2015年底，全球前十大风电装机容量国家合计装机容量占全球总量的84.5%，其中前五大国家合计占全球总量的72.3%。2015年全球前十大新增装机容量国家新增容量合计占全球新增总量的89.0%，其中前五大国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全球总量的80.1%。

（3）风力发电成本已经初步具备竞争优势

风力发电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和最具商业应用价值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与传统能源相比，风力发电有着清洁、安全、可再生等优点。在忽略火力发电环境治理投资和运营费用的基础上，“成本过高”曾经被认为是风电的弱点，但作为全球减排的最重要手段之一，风力发电的经济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随着风电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日益增大，各风电运营企业不断提高成本意识，致力于减少风电与传统电力间的成本差异，推动产业发展。

一方面，风机价格下降降低了风电成本。自2004年中期开始，高涨的风电市场需求曾经使风机的价格一路飙升。然而到2008年，由于配套生产能力的提高及关键部件和主要部件的供应基本平衡，风机的价格开始趋于平稳。2009年以来，随着我国风机产能的不断增长，欧美市场需求受全球金融危机等综合因素影响，风机制造商在成本和质量上的竞争日益激烈，风机价格持续下降。

另一方面，风电场选址的优化，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

（4）风电机组技术更新速度快，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第一，风电机组呈现大型化趋势。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第二，风电机组向适应低风速区发展。随着风能转化效率的提高，使得过去较低风速区域也可以建设大规模的风电场，推动了风力发电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建设风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已投产风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

（五）行业壁垒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新的风电场开发建设项目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通常首先需要通过当地（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职能主管单位对土地、环保、地灾、水保、林业、军事、文物、电网接入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所有前期支持性批复文件，在取得各项支持性文件的基础上，取得发改委核准之后，仍需要履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程序以及办理后续项目开工建设权证等。待所有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

（2）技术壁垒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风电项目开发及运营全过程对技术上要求都非常高。以风电项目开发为例，开发全过程通常分为三个阶段：①风场选址、签订开发协议及风能资源评估；②内部评估及政府审批；③设计、建造及调试。以其中的风场选址与风资源评估为例，风场选址需要对众多影响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包括风能资源及其他气候条件、可施工性、运输条件、风电场的规模及位置、风机初步选型及分布位置、上网电价、升压站等配套系统、并网条件、电网系统的容量等。在风资源评估环节中，通常运营企业需要首先建造测风塔，收集特定场址的风力数据并进行反复的分析与论证。通常测风过程需要

至少12个月以收集相关风力数据。风电项目开发需要开发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属于行业专有的技术诀窍，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风力发电行业投资规模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般陆上风电场的建设成本都在7,000-9,000人民币每千瓦之间，单个风电开发项目至少需要几个亿，甚至十几亿的投资规模，并且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自2009年5月25日起发布并实施）第一条的规定，风电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为20%，因此，风电运营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作为项目开发资本金。通常，在风电场开发的前几年，尤其是开发、建设期，风电场项目回报率较低，风电运营企业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融资能力已经成为风电运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黑龙江省风力资源丰富

黑龙江省风能资源储量位居全国第三位，年平均风速在3.5m/s以上，部分地区大于4m/s，年平均风能密度达100-140w/m²，全年有效风速可达到75w/m²；资源贫乏区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和中部，风能密度可达到5075w/m²以下。30年一遇的最大风速除少数地区在30m/s以上，绝大多数地区在25-30m/s之间。黑龙江省风能资源基本上属白昼型，有效风速平均出现在日间，且黑龙江省风力资源具有分布范围广、平均风速高、空气清洁度高、稳定性较好等特点，适合建设大型风电厂。目前全省风电日发电量达3,997万千瓦时，平均利用1,239小时，居东北区域首位。

黑龙江省风电场运行特点鲜明，春秋季出力较大，夏季出力较小，出力年内变化显著；风能资源丰富地区年平均风速在6.4m/s以上，区内无破坏性风速，风能资源稳定性及连续性好，盛行风向较为稳定，这样的气候条件非常适合风力发电机组全年运行。经对全省风能资源、工程地质、交通运输、电网规划容量等条件的综合分析，《黑龙江省风能资源开发规划研究报告》指出，黑龙江省风电发

展应以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为主，规模化开发接入电力系统，并因地制宜地在其他区域开发建设小型风电场。

（2）当地政府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风电产业发展数据如下（节选部分省份数据）：

省（区、市）	累计核准容量（万千瓦）	累计在建容量（万千瓦）	新增并网容量（万千瓦）	累计并网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弃风电量（亿千瓦时）	弃风率	利用小时数
河北	1,572	549	109	1,022	168	19	10%	1,808
山西	1,191	522	214	669	100	3	2%	1,697
山东	1,311	590	99	721	121	-	-	1,795
内蒙古	3,152	727	407	2,425	408	91	18%	1,865
辽宁	825	186	30	639	112	12	10%	1,780
吉林	693	249	36	444	60	27	32%	1,430
黑龙江	716	213	49	503	72	19	21%	1,520
江苏	901	489	110	412	64	-	-	1,753
河南	473	382	47	91	12	-	-	1,793
湖北	407	273	58	135	21	-	-	1,927
湖南	550	394	86	156	22	-	-	2,079
甘肃	1,386	134	245	1,252	127	82	39%	1,184
宁夏	1,096	274	404	822	88	13	13%	1,614
新疆	1,883	272	842	1,611	148	70	32%	1,571
云南	939	527	90	412	94	3	3%	2,573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相比于甘肃（弃风电量82亿千瓦时、弃风率39%）、新疆（弃风电量70亿千瓦时、弃风率32%）、吉林（弃风电量27亿千瓦时、弃风率32%）这些风力资源丰富的省份，黑龙江省（弃风电量19亿千瓦时、弃风率21%）弃风率相对较低。而且政府部门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加大对风电的支持。

2016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出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明确2020年各省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可

再生能源比重目标在5%到13%之间。随后，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加快解决东北地区电力消纳、系统调峰等问题，促进能源清洁发展，减少大气污染。政府将配合电力企业，力争到2020年，东北地区电力供需实现基本平衡，火电、风电利用小时数达到合理水平，弃风率显著下降。初步形成安全稳定、结构合理、调节灵活的电力系统，建立适应多种电源消纳的电力市场机制。减少散烧煤、生物质燃料直接燃烧，提高能源供应清洁化水平，降低大气污染排放。

黑龙江政府继续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缓解东北地区电力供需矛盾的意见》（国能电力[2014]350号）确定的东北地区电力外送战略。2016年开工建设扎鲁特至青州±800千伏直流工程，2017年建成投产，促进东北地区各类电源外送。

（3）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标的公司于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相关。同时，标的公司坚持以专业化的经营和管理确保项目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自电厂运营以来积累了丰富运营维护、对各种故障处理的经验。标的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通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具备了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故障的自行解决能力；通过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降低了停机维修时间。

3、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措施

（1）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万龙风电、佳兴风电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风电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国家支持风电行业规模发展思路不变，风电行业发展前景明确，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未来具备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与可

持续性。

1) 国家政策规定风电保障性收购最低小时数，保障了盈利能力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所在七台河市属于风电重点地区Ⅲ类资源区，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为1,900小时。

2015年12月，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电力电量购销、上网电价、电能计算、电量计算、电费结算和支付、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根据合同约定，上网电量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性收购，上网电量按照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黑龙江省电网发电量调控目标执行，遵守电网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风电发展，能源结构亟需向清洁能源转型

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创造经济发展的“世界奇迹”背后，也伴随着环境问题的隐痛，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近年来，华北地区屡屡发生严重雾霾天气，严重空气污染与能源结构中煤炭占比超过60%密切相关。我国是煤炭大国，燃煤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虽然我国在节能减排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取得明显成效，但总体来看，高投入、高排放、高污染的生产模式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推进风电、水电、核电、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可持续发展，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等的高度关注。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包括风力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行业予以支持。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关乎发展与民生；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

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循环经济。2016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重拳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2014年9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15%左右。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除了构建电力市场体系、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外，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也是改革重点之一。

3) 黑龙江省风力资源丰富

万龙风电、佳兴风电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黑龙江省风能资源储量位居全国第三位，年平均风速在3.5m/s以上，部分地区大于4m/s，年平均风能密度达100-140w/m²，全年有效风速可达到75w/m²。黑龙江省风能资源基本上属白昼型，有效风速平均出现在日间，且黑龙江省风力资源具有分布范围广、平均风速高、空气清洁度高、稳定性较好等特点。目前全省风电日发电量达3,997万千瓦时，平均利用1,239小时，居东北区域首位。

黑龙江省风电场运行特点鲜明，春秋出力较大，夏季出力较小，出力年内变化显著；风能资源丰富地区年平均风速在6.4m/s以上，区内无破坏性风速，风能资源稳定性及连续性好，盛行风向较为稳定，这样的气候条件非常适合风力发电机组全年运行。

优越的自然条件，独特的区位优势，为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未来持续稳定的风力供应提供了稳定的基础。

4) 黑龙江向华北送电，有效缓解风电消纳难题

2013年2月，《东北电网富余风电送华北电量交易组织暂行办法》正式实施，将东北电网富余风电电量纳入送华北电量交易。

黑龙江电网富余风电通过竞价交易输送到华北电网，改善了风电装机容量不断增加、风力发电企业发电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的不利局面，极大缓解了黑龙江省电网风电受限问题，提高了电网消纳可再生能源水平，促进东北、华北网域间的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实现了电网公司与风力发电厂的双赢。

5)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

发展风电

2016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2020年），提出了“加快调整优化，转型升级，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电力工业体系”，提高东北地区“风电就近消纳能力，解决弃风限电问题”；“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富集区，因地制宜发展风电供暖、太阳能光热电联供、生物质热电联产等新能源供热应用。”此外，《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建设扎鲁特至青州±800千伏直流工程等多条北电南送输电线，促进东北地区各类电源外送，确保“2020年东北地区初步形成1700万千瓦外送能力，力争实现电力供需基本平衡”。

2016年12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通过不断完善可再生能源扶持政策，创新可再生能源发展方式和优化发展布局，加快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推动我国能源结构优化升级；“有序建设‘三北’大型风电基地，”“借助‘三北’地区已开工建设和明确规划的特高压跨省区输电通道，按照“多能互补、协调运行”的原则，统筹风、光、水、火等各类电源，在落实消纳市场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输送可再生能源，扩大风能资源的配置范围，促进风电消纳。”

6) 风电运营行业前期投入较高，建成后维护成本较低

风电运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风电场项目前期规划和取得核准时限较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而建成并网发电后，则后期维护成本较低，会在很长的运营期限内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目前，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风电场均已完成建设投入，实现并网发电，在可预计的未来能提供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

综上所述，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所从事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国家出台了多项宏观政策及具体措施，能够确保风电收购利用小时数，保障风电上网；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所在的黑龙江省风力资源丰富，除供应本省用电需求外，可以向华北等电力需求大区输送；“十三五期间”风电仍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等清洁能源，发展前景广阔，未来盈利能力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措施

1）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风电运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风电场项目前期规划和取得核准时限较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而建成并网发电后，则后期维护成本较低。本次交易价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2,652,174.69 元，较账面值增值 407,980.25 元，增值率为 0.29%；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4,694,190.74 元，较账面值增值 3,146,280.67 元，增值率为 2.82%，评估结果与资产账面值之间增值率较低，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所从事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国家出台了多项宏观及具体措施，能够确保风电收购利用小时数，保障风电上网，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能源结构优化。“十三五期间”风电仍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等清洁能源，发展前景广阔。

3）标的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持续运营将产生稳定盈利和现金流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运行，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2016 年标的公司全部投入商业运营后已经实现持续盈利。风电运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风电场项目前期规划和取得核准时限较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而建成并网发电后，则后期维护成本较低，会在很长的运营期限内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额，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将得到提升，盈利水平得到增强。

4）提供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平台，结果表明中小股东支持本次交易方案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结果表明，中小股东以同意票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43%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努力拓展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015 年，公司完成并购昊诚电气 99.93%的股权，使公司产业链得以延伸，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使公司快速进入固体绝缘环网柜市场和国家电网领域，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承揽了风力发电场建设业务，新能源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也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未来仍将通过 EPC（或 BT）总承包、并购、自建等方式进入风力发电站、光伏电站、水电、生物质发电站等可再生发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向能源互联网领域进军。新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发挥公司的技术实力，并能与电气设备制造板块形成有效联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6)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生产过程中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7)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8)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综上，本次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市场化协商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长远规划，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会在较长的运营期限内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三、标的公司万龙风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标的公司万龙风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7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的分析

万龙风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693.03	3,866.59	6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65.80	32,902.85	298.31
资产合计	44,358.83	36,769.44	361.06
流动负债合计	2,395.30	20,745.61	14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39.10	15,866.22	-
负债合计	30,134.41	36,611.83	1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4.42	157.61	21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4.42	157.61	219.04

万龙风电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万龙风电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361.06 万元、219.04 万元。2015 年万龙风电投资建设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主要设备采用融资租赁方式，12 月建成后并网

发电，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迅速增长至 36,769.44 万元和 36,611.83 万元。2016 年，融和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万龙风电增资 14,000.00 万元，同时本期万龙风电并网发电并产生盈利，期末净资产大幅增加至 14,224.42 万元。

2、主要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49.19	22.42%	116.24	3.01%	62.75	100.00%
应收账款	2,409.97	27.72%	119.84	3.10%	-	
其他流动资产	4,297.43	49.44%	3,630.51	93.89%	-	
流动资产合计	8,693.03	99.58%	3,866.59	100.00%	62.75	100.00%

万龙风电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58%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万龙风电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949.19	116.24	62.75
合 计	1,949.19	116.24	62.75

2016 年 8 月末，万龙风电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32.95 万元，增幅为 1,576.87%。主要原因是融和投资货币增资 14,000.00 万元，同时本期万龙风电并网发电并产生收入。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万龙风电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19.84 万元和 2,409.97 万元。2015 年 12 月起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风机陆续调试并网发电，向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同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风电场购售电合同》，上网电价为 0.58 元/千瓦时，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 0.3864 元/千瓦时（后变更为 0.3723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

贴为 0.1936 元/千瓦时（后变更为 0.2077 元/千瓦时）。除此之外，接网费为 0.01 元/千瓦时。

应收账款包括可再生能源补贴、接网费以及尚未结算完的标杆电价电费，2015 年末产生少量应收账款，2016 年 1-8 月万龙风电正常发电运营，本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至 2,409.97 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万龙风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注 1}	2,418.43	100.00%	8.46	2,409.97
合 计	2,418.43	100.00%	8.46	2,409.9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注 2}	119.84	100.00%	-	119.84
合 计	119.84	100.00%	-	119.8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合 计	-	-	-	-

注 1：截至 2016 年 8 月末，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 2,249.30 万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截至 2015 年末，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 119.84 万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万龙风电应收账款均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万龙风电主要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因此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万龙风电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260.61	93.47%	0.57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7.81	6.53%	7.89
合 计	2,418.43	100.00%	8.46

（3）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万龙风电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3,630.51 万元和 4,297.43 万元，全部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主要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3,349.28	21,648.06	-
在建工程	-	8,887.43	298.31
长期待摊费用	2,316.52	2,367.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65.80	32,902.85	298.31

万龙风电非流动资产全部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1）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万龙风电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41.21	1.92%	662.64	3.06%	-	-
通用设备	18.62	0.06%	7.97	0.04%	-	-
专用设备	32,680.81	98.00%	20,967.15	96.85%	-	-
运输工具	8.64	0.03%	10.30	0.05%	-	-
合 计	33,349.28	100.00%	21,648.06	100.00%	-	-

万龙风电固定资产主要为风电专用设备，各项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万龙风电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31,220.44	960.80	30,259.64
合 计	31,220.44	960.80	30,259.64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万龙风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升压站房屋	641.21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641.21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万龙风电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98.31 万元、8,887.4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风电工程。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万龙风电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367.36 万元和 2,316.52 万元，均为风电场土地支出以及道路工程。

4、主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391.72	7.94%	12,944.69	35.36%	-	
其他应付款	-	-	7,796.20	21.29%	142.01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95.30	7.95%	20,745.61	56.66%	142.01	100.00%
长期应付款	27,739.10	92.05%	15,866.22	43.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39.10	92.05%	15,866.22	43.34%	-	
负债合计	30,134.41	100.00%	36,611.83	100.00%	142.01	100.00%

随着万龙风电投资建设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2015 年末万龙风电负债总额大幅增加至 36,611.83 万元。2016 年万龙风电偿还部分债务，8 月末负债总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万龙风电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2,944.69 万元和 2,391.72 万元，均为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报告期各期末，万龙风电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2.01 万元、7,796.2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应付风电工程垫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万龙风电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5,866.22 万元和 27,739.10 万元，明细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309.19	23,909.63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570.08	-8,043.42	-
合 计	27,739.10	15,866.22	-

5、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万龙风电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63	0.19	0.44
速动比率（倍）	1.83	0.01	0.44
资产负债率	67.93%	99.57%	39.33%

2015 年万龙风电投资建设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融资手段主要为负债，负债总额迅速增长，资产负债率达到 99.57%。2016 年，融和投资增资 14,000.00 万元，同时本期万龙风电并网发电并产生盈利，期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67.93%。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万龙风电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注	2.68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注：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数字

万龙风电 2016 年开始实现营业收入，2014 年、2015 年没有收入及应收账款。由于电力产品的特殊性，万龙风电不存在电力产品存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万龙风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263.32	-	-
减：营业成本	1,082.3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42.85	37.56	45.47
财务费用	854.04	23.87	0.07
资产减值损失	9.78	-	-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4.31	-61.43	-36.30
加：营业外收入	7.5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66.81	-61.43	-36.3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66.81	-61.43	-36.30

2014 年-2015 年，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处于筹建及建设阶段，万龙风电未实质进行生产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2015 年 12 月建成后，风机陆续调试并网发电，2016 年起进入正常生产经营阶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2016 年 1-8 月，万龙风电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28.44	947.46
其他业务收入	134.88	134.88
合 计	2,263.32	1,082.35

万龙风电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风力发电。

2016 年 1-8 月，万龙风电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4 年、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种类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000862	银星能源	风力发电	40.13%	50.80%
601016	节能风电	电力	48.19%	51.26%

万龙风电	风力发电	52.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万龙风电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期间费用分析

万龙风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242.85	10.73%	37.56	-	45.47	-
财务费用	854.04	37.73%	23.87	-	0.07	-
期间费用合计	1,096.89	48.46%	61.43	-	45.54	-
同期营业收入	2,263.32	100.00%	-	-	-	-

报告期内，万龙风电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5.55 万元、61.43 万元和 1,096.89 万元。万龙风电的客户仅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因此无销售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万龙风电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15	17.36%	-	-	-	-
资产折旧摊销	82.35	33.91%	-	-	-	-
办公费用	64.09	26.39%	16.59	44.16%	14.88	32.73%
差旅交通费	20.80	8.57%	12.87	34.27%	23.36	51.38%
业务招待费	17.42	7.17%	8.10	21.57%	7.23	15.90%
其他	16.05	6.61%	-	-	-	-
合 计	242.85	100.00%	37.56	100.00%	45.47	100.00%

2014 年-2015 年，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处于筹建及建设阶段，未进行生产经营，管理费用主要为少量办公费用及差旅交通费，2016 年 1-8 月风电场并

网发电后，职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办公用品等费用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增加至 242.85 万元。

（2）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万龙风电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84.00	80.09%	-	-	-	-
融资租赁手续费	169.71	19.87%	23.67	99.15%	-	-
其他手续费	0.51	0.06%	0.35	1.47%	0.09	125.36%
利息收入	-0.18	-0.02%	-0.15	-0.62%	-0.02	-25.36%
合 计	854.04	100.00%	23.87	100.00%	0.07	100.00%

2016 年 1-8 月，万龙风电利息支出、融资租赁手续费为 684.00 万元、169.71 万元，当期财务费用相应大幅增加至 854.04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万龙风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1	-37.76	-4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1.32	-7,562.94	-6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0.56	7,654.19	14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2.95	53.49	34.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9.19	116.24	62.75

2016 年起，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并网发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同时风电场处于建设期，购建固定资产需要支付大量现金，万龙风电主要依靠工程暂借款、风电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股东投资等方式进行筹资。

四、标的公司佳兴风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标的公司佳兴风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7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其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的分析

佳兴风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369.86	3,211.73	10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12.58	28,613.41	266.49
资产合计	41,082.43	31,825.14	366.74
流动负债合计	1,841.34	15,928.52	16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86.30	15,745.27	-
负债合计	29,927.64	31,673.80	16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4.79	151.34	19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4.79	151.34	199.41

佳兴风电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末，佳兴风电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366.74万元、199.41万元。2015年佳兴风电投资建设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主要设备采用融资租赁方式，12月建成后并网发电，资产综合和负债总额迅速增长至31,825.14万元和31,673.80万元。2016年，融和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佳兴风电增资10,750.00万元（其中6,986.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63.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本期佳兴风电并网发电并产生盈利，期末净资产大幅增加至11,154.79万元。

2、主要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46.77	35.21%	50.39	1.57%	100.24	100.00%
应收账款	1,230.99	14.71%	60.83	1.89%	-	-
其他流动资产	4,167.48	49.79%	3,100.51	96.54%	-	-
流动资产合计	8,369.86	99.71%	3,211.73	100.00%	100.24	100.00%

佳兴风电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

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71%。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佳兴风电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946.77	50.39	100.24
合 计	2,946.77	50.39	100.24

佳兴风电货币资金余额 2016 年 8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896.39 万元，增幅为 5,748.15%。主要原因是融和投资货币增资 10,750.00 万元，同时本期佳兴风电并网发电并产生收入。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佳兴风电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60.83 万元和 1,230.99 万元。2015 年 12 月起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风机陆续调试并网发电，向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同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风电场购售电合同》，上网电价为 0.58 元/千瓦时，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 0.3864 元/千瓦时（后变更为 0.3723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为 0.1936 元/千瓦时（后变更为 0.2077 元/千瓦时）。除此之外，接网费为 0.01 元/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补贴尚未收到，2015 年末产生少量应收账款，2016 年 1-8 月佳兴风电正常发电运营，本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至 1,230.99 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佳兴风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注1}	1,230.99	100.00%	-	1,230.99
合 计	1,230.99	100.00%	-	1,230.9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注2}	60.83	100.00%	-	60.83
合 计	60.83	100.00%	-	60.8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合 计	-	-	-	-

注 1：截至 2016 年 8 月末，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 1,230.99 万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截至 2015 年末，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 60.83 万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佳兴风电应收账款均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且均在 6 个月以内，根据佳兴风电会计政策，6 个月以内风电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佳兴风电主要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因此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佳兴风电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230.99	100.00%	-
合 计	1,230.99	100.00%	-

（3）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佳兴风电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3,100.51 万元和 4,167.48 万元，全部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主要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0,657.67	8,924.71	-
在建工程	-	17,562.93	266.49
长期待摊费用	2,054.91	2,125.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12.58	28,613.41	266.49

佳兴风电非流动资产全部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1）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佳兴风电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用设备	30,657.67	100.00%	8,924.71	100.00%	-	-
合 计	30,657.67	100.00%	8,924.71	100.00%	-	-

佳兴风电固定资产全部为风电专用设备，各项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佳兴风电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9,654.87	770.85	28,884.02
合 计	29,654.87	770.85	28,884.02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佳兴风电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66.49 万元、17,562.9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风电工程。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佳兴风电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125.77 万元和 2,054.91 万元，均为风电场土地支出以及道路工程。

4、主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835.94	6.13%	9,441.61	29.81%		
其他应付款	3.82	0.01%	6,486.13	20.48%	167.33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41.34	6.15%	15,928.52	50.29%	167.33	100.00%
长期应付款	28,086.30	93.85%	15,745.27	49.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86.30	93.85%	15,745.27	49.71%		

负债合计	29,927.64	100.00%	31,673.80	100.00%	167.33	100.00%

随着佳兴风电投资建设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2015 年末佳兴风电负债总额大幅增加至 31,673.80 万元。2016 年佳兴风电偿还部分债务，8 月末负债总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佳兴风电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441.61 万元和 1,835.94 万元，主要为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报告期各期末，佳兴风电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7.33 万元、6,486.13 万元和 3.82 万元，主要为应付风电工程垫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佳兴风电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5,745.27 万元和 28,086.30 万元，明细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922.74	23,786.13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36.44	-8,040.86	-
合 计	28,086.30	15,745.27	-

5、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佳兴风电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55	0.20	0.60
速动比率（倍）	2.28	0.01	0.60
资产负债率	72.85%	99.52%	45.63%

2015 年佳兴风电投资建设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融资手段主要为负债，负债总额迅速增长，资产负债率达到 99.52%。2016 年，融和投资增资 10,750.00 万元，同时本期佳兴风电并网发电并产生盈利，期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72.85%。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佳兴风电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注	5.1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注：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数字

佳兴风电 2016 年开始实现营业收入，2014 年、2015 年没有收入。由于电力产品的特殊性，佳兴风电不存在电力产品存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佳兴风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216.14	-	-
减：营业成本	964.9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0.87	22.14	4.07
财务费用	896.08	25.93	0.03
资产减值损失	0.75	-	-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53.45	-48.06	-4.0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253.45	-48.06	-4.0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53.45	-48.06	-4.08

2014 年-2015 年，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处于筹建及建设阶段，佳兴风电未实质进行生产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2015 年 12 月建成后，风机陆续调试并网发电，2016 年起进入正常生产经营阶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2016 年 1-8 月，佳兴风电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16.14	964.99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2,216.14	964.99

佳兴风电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风力发电。

2016 年 1-8 月，佳兴风电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4 年、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种类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000862	银星能源	风力发电	40.13%	50.80%
601016	节能风电	电力	48.19%	51.26%
佳兴风电		风力发电	56.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佳兴风电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期间费用分析

佳兴风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00.87	4.55%	22.14	-	4.07	-
财务费用	896.08	40.43%	25.93	-	0.03	-
期间费用合计	996.95	44.99%	48.06	-	4.10	-
同期营业收入	2,216.14	100.00%	-	-	-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佳兴风电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10 万元、48.06 万元和 996.95 万元。佳兴风电的客户仅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因此没有销售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佳兴风电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65	13.53%	-	-	-	-
资产折旧摊销	70.86	70.25%	-	-	-	-
办公费用	3.93	3.90%	7.36	33.27%	3.48	85.33%
差旅交通费	-	-	11.28	50.96%	0.28	6.76%
业务招待费	3.82	3.78%	3.49	15.77%	0.32	7.91%
其他	8.62	8.54%	-	-	-	0.00%
合 计	100.87	100.00%	22.14	100.00%	4.07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处于筹建及建设阶段，未进行生产经营，管理费用主要为少量办公费用及差旅交通费，2016 年 1-8 月风电场并网发电后，职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增加至 100.87 万元。

（2）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佳兴风电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713.24	79.59%	-	-	-	-
融资租赁手续费	182.58	20.38%	25.73	99.24%	0.05	155.92%
其他手续费	0.44	0.05%	0.28	1.07%		
利息收入	-0.17	-0.02%	-0.08	-0.31%	-0.02	-55.92%
合 计	896.08	100.00%	25.93	100.00%	0.03	100.00%

2016 年 1-8 月，佳兴风电利息支出、融资租赁手续费为 713.24 万元、182.58 万元，当期财务费用相应大幅增加至 896.08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佳兴风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8	-22.33	-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73	-6,346.33	-10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6.13	6,318.80	19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6.39	-49.86	83.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77	50.39	100.24

2016年起，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并网发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同时风电场处于建设期，购建固定资产需要支付大量现金，佳兴风电主要依靠工程暂借款、风电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股东投资等方式进行筹资。

五、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单位明细余额见下表：

单位：元

往来单位/ 个人	万龙风电			佳兴风电		
	2014-12-31	2015-12-31	2016-8-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8-31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65,020.00			1,673,296.00		
哈尔滨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112.32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7,962,047.92			64,861,332.41	
孙仑伟						38,160.00
小计	1,420,132.32	77,962,047.92		1,673,296.00	64,861,332.41	38,160.00

（一）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

1、2014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

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分别成立于2010年5月和2011年8月。自成立之后，陆续开始风力发电7684项目开发。由于标的公司在2014年末的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标的公司前期可行性研究、相关审批和工程设计等项目前期支出已超过标的公司的实收资本。标的公司为解决项目开发期间资金短缺的问题，向其当时的控股股东澳加能源及其关联公司哈尔滨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支付项目的前期支出。

标的公司已于 2015 年归还澳加能源及哈尔滨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

2、2015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

（1）EPC 总承包相关前期支出

2015 年初，标的公司的风电项目继续进行开发，标的公司继续通过向澳加能源借入资金来支付风电场整体选址规划与技术支持服务等前期支出。

2015 年 6 月 19 日，九洲电气同标的公司分别签订了《EPC 总承包协议》，协议约定由九洲电气负责标的公司风场发电项目的图纸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等。标的公司前期支出也一并包含在《EPC 总承包协议》总额之中，待完工后一并结算。

九洲电气在同标的公司签订上述协议之后，支付标的公司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偿还风电场前期支出的对外借款。标的公司在收到九洲电气资金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2）分包工程款

九洲电气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部分建筑和安装工程进行了分包。由九洲电气确定施工的第三方直接同标的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因标的公司缺乏资金且相应分包工程包含在《EPC 总承包协议》总额之内，故九洲电气在 2015 年支付标的公司资金后由其直接支付施工的第三方工程款。标的公司在收到九洲电气该部分资金后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2016 年，标的公司在通过增资及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筹资后，已将上述应偿付九洲电气的 EPC 总承包相关前期支出和分包工程款全部归还。

3、2016 年 8 月 31 日佳兴风电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

2016 年 8 月 31 日佳兴风电对孙仑伟应付 3.82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应向其支付的办公费用。截至目前，佳兴风电已同孙仑伟结清上述报销款。

（二）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形成的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形成的

原因。

2、检查了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核查了相关资金的流入和流出的银行单据。

3、核查了《EPC 总承包协议》，对总承包的范围进行明确。

4、检查了标的公司的相关银行对账单，核查了标的公司收到资金后的支出情况。

5、抽查了标的公司前期支出相关合同及施工的第三方同标的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并将资金支付的情况同合同相关条款核对。

综上，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对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支付工程前期支出以及应偿付九洲电气 EPC 总承包相关前期支出和分包工程款，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基本结清，其他应付款形成具有合理性。

六、标的公司与九洲电气EPC总承包合同定价公允性，收入、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标的公司售后回租风机设备作价公允性及李寅、赵晓红提供保证原因的说明

（一）交易定价公允性及标的资产归属的相关安排的说明

1、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1）EPC 总包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九洲电气同标的公司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均参照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分别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投资金额。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隶属于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于 1952 年建院，是经国家建设部批准的以勘察、设计、咨询、科研、开发、工程总承包为一体的国家大型综合甲级勘察设计咨询单位。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 同行业公司建设风场投资对比

九洲电气同标的公司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中包括了风电场设计、采购和施工等运营前的全部投资。经查询存在风电建设的上市公司对风电项目投资情况的公告数据，并同九洲电气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进行了对比：

建设方或承包方	项目名称	地点	容量 (兆瓦)	总投资 (万元)	单位造价 (元/瓦)
内蒙华电	乌拉特前旗沙德格风电场	内蒙古	49.5	39,986.00	8.08
华仪电气	寿阳平头镇风电场项目	山西	49.5	39,800.00	8.04
节能风电	广西博白云飞嶂	广西	100	89,182.00	8.92
节能风电	甘肃白银靖远靖安	甘肃	50	44,192.00	8.84
节能风电	四川广元剑阁天台山	四川	100	88,817.78	8.88
节能风电	浙江嵊州崇仁	浙江	48	41,866.00	8.72
节能风电	新疆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	新疆	200	154,447.00	7.72
金山股份	阜新娘及营子一期	辽宁	48	40,995.00	8.54
金山股份	彰武大林台一期	辽宁	48	39,560.00	8.24
金智科技	达茂旗风电场(分为4个49.5兆瓦风场)	内蒙古	198	166,600.00	8.38
*ST 闽能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福建	40	39,860.00	9.97
*ST 闽能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	福建	47.5	45,929.00	9.67
*ST 闽能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	福建	47.5	44,389.00	9.35
国投电力	昆明市东川区塘子口风电场	昆明	48	44,082.60	9.18
	小计		1,074	919,706.38	8.56
九洲电气	万龙风电场和佳兴风电场	黑龙江	95.25	79,457.69	8.34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巨潮网中的公告

通过上表对比，可以看出九洲电气承建的标的公司风电场的单位造价略低于平均单价，但同整体市场行情不存在明显的偏差。

3)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已按总承包合同金额同九洲电气结算并对风电场形成的资产计入了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坤元评估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出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数同账面价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注	评估金额	增值金额
万龙风电	356,657,990.66	356,968,150.61	310,159.95
佳兴风电	327,125,768.93	330,264,549.59	3,138,780.66

注：账面价值同总承包合同金额中金额相差较大主要系1)总承包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账面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2)账面价值中已对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已对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通过上表对比，标的公司长期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金额同账面价值相差较小。标的公司按EPC总承包合同入账的资产价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九洲电气同标的公司签订的EPC总承包合同价格是公允的。

（2）标的公司售后回租风机等设备的公允性说明

2016年4月，融和租赁分别同标的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标的公司向融和租赁出售其风机等设备，同时回租该类设备。上述事项由李寅、赵晓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租赁事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融资租赁本金	租赁期	租赁到期后认购款	手续费率	保证金	租赁利率
万龙风电	27,650.00	120个月	0.01	1%	-	前三年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1个百分点，三年后按照基准利率上浮0.1个百分点
佳兴风电	28,000.00	120个月	0.01	1%	-	

注：目前五年以上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4.9%，即目前标的公司的租赁利率为6%。

融和租赁2016年签订的部分融资租赁合同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融资租赁 本金	租赁期	租赁到期 后认购款	手续 费率	保证 金	租赁利率
A 公司	7,400.00	120 个月	0.01	1%	-	5.88%
B 公司	10,000.00	120 个月	0.01	1%	-	前三年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1.1 个百分点，三年后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0.1 个百分点
C 公司	19,613.80	120 个月	0.01	1%	-	6%
C 公司	10,386.20	120 个月	0.01	1%	-	6%
D 公司	21,100.00	120 个月	0.01	1%	-	建设期每年 6.37%，拿到补贴款后 5.29%

数据来源：融和租赁提供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标的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手续费率和租赁利率同融和租赁对其他单位的融资租赁手续费率和租赁利率相差较小。

因此，标的公司售后回租风机等设备的手续费率和租赁利率是公允的。

2、是否存在标的资产归属的相关安排的说明

（1）标的公司分别同九洲电气签订的《EPC 总承包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在未支付全部工程款前，EPC 总承包工程新形成的资产和新资产形成的发电收益全部归九洲电气所有，同时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九洲电气。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截止 2016 年末，标的公司已支付全部总承包款项。

（2）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分别同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等合同中约定，标的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风机设备。租赁期限内，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系风机设备的所有权人。该笔融资租赁同时由李寅、赵晓红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8 月 11 日，标的公司与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前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质押合同。随后标的公司向其支付完毕租赁费、认购价款、利息及手续费。

（3）同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标的公司开始

执行同融和租赁 2016 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约定，标的公司向融和租赁出售风机等设备，同时回租该类设备；融和租赁在支付标的公司设备转让价款后即拥有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融和租赁系设备的所有权人。上述售后回租由标的公司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刘垒志、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0 月，电费收费权和股权质押担保已解除。

（4）标的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均未对标的资产归属作相关安排。

（5）李寅、赵晓红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李寅、赵晓红已分别出具《关于未对标的资产权属做出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九洲电气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分别签署（编号：JZE-EPC-FD-2015001）《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和（编号：JZE-EPC-FD-2015002）《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时，本人或九洲电气未与他人就佳兴风电和万龙风电股权的未来权属安排达成合意或签署存在类似安排的协议”。

综上，除上述已解除的股权质押事项外，不存在对标的资产归属的相关安排。

（二）李寅、赵晓红提供保证的原因

标的公司为解决风场建设所需资金，于 2016 年 4 月同融和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标的公司向融和租赁出售设备同时回租该类设备。李寅、赵晓红在 2016 年 4 月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应融和租赁的要求，李寅、赵晓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九洲电气EPC合同收入、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九洲电气 EPC 合同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和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建造合同一般具有企业所建造

或生产的产品体积大、建造或生产产品的周期长，往往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期间、建造或生产产品价值高的特征。

九洲电气和标的公司签订的《EPC 总承包协议》中约定由九洲电气负责标的公司风场发电项目的图纸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等。签订的《EPC 总承包协议》是为建造一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同时九洲电气所承建风电场体积较大；风电场建设周期从 2015 年至 2016 年 4 月，跨越了一个会计期间；《EPC 总承包协议》中总承包价合计 79,457.69 万元，建造合同金额较大。九洲电气 EPC 合同符合建造合同的相关特征，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核算 EPC 总承包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为：

1、合同中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九洲电气同标的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协议》中约定了合同的总金额，故满足合同中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已计划通过吸引外部投资者筹集资金和实施融资租赁筹集资金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底已并网发电，其每年支付运营成本等付现支出后有稳定的现金流入用于偿付九洲电气公司的 EPC 总承包款。2016 年，融和投资已对分别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增资 14,000 万元和 10,750 万元。2016 年 4 月，标的公司分别与融和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筹资 5.565 亿元。通过上述筹资，截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已归还九洲电气全部承包款。故九洲电气的 EPC 合同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标准。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由于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建设支出同九洲电气经营的其他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故风电场支出较为容易区分，九洲电气对 EPC 合同的成本进行单独归集和计量，满足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的标准。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九洲电气对 EPC 总承包项目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九洲电气已对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单独归集并计量。对于尚需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由于风电场项目施工等绝大部分合同已在承建初期签订，故比较容易取得尚需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

截至 2016 年 4 月，九洲电气的 EPC 总承包项目已完工，并按照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进行结算。截至 2016 年末，九洲电气已收到全部 EPC 总承包款。

九洲电气 EPC 合同作价公允，未见存在对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安排，对 EPC 合同的收入、成本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核算合理。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 95.25MW 风力发电运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从细分领域上划分，属于风电行业的下游风电运营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制造及相关输配电工程建设。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对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截至2016年8月末总资产分别为44,358.83万元、41,082.43万元；2016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263.32万元、2,216.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6.81万元、253.4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稳定运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风电运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风电场项目前期规划和取得核准时限较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而建成并网发电后，则后期维护成本较低，会在很长的运营期限内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目前，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均已完成建设投入，实现并网发电，在可预计的未来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100%股权，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结合上市公司、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对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末		2016年8月末（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43,359.06	61.25%	158,320.99	51.00%	14,961.93	10.44%
非流动资产	90,686.95	38.75%	152,129.83	49.00%	61,442.88	67.75%
总资产	234,046.01	100.00%	310,450.82	100.00%	76,404.81	32.65%

项目	2015年末		2015年末（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41,313.57	60.41%	110,548.37	42.89%	-30,765.19	-21.77%
非流动资产	92,622.92	39.59%	147,199.20	57.11%	54,576.29	58.92%
总资产	233,936.48	100.00%	257,747.58	100.00%	23,811.09	10.1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76,404.81万元，增幅32.65%。其中，流动资产增加14,961.94万元，增幅10.44%；非流动资产增加61,442.88万元，增幅67.75%，主要是由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为重资产公司，资产以风机等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为主所致。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8 月 (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7,122.70	43,719.54	-3,403.16	-7.22%
营业利润	2,768.27	425.53	-2,342.74	-84.63%
利润总额	3,545.22	1,194.98	-2,350.24	-66.29%
净利润	3,085.99	1,133.22	-1,952.77	-6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5.81	1,133.04	-1,952.77	-63.28%
销售毛利率	25.37%	30.46%	5.09%	
销售净利率	6.15%	2.59%	-3.56%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后）（单位：元）	0.09	0.03	-0.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5,876.72	31,003.60	-44,873.12	-59.14%
营业利润	1,167.50	-5,304.33	-6,471.83	-554.33%
利润总额	2,292.81	-4,179.02	-6,471.83	-282.27%
净利润	2,010.40	-3,053.37	-5,063.77	-25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9.89	-3,053.89	-5,063.78	-251.94%
销售毛利率	20.07%	23.07%	3.00%	
销售净利率	2.65%	-9.85%	-12.50%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后）（单位：元）	0.06	-0.08	-0.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所减少，交易完成后，2016年1-8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交易前分别减少了3,403.16万元和1,952.77

万元，降幅分别为7.22%和63.28%；2015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交易前分别减少了44,873.12万元和5,063.77万元，降幅分别为59.14%和251.88%。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方，其与标的公司之间的EPC总包收入在备考报告中由于本次合并而作为内部交易抵消，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和利润；2）2016年上市公司收回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并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备考报告中由于本次合并而作为内部交易抵消，减少了2016年1-8月净利润。但从长期来看，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均已实现并网发电，在可预计的未来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按照25,734.64万元的暂定交易对价测算，本次交易

完成后，融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6.46%**的股份。

融和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交易作价以及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寅	68,370,602	19.74%	68,370,602	18.43%
2	赵晓红	54,170,602	15.64%	54,170,602	14.60%
3	融和投资	-	-	23,933,390	6.45%
4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 高科技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11,622,240	3.36%	11,622,240	3.13%
5	李文东	9,103,757	2.63%	9,103,757	2.45%
6	李长和	8,335,173	2.41%	8,335,173	2.25%
7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8,886	1.35%	4,668,886	1.26%
8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98,212	1.24%	4,298,212	1.16%
9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308,013	0.96%	3,308,013	0.89%
10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 投资中心	2,538,460	0.73%	2,538,460	0.68%
11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413,624	0.70%	2,413,624	0.65%
12	澳加能源	-	-	702,140	0.19%
13	刘垒志	-	-	38,138	0.01%
14	其他投资者	177,557,635	51.26%	177,557,635	47.85%
合 计		346,387,204	100%	371,060,872	100%

（六）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合并标的公司现有资产和负债外，无其他融资安排，不会增加额外债务。

但是，由于风电运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通常负债率较高，这是由行业特点所决定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80%，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末		2016年8月末（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50,932.98	77.48%	52,958.11	42.85%	2,025.13	3.98%
非流动负债	14,800.87	22.52%	70,626.27	57.15%	55,825.40	377.18%
总负债	65,733.85	100.00%	123,584.37	100.00%	57,850.52	8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312.16	100.00%	186,866.45	100.00%	18,554.29	11.02%
所有者权益	168,312.16	100.00%	186,866.45	100.00%	18,554.29	11.02%
资产负债率	28.09%	-	39.81%	-	11.72%	-
流动比率	2.81	-	2.99	-	0.18	-
速动比率	1.38	-	1.45	-	0.07	-

项目	2015年末		2015年末（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55,543.93	79.45%	51,986.48	53.07%	-3,557.45	-6.40%
非流动负债	14,368.18	20.55%	45,979.67	46.93%	31,611.49	220.01%
总负债	69,912.11	100.00%	97,966.15	100.00%	28,054.04	4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000.57	99.99%	159,757.62	100.00%	-4,242.95	-2.59%
所有者权益	164,024.37	100.00%	159,757.62	100.00%	-4,266.75	-2.60%
资产负债率	29.89%	-	38.01%	-	8.12%	-
流动比率	2.54	-	2.13	-	-0.41	-
速动比率	1.86	-	1.37	-	-0.49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加57,850.52万元，增幅88.01%，其中流动负债增加2,025.13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55,825.40万元。流动负债增加额较小，主要是因为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大部分应付账款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合

并抵消，非流动负债增幅为377.18%，主要为合并增加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到39.81%，提高了11.72个百分点，流动比率由2.81提高至2.99、速动比率由1.38提高至1.45，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且保持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七）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的影响及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气及相关设备	29,854.08	21,410.56	29,401.18	22,890.68
EPC/BT业务	5,096.72	3,976.11	-	-
电力工程	3,422.23	2,938.93	664.49	412.40
发电业务	4,344.58	1,622.06	-	-
其他	206.28	107.33	100.97	31.94
合 计	42,923.90	30,055.00	30,166.64	23,335.02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年1月1日）实施完成，2016年1-8月上市公司增加发电业务收入4,344.58万元，毛利2,722.52万元，毛利率达到62.66%。在可预计的未来，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风力发电收益和现金流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扩展至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形成了传统行业—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与新能源行业—风电运营并存的发展格局，实现产业链的延伸。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源优势，依托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及其团队的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在新能源领域实现进一步拓展，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战略主要包括：

1) 全面布局新能源，拉动公司总承包业务量和产品的销售

上市公司将抓住能源互联网建设的机遇，布局风电、光伏、水电、生物质发电，通过承建新能源电站、签订新能源总包合同等方式拉动公司电气设备销售，同时积极实现公司自有新能源项目并网发电。“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也将助力公司与俄罗斯、蒙古、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邻国在电力和新能源等能源领域的广泛深入合作，实现公司新能源的国际发展战略和布局。

2) 突出创新发展，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领先”为原则，遵循“使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创新思想，在加强技术创新的同时，坚持走组织创新、机制创新、创新道路，加强在如下技术或领域的布局：

①分布式发电：充分开发利用各种可用的分散可再生能源，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要，支持现有配电网的经济运行；

②微电网：多个分布式电源按照一定的拓扑结构组成的网络，促进分布式电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接入；

③储能：利用公司在蓄电池领域 20 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有效调节新能源发电引起的电网波动，使大规模风电及光伏发电方面可靠地并入常规电网；

④电动汽车充电：利用公司在直流充电领域 20 年的经验和技術，促进能源替代，减少排放，可用于电网调峰；

⑤智能电网：通过广泛应用先进的节能和数字技术，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绿色、高效；

⑥虚拟电厂：通过减少终端用电设备和装置的用电需求的方式来产生“富余”的电能，达到建设实际电厂的效果；

⑦用户能效管理：在为用户降低能耗，培养良好用能习惯的同时，为企业

挖掘新的商机。

3) 积极运用资本手段，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将利用好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运用多种资本运作为工具，积极开展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公司债、定向增发等融资手段保证公司战略成功转型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手段，迅速进入公司既定战略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能源互联网，实现公司整体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力争3年内公司持有可再生发电项目1GW以上，向成为“中国电气巨人”的公司目标迈进。

未来，公司将抓住国家能源变革的契机和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建设的机会，坚持“以技术领先”、“以客户为中心”、“品牌发展”和“全球化发展”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做大市场规模；紧密围绕节能和新型能源领域，加大对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领域业务的建设与投资；同时依托资本市场，加快外延式发展，全面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控制权和重大经营决策上，上市公司通过委派全部董事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决策管理；在日常经营决策上，标的公司原核心团队将继续风力发电业务的日常经营工作，而在除经营业务外的其他后台管理上，上市公司将全面推行统一化管理，使得标的公司治理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 对标的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电气设备制造业务和风电运营业务的独立运营，充分发挥原有经营团队的经验优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

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风电业务的健康发展，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等多领域互补，把上市公司的风电运营以及新能源业务板块做大做强，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

2) 对标的公司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在财务管理、运营合规性、组织机构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机构进行适当地调整，以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团队的基本稳定，并给予标的公司团队充分的经营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输送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帮助标的公司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

（2）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电气设备制造产业延伸到下游风电运营，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生产、运营管理和销售上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效应。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使得本次投资失败。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提高本次收购效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1) 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为标的公司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潜力，推进上市公司整体的战略方针，实现

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汲取依托标的公司及其团队在风电运营领域的先进管理经验，在新能源领域实现进一步拓展。

2) 委派董事，并将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4) 完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通过完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预防优秀人才流失，做到企业并购整合中生产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5) 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在双方共同认同的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强沟通融合，促进上下游业务之间的联动性，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向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理念，降低整合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3、标的资产人员流失风险的应对措施。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各风力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风电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虽然标的公司将会给风电场运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运营，在委派董事把握整体经营方向的同时给予原有经营团队充分自主权，充分发挥原有经营团队的经验优势。

（2）细化标的资产人员的经营考核制度，提高原有经营团队的积极主动性，在标的公司完成经营考核指标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

（3）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采取一系列措施吸引和稳定风电行业技术人才，将标的公司核心成员纳入公司中高层序列，在合适时机推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将其利益与全体股东绑定一致。

（4）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上市公司已与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定期选派优秀技术、管理人员到国外和国内科研院所进行专门的业务技术培训，提高公司人才储备。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万龙风电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对万龙风电编制的2016年1-8月、2015年和2014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793号），天健会计师认为：

万龙风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龙风电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万龙风电经审计的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693.03	3,866.59	6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65.80	32,902.85	298.31
资产合计	44,358.83	36,769.44	361.06
流动负债合计	2,395.30	20,745.61	14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39.10	15,866.22	-
负债合计	30,134.41	36,611.83	1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4.42	157.61	21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4.42	157.61	219.04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263.32	-	-
营业成本	1,082.35	-	-
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4.31	-61.43	-36.30
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6.81	-61.43	-36.30
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6.81	-61.43	-3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81	-61.43	-36.30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1	-37.76	-4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1.32	-7,562.94	-6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0.56	7,654.19	14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2.95	53.49	34.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9.19	116.24	62.75

二、标的公司佳兴风电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对佳兴风电编制的2016年1-8月、2015年和2014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795号），天健会计师认为：

佳兴风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兴风电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佳兴风电经审计的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369.86	3,211.73	10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12.58	28,613.41	266.49
资产合计	41,082.43	31,825.14	366.74
流动负债合计	1,841.34	15,928.52	16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86.30	15,745.27	-
负债合计	29,927.64	31,673.80	16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4.79	151.34	19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4.79	151.34	199.41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216.14	-	-
营业成本	964.99	-	-
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3.45	-48.06	-4.08
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53.45	-48.06	-4.08
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3.45	-48.06	-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3.45	-48.06	-4.08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8	-22.33	-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73	-6,346.33	-10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6.13	6,318.80	19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6.39	-49.86	83.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77	50.39	100.24

三、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九洲电气2015年度、2016年1-8月备考合并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796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事项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5年1月1日已经存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及审阅的2016年1-8月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佳兴风电和万龙风电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30.26	20,874.54
应收票据	371.67	6,319.11
应收账款	46,509.14	41,840.43
预付款项	2,590.47	942.68
应收利息	113.16	100.72
其他应收款	4,960.50	2,058.50
存货	28,466.31	20,933.87
其他流动资产	50,279.48	17,478.52
流动资产合计	158,320.99	110,548.3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57.24	6,362.93
固定资产	100,728.82	74,906.20
在建工程	1,906.66	24,100.98
无形资产	19,471.38	20,077.07
开发支出	271.09	60.51
商誉	12,665.00	12,665.00
长期待摊费用	4,553.56	4,7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6.07	4,31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29.83	147,199.20
资产总计	310,450.82	257,747.58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0.00	4,200.00
应付票据	15,583.62	13,042.50
应付账款	27,284.06	27,955.54
预收款项	3,348.22	1,567.06
应付职工薪酬	261.57	315.70
应交税费	1,274.80	3,507.79
应付利息	23.28	6.34
其他应付款	1,532.55	1,391.55
流动负债合计	52,958.11	51,98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825.40	31,611.49
递延收益	9,818.65	9,28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2.21	5,08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26.27	45,979.67
负债合计	123,584.37	97,966.15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866.45	159,757.62
少数所有者权益	-	2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866.45	159,78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450.82	257,747.58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3,719.54	31,003.60
其中：营业收入	43,719.54	31,003.60
二、营业总成本	43,609.94	36,549.25
其中：营业成本	30,402.73	23,85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77	552.65
销售费用	4,004.99	5,756.16
管理费用	6,782.96	5,687.57
财务费用	1,670.14	-694.15
资产减值损失	394.23	1,394.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0	241.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53	-5,304.33
加：营业外收入	893.32	1,845.17
减：营业外支出	123.86	71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4.98	-4,179.02
减：所得税费用	61.76	-1,12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22	-3,05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04	-3,053.89
少数所有者损益	0.18	0.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3.22	-3,05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04	-3,053.89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0.18	0.5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寅，实际控制人为李寅、赵晓红夫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制造及相关输配电工程建设。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0.4kV~72.5kV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

除公司及下属企业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并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均为风力发电运营企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制造及相关输配电工程建设。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46%的股权，系公司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和投资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参股、控股企业。融和投资不存在通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融和投资承诺如下：

“1、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洲电气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九洲电气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九洲电气，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九洲电气；

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九洲电气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因此给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李寅最近十二个

月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万龙风电的关联方

①控股股东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投资）持有万龙风电97.90%的股权，为万龙风电控股股东。融和投资共有三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融和基金、有限合伙人融和新能源和有限合伙人李寅，出资比例分别为0.40%、66.27%和33.33%。其中，融和基金和融和新能源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②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万龙风电关系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万龙风电原控股股东
李寅	万龙风电控股股东融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曾控制万龙风电
赵晓红	李寅之妻
刘垒志	万龙风电股东，曾控制万龙风电
于磊	刘垒志之妻
于鸣辉	万龙风电原执行董事，刘垒志亲属
于雅娜	于鸣辉堂姐

哈尔滨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于雅娜任执行董事
七台河兴北林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于雅娜任执行董事，刘垒志任监事
鸡西浩源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于磊任执行董事
鸡东浩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于磊任执行董事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公司
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九洲电气之子公司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下属企业

（2）佳兴风电的关联方

①控股股东

融和投资持有佳兴风电97.90%的股权，为佳兴风电控股股东。融和投资共有三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融和基金、有限合伙人融和新能源和有限合伙人李寅，出资比例分别为0.40%、66.27%和33.33%。其中，融和基金和融和新能源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②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佳兴风电关系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佳兴风电原控股股东
李寅	佳兴风电控股股东融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曾控制佳兴风电
赵晓红	李寅之妻
刘垒志	佳兴风电股东，曾控制佳兴风电
于磊	刘垒志之妻
于鸣辉	佳兴风电原执行董事，刘垒志亲属
于雅娜	于鸣辉堂姐
哈尔滨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于雅娜任执行董事
七台河兴北林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于雅娜任执行董事，刘垒志任监事
鸡西浩源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于磊任执行董事
鸡东浩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于磊任执行董事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公司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1）万龙风电

1) 2014年12月，万龙风电同七台河兴北林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兴北林业公司”）签订《征林征地委托代办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万龙风电委托兴北林业公司代为办理项目工程征占林地、支付补偿费等事项；万龙风电支付 9,536,689.60 元给兴北林业公司，由其负责办理其他林木、林下经济及道路租赁补偿费给相关补偿当事人。2015 年，万龙风电已支付兴北林业公司 9,536,689.60 元，另支付其 10 万元作为代办服务费。

2) 根据 2012 年万龙风电同鸡东浩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浩天公司”）签订的《代办合同》，万龙风电委托鸡东浩天公司办理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获得黑龙江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地质灾害登记备案表、无矿产压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境影响批复、土地预审批复、电网接入意见批复、项目评估报告、项目核准申请等。在取得上述文件及黑龙江省发改委的正式核准文件后万龙风电需支付鸡东浩天公司上述工作报酬 5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0 日，万龙风电、鸡东浩天公司和鸡西浩源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浩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原《代办合同》中鸡东浩天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鸡西浩源公司继承，并由鸡西浩源公司对万龙风电开具发票及进行财务结算等事宜。万龙风电已于 2015 年支付鸡西浩源公司 500 万元。

根据 2013 年万龙风电同鸡东浩天公司签订的《风场整体选址规划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万龙风电委托鸡东浩天公司提供风电场整体选址规划与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鸡东浩天公司的工作包括：1) 确定测风点，购置和维护测风塔并取得测风成果；万龙风电根据取得 80 米高测风结果需支付鸡东浩天公司 350 万-500 万不等的服务费。2) 鸡东浩天公司在万龙风电风电厂设计阶段参与设备选型、厂家比选、技术方案优化与确定、设计图纸审核；根据实测提供最优的风机机位位置，道路施工路径，以减少施工成本增加发电能力。万龙风电对该部分需支付服务费 300 万。2015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万龙风电同鸡东浩天公司签订的《测风结果确认书》中的约定，万龙风电根据鸡东浩天公司提供的测风结果需支付鸡东浩天公司服务费为 4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0 日，万龙风电、鸡东浩天公司和鸡西浩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原《风场整体选址规划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中鸡东浩天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鸡西浩源公司继承，并由鸡西浩源公司对万龙风电开具发票及进行财务结算等事宜。

万龙风电已于 2015 年支付鸡西浩源公司 700 万元。

3)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万龙风电与九洲电气签订了《EPC 总承包协议》。根据合同约定由九洲电气负责万龙风电风场发电工程的图纸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等。总承包金额初步确定为 38,422.92 万元, 随后万龙风电和九洲电气签订《关于万龙、佳兴 EPC 总成本合同额调整协议》, 约定万龙风电增加升压站安装及设备采购工程, 故风场发电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金额变更为 41,331.50 万元。

九洲电气在签订《EPC 总承包协议》时, 万龙风电已完成了前期可行性研究、相关审批和工程设计等工作。万龙风电前期支出也一并包含在《EPC 总承包协议》总额之中, 待完工后一并结算。

九洲电气主要工作为利用在电力设备行业的技术优势和经验, 对万龙风电风力发电的设计进行优化处理, 并根据对电力设备的技术经验, 采购和调试符合要求的相关设备并建设风电场的升压站等工程。九洲电气在实际施工过程中, 对部分建筑和安装工程进行了转包（以下简称“转包工程”）。由九洲电气确定施工的第三方直接同万龙风电签订工程合同, 因万龙风电缺乏资金且转包工程包含在《EPC 总承包协议》总额之内, 故九洲电气支付万龙风电资金后由万龙风电直接支付转包工程款。

EPC 总承包协议中相关合同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EPC 总承包协议金额	413,315,036.19
减: 公司前期支出	40,417,364.58
扣除项目公司前期支出后 EPC 总承包协议金额	372,897,671.61
减: EPC 总承包协议中设备增值税	45,387,261.57
扣除设备增值税后 EPC 总承包协议净额（不含税）	327,510,410.04
其中: 转包工程合同金额	60,526,518.44
九洲电气公司直接承做的工程金额	99,889,874.51
融资租赁风机设备[注]	167,094,017.09

注: 万龙风电为解决风场建设所需资金, 2015 年 11 月同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操作分为两步: 第一步, 根据天信租

赁公司同九洲电气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九洲电气将外购取得的 23 台风机设备作价 1.955 亿元（含税）转让给天信租赁公司；第二步，天信租赁公司同万龙风电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 23 台风机设备作价 1.955 亿元（含税）融资租赁给万龙风电，上述融资租赁由九洲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4 月，九洲电气对万龙风电的风场发电工程全部施工完毕，所有 23 台风机已并网发电。

根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财务预决算的审计报告》（哈滨会审鉴[2016]25 号），该项目预计完成投资总额为 4.15 亿元。其中向天信租赁公司融资租入风机设备金额为 195,500,000.00 元（含税），九洲电气承包费用金额为 116,871,153.17 元（含税）。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风场发电工程项目中由九洲电气直接承建和采购设备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结算承建和采购金额（不含税）	结算承建和采购金额（含税）
2015 年度	97,074,579.65	113,539,152.00
2016 年 1-4 月	2,847,863.24	3,332,000.00
小 计	99,922,442.89	116,871,152.00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天信租赁公司向九洲电气采购风机设备转租给万龙风电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2015 年度	138,034,188.03	161,500,000.00
2016 年 1-4 月	29,059,829.06	34,000,000.00
小 计	167,094,017.09	195,500,000.00

4) 佳兴风电使用万龙风电的升压站等工程及部分设备，2016 年 1-8 月万龙风电应向其计收资产使用费 1,348,834.38 元。同时，佳兴风电的办公场所、部分办公人员和办公设备由万龙风电无偿提供。

5) 2016 年 1-8 月，万龙风电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风机等设备，李寅、赵晓红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借出资金

单位：元

年度	拆借资金单位	期初数	收回	借出	期末数
2014 年	澳加能源	1,350,000.00	1,350,000.00		
	佳兴风电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1,850,000.00	1,850,000.00		

②借入资金

单位：元

年度	拆借资金单位	期初数	借入	归还	期末数
2014 年	澳加能源		2,555,020.00	1,290,000.00	1,265,020.00
	哈尔滨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5,112.32	400,000.00	155,112.32
	小 计		3,110,132.32	1,690,000.00	1,420,132.32
2015 年	澳加能源	1,265,020.00	32,935,000.00	34,200,020.00	
	哈尔滨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112.32		155,112.32	
	九洲电气		111,124,651.74	33,162,603.82	77,962,047.92
	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200.00	14,000,200.00	
	小 计	1,420,132.32	158,059,851.74	81,517,936.14	77,962,047.92
2016 年 1-8 月	九洲电气	77,962,047.92	20,043,000.00	98,005,047.92	
	李寅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赵晓红		12,800,000.00	12,800,000.00	
	小 计	77,962,047.92	43,843,000.00	121,805,047.92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佳兴风电	1,578,135.22	78,906.76				
小 计		1,578,135.22	78,906.76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九洲电气	11,687,115.20	113,539,152.00	
小 计		11,687,115.20	113,539,152.00	
其他应付款	九洲电气		77,962,047.92	
	哈尔滨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112.32
	澳加能源			1,265,020.00
小 计			77,962,047.92	1,420,132.32
长期应付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7,391,029.75		
小 计		277,391,029.75		

（2）佳兴风电

1) 2014 年 12 月，佳兴风电同兴北林业公司签订《征林征地委托代办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佳兴风电委托兴北林业公司代为办理项目工程征占林地、支付补偿费等事项；佳兴风电支付 6,701,034.40 元给兴北林业公司，由其负责办理其他林木、林下经济及道路租赁补偿费给相关补偿当事人。2015 年，佳兴风电已支付兴北林业公司 6,701,034.40 元，另外支付其 10 万元作为代办服务费。

2) 根据 2012 年佳兴风电同鸡东浩天公司签订的《代办合同》，佳兴风电委托鸡东浩天公司办理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获得黑龙江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地质灾害登记备案表、无矿产压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境影响批复、土地预审批复、电网接入意见批复、项目评估报告、项目核准申请等；在取得上述文件及黑龙江省发改委的正式核准文件后佳兴风电需支付鸡东浩天公司上述工作报酬 5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0 日，佳兴风电、鸡东浩天公司和鸡西浩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原《代办合同》中鸡东浩天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鸡西浩源公司继承，并由鸡西浩源公司对佳兴风电开具发票及进行财务结算等事宜。佳兴风电已于 2015 年支付鸡西浩源公司 500 万元。

根据 2013 年佳兴风电同鸡东浩天公司签订的《风场整体选址规划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佳兴风电委托鸡东浩天公司提供风电场整体选址规划与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鸡东浩天公司的工作包括：1) 确定测风点，购置和维护测风塔并取得测风成果；佳兴风电根据取得 80 米高测风结果需支付鸡东浩天公司 350 万-500 万不等的服务费。2) 鸡东浩天公司在佳兴风电风电厂设计阶段参

与设备选型、厂家比选、技术方案优化与确定、设计图纸审核；根据实测提供最优的风机机位位置，道路施工路径，以减少施工成本增加发电能力。佳兴风电对该部分需支付服务费 300 万。2015 年 4 月 10 日，根据佳兴风电同鸡东浩天公司签订的《测风结果确认书》中的约定，佳兴风电根据鸡东浩天公司提供的测风结果需支付鸡东浩天公司服务费为 4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0 日，佳兴风电、鸡东浩天公司和鸡西浩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原《风场整体选址规划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中鸡东浩天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鸡西浩源公司继承，并由鸡西浩源公司对佳兴风电开具发票及进行财务结算等事宜。佳兴风电已于 2015 年支付鸡西浩源公司 700 万元。

3) 2015 年 6 月 19 日，佳兴风电与九洲电气签订了《EPC 总承包协议》。根据合同约定由九洲电气负责佳兴风电风场发电工程的图纸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等。总承包金额初步确定为 41,034.77 万元，随后佳兴风电和九洲电气签订《关于万龙、佳兴 EPC 总成本合同额调整协议》，约定佳兴风电减少升压站安装及部分设备采购工程，故风场发电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金额变更为 38,126.19 万元。

九洲电气在签订《EPC 总承包协议》时，佳兴风电已完成了前期可行性研究、相关审批和工程设计等工作。佳兴风电前期支出也一并包含在《EPC 总承包协议》总额之中，待完工后一并结算。

九洲电气主要工作为利用在电力设备行业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佳兴风电风力发电的设计进行优化处理，并根据对电力设备的技术经验，采购和调试符合要求的相关设备并建设风电场的升压站等工程。九洲电气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部分建筑和安装工程进行了转包。由九洲电气确定施工的第三方直接同佳兴风电签订工程合同，因佳兴风电缺乏资金且转包工程包含在《EPC 总承包协议》总额之内，故九洲电气支付佳兴风电资金后由佳兴风电直接支付转包工程款。

EPC 总承包协议中相关合同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EPC 总承包协议金额	381,261,863.81

减：公司前期支出	34,073,885.29
扣除项目公司前期支出后 EPC 总承包协议金额	347,187,978.52
减：EPC 总承包协议中设备增值税	44,068,196.56
扣除设备增值税后 EPC 总承包协议净额（不含税）	303,119,781.96
其中：转包工程合同金额	43,895,096.32
九洲电气公司直接承做的工程金额	77,600,754.02
融资租赁风机设备[注]	181,623,931.62

注：佳兴风电为解决风场建设所需资金，2015 年 11 月同天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操作分为两步：第一步，根据天信租赁公司同九洲电气公司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九洲电气将外购取得的 25 台风机设备作价 2.125 亿元（含税）转让给天信租赁公司；第二步，天信租赁公司同佳兴风电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 25 台风机设备作价 2.125 亿元（含税）融资租赁给佳兴风电，上述融资租赁由九洲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4 月，九洲电气公司对佳兴风电的风场发电工程全部施工完毕，所有 25 台风机已并网发电。

根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财务预决算的审计报告》（哈滨会审鉴[2016]26 号），该项目预计完成投资总额为 4.15 亿元。其中向天信租赁公司融资租入风机设备金额为 212,500,000.00 元（含税），九洲电气公司承包费用金额为 90,792,882.20 元（含税）。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风场发电工程项目中由九洲电气直接承建和采购设备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结算承建和采购金额（不含税）	结算承建和采购金额（含税）
2015 年度	73,633,164.73	86,109,383.00
2016 年 1-4 月	4,002,991.45	4,683,500.00
小 计	77,636,156.18	90,792,883.00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天信租赁公司向九洲电气采购风机设备转租给佳兴风电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采金额（不含税）	采金额（含税）
2015 年度	138,034,188.03	161,500,000.00
2016 年 1-4 月	43,589,743.59	51,000,000.00

小 计	181,623,931.62	212,500,000.00

4) 佳兴风电使用万龙风电的升压站等工程及部分设备，2016 年 1-8 月佳兴风电应向其计付资产使用费 1,348,834.38 元。同时，佳兴风电的办公场所、部分办公人员和办公设备由万龙风电无偿提供使用。

5) 2016 年 1-8 月，佳兴风电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融和租赁公司租入风机等设备，李寅、赵晓红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标的公司为解决风场建设所需资金，于 2016 年 4 月同融和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标的公司向融和租赁出售设备同时回租该类设备。李寅、赵晓红在 2016 年 4 月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应融和租赁的要求，李寅、赵晓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借入资金：

单位：元

年度	拆借资金单位	期初数	拆借入	拆归还	期末数
2014 年	澳加能源	306,537.00	1,766,759.00	400,000.00	1,673,296.00
	哈尔滨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万龙风电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1,706,537.00	1,766,759.00	1,800,000.00	1,673,296.00
2015 年	澳加能源	1,673,296.00	22,500,000.00	24,173,296.00	
	九洲电气		88,921,604.96	24,060,272.55	64,861,332.41
	小 计	1,673,296.00	111,421,604.96	48,233,568.55	64,861,332.41
2016 年 1-8 月	九洲电气	64,861,332.41	4,910,000.00	69,771,332.41	
	李寅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64,861,332.41	14,910,000.00	79,771,332.41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九洲电气	9,079,288.30	86,109,383.00	
	万龙风电	1,348,833.38		
小 计		10,428,121.68	86,109,383.00	
其他应付款	九洲电气		64,861,332.41	

	澳加能源			1,673,296.00
小 计			64,861,332.41	1,673,296.00
长期应付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0,862,979.33		
小 计		280,862,979.33		

（四）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自有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等。

（五）本次交易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与交易对方未来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融和投资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作为九洲电气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九洲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九洲电气公司章程、九洲电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九洲电气的股东地位，损害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九洲电气其他股东、九洲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通知》、《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充分完整地披露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会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并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或“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九洲电气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测算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5年1月1日已经存在，标的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则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1-8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基本每股收益已经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股数的除息、除权调整）：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85.81	1,133.04	2,009.89	-3,053.8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99.14	353.87	1,202.98	-3,86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06	-0.0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3	-0.10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实现产业链延伸，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突破在技术、行业、渠道等方面的局限，是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制造+运营”的发展思路，把握我国和全球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同时使得公司可以突破自身细分行业局限提前布局，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2、获取风电运营管理经验，为下一步新能源开发奠定基础

公司定位于在电气设备相关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在清洁能源对世界经济影响日益加深的今天，公司看好新能源的开发和运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快速进入到下游风电运营领域，获取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将自身多年在上游制造和工程服务细分领域的经验与之结合，转化为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的能力。

未来，公司仍将适应市场需求，通过EPC（或BT）总承包、并购、自建等方式进入光伏电站、水电、生物质发电站等可再生发电站的建设和运营，本次交易将为下一步新能源开发奠定坚实基础。

3、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运行，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2016 年 1-8 月，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63.32 万元、2,216.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81 万元、253.4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额，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盈利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三）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标的公司持续运营将产生稳定盈利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由于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方，其与标的公司之间的 EPC 总包收入在备考审阅报告中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作为内部交易抵消，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和利润。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运行，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试运行期间营业收入冲减固定资产构建成本，使得标的公司 2016 年 1-8 月利润表中仅包括 5 个月的经营成果。但从长期来看，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均已实现并网发电，在可预计的未来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盈利和现金流入，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资产回报率。

2、努力拓展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015 年，公司完成并购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99.93%的股权，使公司产业链得以延伸，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使公司快速进入固体绝缘环网柜市场和国家电网领域，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承揽了风力发电场建设业务，新能源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也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未来仍将通过

EPC（或 BT）总承包、并购、自建等方式进入风力发电站、光伏电站、水电、生物质发电站等可再生发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向能源互联网领域进军。新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发挥公司的技术实力，并能与电气设备制造板块形成有效联动，提升公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3、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生产过程中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

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修改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综合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相关主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得以履行，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次交易的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目前市场信息，如未来市场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电气设备制造产业延伸到下游风电运营，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生产、运营管理和销售上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效应。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使得本次投资失败。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弱化，公司拟投资的风电项目的收入将可能减少，同时也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降低。

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0.3864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3723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为0.1936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2077元/千瓦时）

根据标的公司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编号为JHLC2015309478、JHLC2015309479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标的公司的上网电价为0.58元/千瓦时，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0.3864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3723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为0.1936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2077元/千瓦时），接网费为0.01元/千瓦时。根据合同约定，上述电价中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上述补贴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信息平台申请，分为两部分：新能源并网补贴及自建线路补贴。由于第六批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报窗口期为2016年2月，要求申请厂家并网截止时

间为2015年2月底，标的公司并网时间为2015年12月，故标的公司未在第六批申请时间区间内。根据第五批申请窗口期为2014年9月推算，第七批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报窗口期预计为2017年9月，标的公司可在第七批申请，申请后约6个月可以审批通过，预计2018年3月标的公司可取得新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根据上述新能源补贴的相关政策，标的公司存在不能及时获得相关补贴的政策风险。

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主席令[2005]第33号，2009年修订）第二十条，依照该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第三条，申请该补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具体审核确认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3）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1）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2）执行当地分类销售电价，且由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3）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不能通过销售电价回收的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的基本

申请流程如下：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及上述申请流程可知，标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的取得，首先要求标的企业的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费用符合前述法规的规定；其次该补助是否能够取得，还取决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的审核；若要通过前述三个部门的审核，标的公司应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在线申报，通过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的形式校验；后标的公司再向省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递交项目核准及电价批复纸质原件，由省级主管部门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递交前述纸质原件；最后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通过后，下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发电企业即可享受“再生能源补贴与接网费”补贴。标的公司万龙风电与佳兴风电已具备前述流程中的相关资质，即项目核准（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3号、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号）及电价批复（黑价格〔2015〕211号、黑价格〔2015〕209号），不存在因资质不符合要求而无法取得补贴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具有上述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公司风电场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自然条件风险

1、气候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风电项目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2、重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虽然上述地区年平均风速较为平稳，但如发生恶劣气候，可能因瞬间狂风等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1、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风电场集中在黑龙江地区，所发电量全部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如果上述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波动，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2、“弃风限电”风险

已投产风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

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对于已经投产的风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

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标的公司风电项目限电，会对标的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12月3日，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编号为JHLC2015309478、JHLC2015309479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电力电量购销、上网电价、电能计算、电量计算、电费结算和支付、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根据合同约定，上网电量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性收购。上网电量需按照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黑龙江省电网发电量调控目标执行，需遵守电网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根据上述约定，公司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在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公司存在不能全部发电并上网的可能性，即存在弃风限电的风险。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改能源（2016）1150号文件内容，标的公司属于III类资源区，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为1,900小时，但合同中未对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予以具体约定。

3、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及其他气候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速及气候条件，进而影响风资源状况。尽管标的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各风力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风电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虽然标的公司将会给风电场运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5、土地房屋权属风险

标的公司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针对上述宗地权属证书办理的风险，交易对方澳加能源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标的公司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给标的公司正常运营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补偿义务。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2)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黑国用(2016)第24200227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478.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	黑国用(2016)第24200226号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30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7年1月17日，万龙风电已取得升压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房屋使用权人	建筑面积(m^2)	具体用途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	929.49	办公室

第 S2004502 号	限公司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3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5	车库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4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51	库房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5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7.36	35KV 配电装置室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6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36	GIS 配电装置室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项目用地及房产均已取得了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不能如期办理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万龙风电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119.84万元和2,409.97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和27.72%；佳兴风电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60.83万元和1,230.99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9%和14.71%。标的公司的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比较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损失不能收回，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标的公司享有“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标的公司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标的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可以享受“三免

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标的公司的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及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均取得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分别为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3号、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号的核准批复，属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可以享受上述的“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该税收优惠于六年后自动结束，若标的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六年内持续经营前述项目，不改变主营业务，则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因此，在标的公司持续其主营业务，且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不存在不能持续取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收购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经天健会师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以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末	2016年8月末（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负债总额	65,733.85	123,584.37
流动负债	50,932.98	52,958.11
非流动负债	14,800.87	70,626.2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8.09%	39.81%
流动比率	2.81	2.99
速动比率	1.38	1.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加57,850.52万元，主要为合并增加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到 39.81%，提高了 11.72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由 2.81 提高至 2.99、速动比率由 1.38 提高至 1.45，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且保持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公司已经明确现金分红政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会继续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未对上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除本报告书“第二节、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披露的交易及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资产交易。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通知》、《格式准则 2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开展自查工作，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人员；以及与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相关法人及自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76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13.73元/股，期间涨幅为7.60%。自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24日，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006.SZ）由2069.89点上涨至2127.36点，期间上涨幅度为2.78%；九洲电气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此期间同花顺电气设备指数（881120）从3,697.56点涨至4,113.37点，涨幅10.11%。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同花顺电气设备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九、关于本次交易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确认，本次资产重组的各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融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出资额，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控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融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出资额，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控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

业务资格。坤元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最终购买价格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认为：

1、九洲电气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影响九洲电气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九洲电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按要求进行了回避表决；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律师意见

1、九洲电气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九洲电气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九洲电气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九洲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

4、九洲电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	010-5902 6666
传真	010-5902 6670
联系人	安徽、郭强

二、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劲容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6584 6667
传真	010-6584 6666
联系人	强高厚

三、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吕苏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4-10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联系人	孙敏、尹志彬

四、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注册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联系人	王传军、应丽云

第十七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其摘要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董事签字：

李 寅

王树勋

张 清

赵晓红

李 斌

丁云龙

李丛艳

张明远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对引用的上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强高厚 王明朗

单位负责人：_____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793号、天健审[2016]7795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79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_____

尹志彬

孙 敏

单位负责人：_____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九洲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九洲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九洲电气与标的公司股东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793号）、（天健审[2016]7795号）；
- 5、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795号）；
- 6、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
- 7、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环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

电话：0451-58771318

传真：0451-58771345

联系人：李真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70

联系人：郭强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